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18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黃敏正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羅麥瑞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林思伶

請假:浦英雄 劉志明 聶達安 柏殿宏 董澤龍 陳美惠

列席:董事會:吳習邱淑芬

輔仁大學:藍易振 林之鼎 王英洲 汪文麟 賴振南 謝邦昌

文上賢 黄瑞仁 魏中仁 趙曉英

輔大聖心高中: 孔令堅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6 人,實到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感謝讚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感謝祢在我們人生不同階段所 賜予的陪伴,並在生命中讓我們遇到眾多良師、恩人,引導我們 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即使面對艱難、挫折,祢與我們同在,幫助 我們度過重重難關。此刻,我們因祢的名齊聚一堂,請祢派遣聖 神光照我們,彼此坦誠,謙虛交換意見。對於不足之處,願我們 彼此包容接納。輔仁大學即將邁向創校 100 週年,祈求輔仁大學 主保無染原罪聖母的轉禱,使我們始終走在天主的道路上。阿們!

肆、指導人員致詞:無。

伍、確認上(第20屆第17)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1: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薪資管理辦法」 修訂案。

決 議:請假 6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逐年提供薪資管理檢討報告,併同人力進用規劃 提報每年7月份董事大會。

案由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2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6 人, 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2 人 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與輔仁大學連通天橋帳務處理 說明隨案存查。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2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6 人, 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112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6 人, 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112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費 (八)』案。
-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案由4: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 正案。
- 決 議:請假6人,出席董事15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人 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8~9,修正後全 條文詳頁10~17。
-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9.0》修正案。
- 決 議:請假 6 人, 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7:提請同意銷毀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案。
- 決 議:請假 6 人, 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6 人, 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 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6 人, 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114學年度附設國小部一年級新生招生 人數調整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112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6人,出席董事15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人 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2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請假 6 人, 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法人112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6 人, 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 人 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校長續任案。

決 議:略,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布之。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非醫師人員績效獎金 實施辦法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爾後每年提供績效獎金檢討報告,提報 7月份董事大會。

事項2:檢驗醫學科實驗室後續建置評估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校務報告:

(一) 綜合報告

事項 1: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明終止與本校 「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案」合作報告案。

事項2:輔仁大學綜合運動場館興建進程與經費變 更報告案。

(二) 書面報告:

事項1: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2: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爾後除每月投資月報表外,另提送每季季報表備查。

事項3: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 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 發展報告案。

事項 4: 本校「三創辦單位財務整合後之使命與角色」修訂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及追蹤執行狀況:

(一) 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 10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報告案。

(二) 書面報告

事項1:進修部及推廣教育中心未達預算結餘目標 優化精進方案。

事項2:台灣天主教大學聯盟設立可行性報告案。

事項3:輔仁大學整體生態校園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三重客運站地業已返還,請儘速辦理地 目變更。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事項1:輔仁大學校務評鑑—董事代表參與報告案。

主席裁示:校務評鑑之董事代表為劉振忠董事長、黃敏正 董事、劉錦萍董事、柏殿宏董事、蘇耀文董事、 馬漢光董事及吳韻樂董事等7名。

若有未能出席之情事,內部協調出席者。

事項2:輔仁大學使命單位現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明(114)年初董事會共融,委由楊百川董事、 詹德隆董事、林思伶董事及郭維夏董事籌劃。

二、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三、會務報告:

- (一)教育部 113.9.19 臺教高(三)字第 1130093947 號函 核定本法人陳其妙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18 日止。
- (二)教育部 113.9.30.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5003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本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113 學年度預算。

他項報告

事項:輔大診所112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5年02月13日(星期四)14時至18時。

2025年03月13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2025年07月17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拾、散會:15時10分。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	第十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	依據教育部
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	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	《學校財團
業務職掌, <u>每學期</u> 檢討及增	業務職掌, <u>適時</u> 檢討及增修。	法人及所設
修。若控制作業涉及跨單位	若控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業務	私立學校內
之業務事項,相關權責單位	事項,相關權責單位應循溝通	部控制制度
應循溝通機制協調討論之。	機制協調討論之。	實施辦法》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	第 22 條規
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控小	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控小	定,本校應
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	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	定期檢討及
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提出。	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提出。	修正。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	
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	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	
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	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	
及推動。	及推動。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	
通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	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內控	
內控作業組彙 整並製作內部	作業組彙 整並製作內部控制	
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	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併同修	
併同修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	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	
制度手册,提報行政會議與	冊,提報行政會議與董事會。	
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		新增條文。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		
法、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		
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	第二十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	條號更改。
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	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	
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	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	
亦同。	同。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3.12.11 行政會議訂定、104.02.02 校長核定 105.12.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1.18 校長核定 106.03.09、106.06.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7.13 董事會通過 107.10.04 行政會議修正、107.11.15 董事會通過 110.03.11 行政會議修正、110.07.08 董事會通過 113.07.02 行政會議修正、113.10.24 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 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 本校附設醫院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本校附設醫院另 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目 的如下:
 - 一、提升營運效能。
 - 二、保障資產安全。
 - 三、提供正確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本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 二、風險評估:本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以協助本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本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 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 行,包括本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與範圍之 監督及管理。
- 四、資訊及溝通:本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 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 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 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本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內部控制制 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
 - (一)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與授權之 業務,執行持續性之常態督導。
 - (二)自行評估:由各權責單位依其職責分工,評估本項各 款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 (三)稽核評估:由本校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 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 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本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 前項各款之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之主管或負責人,對所屬單位負有管理、風險承擔及內部控制之責任。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 制度。
-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作業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 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 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 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並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二、審視內部控制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 官性。
- 三、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四、檢討各單位研訂之內部控制點。
- 五、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建議。
- 六、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

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 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 均應出席。

本校得敦請5至7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 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 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三章 風險評估

- 第七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 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 第八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小組,應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依據。

各單位應依風險辨識、風險分析以及風險評量之步驟,判斷 風險等級。各單位應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 可容忍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以降低該風險。

第九條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 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第四章 控制作業

第十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業務職掌, 每學期檢討及增修。若控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業務事項,相 關權責單位應循溝通機制協調討論之。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控小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提出。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及推動。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整並製作內部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併同修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報行政會議與董事會。

-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 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 第十二條 本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 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 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四、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 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 七、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 八、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及管理,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印鑑使用之管理。
- 十、財產之管理。
- 第十三條 本校應就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 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學。
 - 二、學生。
 - 三、總務。
 - 四、研究發展。
 - 五、產學合作。
 -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
 - 七、資訊處理。
 - 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 部控制點。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 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 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 第十五條 本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 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 一、招生循環:如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 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如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 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三、教學作業循環:如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學業輔導、成績管理、評量檢測與分析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學生輔導循環:如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輔導、生活輔導、住宿管理、健康輔導、職涯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五、人事管理循環:如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 待遇、 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 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 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如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 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 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
 - 1.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如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
 - 2.不動產管理及處分循環:如購置、租用、出租、報 廢、抵押及設定負擔、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等 之政策及程序。
 - 八、融資循環:如借款、還款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 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九、投資循環:如投資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附屬機構、 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 策及程序。
- 十、資訊管理循環:如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 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 政策及程序。
- 十一、研究發展循環:如學術研究獎補助、學術活動補助、 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產學合作等之政策與程序。
- 十二、環境衛生與校園安全管理循環:如校園環境安全、 校園環境清潔、特殊作業場所或實驗室預防及處 理、廢棄物清理、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管理之政策 及程序。
- 十三、使命特色發展循環:如社區及偏鄉推廣、服務學 習、教職員工身心靈關懷、天主教學術研究等之政 策與程序。

本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循環控制作業。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

- 第十六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 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 溝通機制。
- 第十七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 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 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 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第六章 監督作業

第十八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 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 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本校內部稽核實施 辦法,另定之。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內稽作業組辦理。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提缺 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稽核室所提內部控制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 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本於職權所提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 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17次會議紀 錄

時間:民國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董事長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黃敏正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聶達安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陳美惠 林思伶

請假:劉志明

列席:郭維夏 劉錦萍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1 人,實到 20 人,已足法 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父,我們感謝並讚美祢。本法人監督所設學校、附設醫院持續穩健發展。隨著輔仁大學即將迎來百年校慶,各項慶祝活動如火如荼籌備中,其中百人百萬的募款活動已正式展開,為學校發展所需經費提供支持。同時,我們也特別感謝陪伴我們近20年的劉志明董事及羅麥瑞董事,尤其劉董事近日身體不適,我們誠心為他康復所需的恩寵祈禱。最後,懇請天主光照我們,順利完成今日重要的議案。

肆、確認上(第20屆第16)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改選本法人監察人案。

決議:略。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之。

陸、會務報告:

- 一、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76534 號函 同意本法人函報輔仁大學賸餘款投資額度上限提升至新臺幣 12 億元。
- 二、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83291 號函 核定本法人第 21 屆董事為劉振忠、

鍾安住、黃兆明、李克勉、蘇耀文、浦英雄、黃敏正、林恒 毅、馬漢光、鄒國英、聶達安、郭維夏、劉錦萍、董澤龍、詹 德隆、楊百川、葉紫華、吳韻樂、陳美惠、林思伶、柏殿宏等 21 人。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下次開會時間: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玖、散會:上午10時30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16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黃敏正

劉志明 林恒毅 鄒國英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林思伶

請假:馬漢光 聶達安 陳美惠

列席: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

董事會:吳習邱淑芬

輔仁大學:藍易振 林之鼎 王英洲 汪文麟 賴振南 謝邦昌

文上賢 黄瑞仁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全體董事21人,請假3人,晚到3人,實到15人, 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主,我們感謝讚美祢,因著祢的恩寵,我們能迎接這新的一天。今天董事、監察人、學校行政團隊聚集在此,召開此次董事大會。我們相信祢必會降福,我們將議題完全交託在祢的手中,求祢派遣聖神光照,賜予我們智慧,使我們能做出正確的決定。最後,我們以天主經開始今天的會議。

肆、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蒙席 (Monsignor Stefano Mazzotti) 致詞:

本人謹以教宗代表參加貴會董事會議,並分享近期教廷的重要文件《無限尊嚴》(Dignitas Infinita)。該文件強調人性尊嚴應被尊重與保護,其中列舉了戰爭、貧困、移民暴力、墮胎、代孕及安樂死等威脅人類尊嚴的議題。

在醫療領域,疾病、痛苦和死亡顯示深刻人性,是傳遞基督價值觀的關鍵時刻。建議可將《無限尊嚴》作為醫護人員培訓的重要參考資料,以協助醫護人員理解人性尊嚴,在個人面對道德問題時,能做出符合原則且適應具體情況的決定。

最後,輔仁大學百年校慶屆至,輔仁大學的特殊地位在近代 天主教華人世界歷史中具有重要意義。感謝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近期就教廷首任駐華公使黎培理(Antonio Riberi)時期的史料 進行專題研究。本人相當肯定輔仁大學有能力和責任,在天主 教與中國文化的關係上做出貢獻。同時我也向新任汪文麟使命 副校長致意,並感謝前任使命副校長林瑞德神父及林之鼎神 父,教廷將全力支持使命福傳工作。謹祝會議圓滿順利。

伍、確認上(第20屆第15)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1:提請審議112學年度資訊室資料庫分流及提升效能專 案預算變更案。

決 議:請假3人,晚到3人,出席董事15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5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14B預算變更案。

決 議:請假3人,晚到3人,出席董事15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5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113學年度預算案(併同人力 進用規劃)。
- 決 議:請假3人,晚到2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4: 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 決 議:請假3人,晚到2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附設醫院聘任趙曉英 女士擔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和「採購委員會 設置辦法」案。
- 決 議:請假3人,晚到2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修正通過採購辦法;照案通過採購 委員會設置辦法。
-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決 議:請假3人,晚到2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31~56。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追認本校113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調整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自113年2月1日生效。

附帶決議:本案之教育部獎補助款應優先用於兼任教師薪資 調整之差額。

- 案由3:提請審議「113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113學年度預算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推廣教育中心及進修部未達預算結餘目標,請提 交優化改進方案送 113 年 10 月董事會議。
- 案由 5:提請同意增額提撥新台幣 6 億元進行投資,本校投資 總額將為新台幣 12 億元案。
- 決議摘要:輔仁大學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30 億 9,276 萬 1,428 元,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依董事 會章程及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6 億元進行投 資,本校投資總額將為新台幣 12 億元。
- 附帶決議:每月提交投資月報表送董事會,並於每次董事會議 提報投資績效報告。
- 案由 6:提請審議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增設申請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7: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 聘任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以下輔仁大學人事聘任:

新聘楊志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續聘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新聘高銘淞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 案由8: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57~58,修 正後全條文詳頁169~183。
- 案由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修正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74,修正後 全條文詳頁75~77。
- 案由 10:提請同意授權輔仁大學校長全權處理輔仁大學貸款 相關事宜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授權輔仁大學藍易振校長全權處理 輔仁大學貸款相關事宜。
- 案由 11:提請審議本校「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單一 法人股東代表指派名單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12: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102 學年度會計憑 證辦理銷毀作業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 案由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3 學年度 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 決 議:請假3人,離席董事1人,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2:提請審議 113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 員敘薪辦法」修正案。
- 決 議:請假3人,離席董事1人,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113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 員待遇支給要點」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 案由 4:提請審議增訂「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幼兒園英文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 同意「成績考核」修正為「績效考核」後,修正通過。
- 案由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建美語中心」案。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如下:
 - 一、通過 113 學年度預算編列新建美語中心初步規劃費 用 200 萬元(含設計費及地質鑽探費用)。
 - 二、新美語中心興建計畫為重大工程,影響校務發展甚 鉅,應與校內教、職員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併同計劃書、校內層級會議紀錄及財務規劃 等,送113年10月董事大會。
-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預算案(含附 設小學及幼兒園)。
-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改選本法人下(第21)屆董事案。

决 議:略。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之。

案由2:提請成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委請鍾安住董事、柏殿宏董事、葉紫華董事組 成監察人提名委員會。

案由3: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4:提請審議本法人113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 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3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6:提請審議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 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7: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以下本法人人事聘任:

> 續聘輔仁大學陳怡璇書記兼任稽核人員; 續聘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8: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78~84,修 正後全條文詳頁85~88。

案由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 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3 學年度內部 稽核實施計畫」案。

決 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 113 學年度業務展望)。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1:本校附設醫院113學年度稽核室主任聘任 報告案。

說 明:附設醫院聘任葉玫佩女士擔任附設醫院稽 核室主任。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修正報告案。

事項3:本校附設醫院「非醫師人員績效獎金實施辦法」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辦法予以備查,惟尚需通盤檢討,俟 辦法修正後併同薪資管理辦法,提報 10月份董事會。

輔仁大學

一、校務專題報告:輔仁大學百年校慶

二、校務報告:

(一) 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使命副校長聘任報告案。

主席裁示:輔仁大學聘任汪文麟副教授擔任使命副 校長,予以備查。

事項2: 塭仔圳醫院規劃報告案。

事項3:本校土地列入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 劃案(第一區)分配情形報告案。

(二) 書面報告:

事項1:113學年度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補助報告案。

事項 2: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三、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四、輔大診所

事項1:輔大診所113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事項2: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1:台灣天主教大學聯盟設立可行性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校長組成任務小組,以一年為限,與靜宜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共同研擬可行性方案提報董事會議,其間可視情況適時提報進度報告。

事項 2: 使命相關人才培育(含神父與會士及使命人員)專 題討論小組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第20屆第15)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1: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 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辦學績效考 評報告案。

事項2:本法人內部稽核過程報告案。

三、會務報告:

- (一)本法人董事會與學校經營團隊交流會於113年6月27 日在德芳外語大學舉行,董事會聽取校長治校理念, 並監督校長行政團隊推動之策略及進度規劃。
- (二)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463 號函請於 113 年進行董事改選之私立大學校院董事會, 於董事改選時,適度增加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以 獲得更多私校獎補助核配經費。

(三)本法人柏殿宏董事及羅麥瑞董事於今(113年)年7、 8月暑假期間,至國外協助輔仁大學推展國際交流、 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相關費用依有關規定核銷。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10時至14時。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2025年03月13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2025年07月17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拾、散會:16 時。

參、 人事事項 (提案單位:人資室、企劃室)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内容修改 P.10	流程圖修改 P.15								內容修改 P.12	流程圖修改 P.16				內容修改 P.13	流程圖無更動		內容修改 P.13	流程圖無更動			
說明	人資室依據:	113年5月	附設醫院醫務暨行政會	議通過相關辦法」修改內	。较					人資室依執行現況新增	。於公				依據上述內容,新增表單。			依據上述內容,新增要點。				
原條文	5.9 醫師聘任作業	5.9.4 住院醫師: 住院醫師應依據衛福	部核完之容額時用、不須填寫「輔	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力需求單」,其	聘任條件、資格應依「員工遴用遷	調及工作職責辦法」辦理, 丑面試	及聘任程序應比照專任醫師辦	一番	(報)	5.14.1 專任醫師:「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	医院主 沙 医 饰 服 戏 却 给 主 。	回じては、図できながんが、では、回し		(\$\frac{1}{2} \text{m})	7.21 本次新增表單		(智)	8.10~8.12 本次新增要點				
修正後條文	5.9 醫師聘任作業	5.9.4 住院醫師(含不分科): 由教學部依	「不分科住院醫師選聘管理作業	要點」「住院醫師選聘管理作業要	點 1、「牙科部住院醫師暨 PGY 選	聘管理作業要點「辦理遴選作業、	其聘任條件、資格應依「員工遴用	遷調及工作職責辦法」辦理。	(報)	5.14.1 專任醫師:「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	题 吃 主	四つよう回じながたいロース・コー	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	(\$\text{\$\text{\$}}\end{a})	7.21 FF-0140-00018(P)住院醫師與醫療	機構之聘僱契約	(秦)	8.10 不分科住院醫師選聘管理作業要	福	8.11 住院醫師選聘管理作業要點	8.12 牙科部住院醫師暨 PGY 選聘管理	作業要點
作業項目	一、招募聘任	作業	多閱附件1	P.10~P.16																		
羅點	1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7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五、薪資管理	5.1 敘薪	5.1 敘薪	人資室依據:	内容修改 P.31
	5.1.3 住院醫師:由「不分科住院醫師選	5.1.3 住院醫師:應以院長校定之住院	113年5月	流程圖無更動
參閱附件1	聘小組 」、「住院醫師選聘小組」、	醫師給薪鄉決文件予以敘辦。	「附設醫院醫務暨行政會	
P.31~P.32	「牙科部住院醫師暨 PGY 選聘小		議通過相關辦法」修改	
	組」議定。		内容。	
	(を)	(略)		
	5.3 薪資計算作業	5.3 薪資計算作業	人資室依據:	內容修改 P.32
	5.3.2 住院醫師:依照「不分科住院醫師	5.3.2 住院醫師:應以院長核定之住院	113年5月	流程圖無更動
	選聘小組「住院醫師選聘小組」	醫師給薪鄉決文件計算薪資。	「附設醫院醫務暨行政會	
	「牙科部住院醫師暨 PGY 選聘小		義通過相關辦法」修改	
	組」議定之薪資標準計發。		内容。	
七、獎勵金作	2.1 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專案獎勵,涉	2.1 衛生福利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企劃室 依據:	内容修改 P.40
業管理委員	及重新分配之獎勵金項目。	(COVID 19)醫療機構獎勵,涉	113 年 3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會作業		及重新分配之獎勵金項目。	「獎勵金作業管理委員會	
參閱附件1			設置辦法-V3,P.1 」修改。	
P.40 ~P.43	(報)	(略)		
	3.3屬 2.2 範圍之獎勵者,由院長視性質	3.3 醫務部二屬 2.2 範圍之獎勵者,由醫	企劃室依執行現況調整內	內容修改 P.40
	指派權責單位辦理,提報本委員會	務部協助進行試算建議、提報本	谷。	流程圖無更動
	審議。	委員會審議。		
	(報)	(略)		
	5.4 如屬政府機關要求之急件,經本委	5.4 本次新增項次	企劃室依執行現況新增內	內容修改 P.41
	員會主席同意後,得由權責單位先		容 5.4。	流程圖無更動
	行進行獎勵金分配試算後,經簽呈			
	核定後執行請款撥款作業,並於下			
	次會議召開時提請同意備查。			

確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就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員數
		5.5 本委員會應製作會議記錄,並經主	5.4 各項獎勵金之分配原則、公告內	企劃室 依據:	內容修改 P.41
		席核定後據以執行。會議紀錄與執	容、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現場確認。	113 年 3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43
		行情形以書面方式提報附設醫院	會務單位續呈會議記錄經主席核	「獎勵金作業管理委員會	
		經營管理委員會。	突後據以執行。	設置辦法-V3, P.2 第六條」	
				修改 。	
		5.6 議事規則	5.5義事規則	依上述新增,同步修改小節	内容修改 P.41~42
		5.6.1 本委員會進行各議案之審查時,提	5.5.1 本委員會進行各議案之審查時,	编號 5.6~5.9。	流程圖無更動
		案單位一級主管需與會列席說明	提案單位一級主管需與會列席說		
		單位內重分配之原則,必要時提案	明單位內重分配之原則,必要時		
		單位得向本委員會提出增加列席	提案單位得向本委員會提出增加		
		單位之需求。	列席單位之需求。		
		5.6.2 如必要時,本委員會討論過程得請	5.5.2 如必要時,本委員會討論過程得		
		提案單位代表迴避,經本委員會決	請提案單位代表迴避,經本委員		
		議後,與提案單位一級主管現場確	會決議後,與提案單位一級主管		
		認會議決議。	現場確認會議決議。		
		5.7利益迴避之原則	5.6利益迴避之原則		
		5.7.1 如各職類代表之委員為提案單位	5.6.1 如各職類代表之委員為提案單位	依上述新增,同步修改引用	
		時,審議該項提案時,該委員需依	時,審議該項提案時,該委員需依	小節編號 5.6.2。	
		5.6.2 進行迴避且不具投票資格。	5.5.2 進行迴避且不具投票資格。		
		5.7.2 基層主管、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及	5.6.2 基層主管、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及		
		副院長、院長於各類獎勵分配時,	副院長、院長於各類獎勵分配時,		
		獎勵計算原則符合該項獎勵經本	獎勵計算原則符合該項獎勵經本		
		委員會決議之核發原則者,依該次	委員會決議之核發原則者,依該		
		獎勵原則逕行分配核發。若擬提報	次獎勵原則逕行分配核發。若擬		
		優於該項獎勵核發原則者,基層與	提報優於該項獎勵核發原則者,		
		二級主管獎勵應由單位一級主管	基層與二級主管獎勵應由單位一		

羅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就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提報本委員會審議,一級主管獎勵	級主管提報本委員會審議,一級		
		應由業管副院長提報本委員會審	主管獎勵應由業管副院長提報本		
		議,副院長獎勵由院長核定,院長	委員會審議,副院長獎勵由院長		
		之獎勵另行提報附設醫院經營管	核定,院長之獎勵另行提報附設		
		理委員會審議。	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		
		5.8意見反映處理	5.7意見反映處理		
		5.8.1 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獎勵金分配說	5.7.1 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獎勵金分配說		
		明之責,如單位基層或二級主管有	明之責,如單位基層或二級主管		
		疑義,應先向單位一級主管反映,	有疑義,應先向單位一級主管反		
		由單位一級主管進行說明;如單位	映,由單位一級主管進行說明;如		
		一級主管有疑義,應向業管副院長	單位一級主管有疑義,應向業管		
		提出。	副院長提出。		
		5.8.2 如業管副院長同意該單位之意見,	5.7.2 如業管副院長同意該單位之意		
		由提案單位填具「獎勵金作業管理	見,由提案單		
		委員會提案單」及檢附提案資料,	位填具「獎勵金作業管理委員會		
		依程序經業管副院長簽核,呈本委	提案單」及檢附提案資料,依程序		
		員會主席核定後,交由會務單位列	經業管副院長簽核,呈本委員會		
		入議程。	主席核定後,交由會務單位列入		
			議程。		
		5.9 各單位依據核定之分配原則進行獎	5.8 各單位依據核定之分配原則進行獎		
		勵金造冊與核發作業,並於完成請	勵金造冊與核發作業,並於完成		
		款程序後回報會務單位,以進行案	請款程序後回報會務單位,以進		
		件追蹤與結案作業。	行案件追蹤與結案作業。		

肆、 採購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室、企劃室、藥劑部、營養部)

確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4	二、請購管理	3.權責單位	3.權責單位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內容修改 P.50
	作業	3.11 營養部:負責彙整特殊營養品、自	3.11 本次新增權責單位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参閱附件1	費保健營養品、生鮮食品、冷藏食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P.50 ~P.67	品、冷凍食品、乾料食品、罐頭及		會修正案」新增權責單位。	
		調味料請購之規格是否合適。			
		3.12 採購組:負責確認請購類別之正確	3.11-採購組:負責確認請購類別之正確	依上述新增,同步修改小	
		性及彙整請購相關資料,並確認所	性及彙整請購相關資料,並確認所	節編號。	
		有文件是否符合採購或招標所需。	有文件是否符合採購或招標所需。		
		(如)	(44)		
		5.1.3 如採購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時,應於	5.1.3 如採購方式為限制性採購時,應於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內容修改 P.50
		請購申請時勾選並於「補充說明」	請購申請時 祥延 原由。	113 年 6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詳述原由。	(智)	「董事會醫院專責小組建	
		(略)		鳞」修正內容。	
		是 st HB 1 - B 经 专	5 BB 1 B 2 A 50 A 5 A 5 A 5 A 5 A 5 A 5 A 5 A 5 A		6 6 4 1
		5.1.6 如請購項目為「醫療儀器相關設備	5.1.6 如請購項目為醫療儀蓋相關設	金劃室依執行現況更新交	内容参数 P.50
		評估作業程序」規範之醫療儀器相	備,應由經營管理處依據「醫療儀	ê.	流程圖無更動
		關設備,應由經營管理處依據「醫	器相關設備評估作業程序」執行	為使規範內容更為明確且	
		療儀器相關設備評估作業程序」執	購前評估,其評估資料應於會簽	符合執行現況。	
		行購前評估,其評估資料應於會簽	時檢附之,始得續行核准程序。		
		時檢附之,始得續行核准程序。			
		(盤)	(常)		

羅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 修改頁數
		5.3.2 替代藥品	5.3.2 替代藥品	總務室採購組、藥劑部	內容修改 P.51
		5.3.2.2 藥劑部統一彙整後,附上許可	5.3.2.2 藥劑部統一彙整後,附上報傳	依據:	流程圖無更動
		證、規格等文件,總務室採購組	單一許可證、規格等文件,依「人	113 年 6 月 通過之	
		附上報價單,依「人員任免暨各	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	「董事會醫院專責小組建	
		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呈權	業辦法」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	議」修正内容。	
		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作	得辦理採購作業。		
		。			
		(智)	(智)		
		5.3.4 本項次刪除	5.3.4 緊急採購藥品	藥劑部依據:	内容修改 P.51
			緊急採購藥品限欠於已核准進用	113 年 2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55
			人樂品品項、如右採購與於依據	「採購作業執行細則-V4,	
		(AH)	採購作業辦理。	P.15(五)緊急採購 4.、P.20	
			(知)	第九條」刪除。	
		5.4.1 新進醫材			
		5.4.1.1 各單位如有新進醫材之請購需	5.4.1 新進醫材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内容修改 P.51~52
		求時,依據「消耗醫療器材新	5.4.1.1 各單位如有新進醫材之請購需	113年5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56
		增、試用作業要點」作業,應	求時,依據「消耗醫療器材新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檢附「消耗醫材試用申請單」	增、試用作業要點」作業,應	會修正案」修改會議名稱	
		及其相關附件進行辦理,其資	檢附「消耗醫材試用申請單」	奥新增內容。	
		格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後續	及其相關附件進行辦理,其資		
		詢、比、議價,其審查與議價	格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後續		
		結果經醫材審議暨議價小組審	詢、比、議價,其審查與議價		
		議後通過後辦理採購作業,並	結果經醫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		
		提報醫材管理委員會備查。	通過後辦理採購作業。		

確認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4.1.2 宣格審查通過之品項由資材組 於系統發送「填寫物料主檔」於 廠商,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 成後由資材組審核建檔。 5.5.1 新進營養品 5.5.1.1 如有新進營養品 5.5.1.1 如有新進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更點」,應檢附「新進營養品 轉「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應檢附「新進營養品 理,並經營養醫療委員會審核 理,並經營養醫療委員會審核 通過。 	5.4.1.2 審議通過之品項由資材組於系統發送「填寫物料主檔」於廠商,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資材組審核建檔。 (略) 5.5.1 新進營養品 5.5.1.1 如有新進營養品之需求時,依據一輔大附設醫院營養品 有費)審核及販售標準流程」 作業,應檢附「新進營養品申請單」及其相關附件進行辦理,並經營養醫療委員會營養品	總務室資材組文字修正。 營養部依據: 113年1月通過之 「營養品(含自費)進用 作業要點-V4,P.3~4 第 六至八點」修改依據規章 及權責單位。	內容修改 P.52 流程圖修改 P.56 內容修改 P.52 流程圖修改 P.52
		5.5.1.2 決議之品項由營養醫療委員會 於「新進營養品申請單」上項寫 審查結果,檢附會議紀錄及廠商 資料交付於營養部安排後續作 業。 (略) 5.5.3 臨時採購營養品 依據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 要點辦理,由使用單位專簽申 請,並經院長核准後始得採購, 並須提報至最近一期營養醫療委 員會。	 5.5.1.2 決議之品項由營養醫療委員會營養品審核小組於「新進營養品申請單」上填寫審查結果,檢附會議紀錄及廠商資料交付於資本組安排後續作業。 5.5.3 臨時採購營養品 6略) 5.5.3 臨時採購營養品 6年 6時 <li< td=""><td>營養部依據: 113年1月通過之 「營養品(含自費)進用 作業要點-V4,P.4 第五條 二、臨時採購營養品規定」 修改。</td><td>內容修改 P.53 流程圖修改 P.56</td></li<>	營養部 依據: 113年1月通過之 「營養品(含自費)進用 作業要點-V4,P.4 第五條 二、臨時採購營養品規定」 修改。	內容修改 P.53 流程圖修改 P.56

確親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員數
		5.6 食材請購	5.6食材請購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修改	內容修改 P.53
		5.6.1 生鮮食材類	5.6.1 生鮮食材類	为 称。	流程圖修改 P.56
		單位如有生鮮食材類請購之需	單位如有生鮮食材請購之需求,		
		求,團膳營養師依據菜單所需食	營養師 依據菜單所需食材,找專		
		村,找尋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如	符合食品衛生標準(HACCP)		
		ISO · HACCP · CAS · TQF ·	之廠商,填寫「食材採購單」,		
		GHP 等)之廠商,由事務員填寫	並依據食材所需項目提供報傳、		
		「食材採購單」,並依據食材所	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由事務		
		需項目 <u>請廠商提供報價</u> ,經權責	員執行後續 請購 作業。		
		主管核准後,方可由事務員執行			
		後續採購作業。			
		5.6.2 非生鮮食材類	5.6.2 非生鮮食材類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修改作	内容修改 P.53
		非生鮮食材類之請購,依據本作	非生鮮食材類之請購,依據本作	業程序。	流程圖修改 P.56
		業程序 5.6.1 生鮮食材類辦理。	業程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類		
			及工程顯辨理。		
		(象)	(智)		
		8.5 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	8.5 輔大附設醫院營養品 (含白費)審	依上述内容,同步修正作	内容修改 P.54
			核及販售標準流程	業要點。	流程圖修改 P.56
5	三、詢、比、	1.目的	1.目的	總務室採購組增加標點	内容修改 P.57
	義價管理及開	依據醫院目標、經營計劃及整體營運發	依據醫院目標、經營計劃及整體營運	符號。	流程圖無更動
	操作業	展,規劃詢、比、議價管理及開標作	發展,規劃詢比議價管理及開標作		
	条周附件1	業,使本院執行各項採購事項之詢、	業,使本院執行各項採購事項之詢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比、議價程序及公開招標作業程序有所	議價程序及公開招標作業程序有所依		
	F.39 ~F.6 /	依循,以利詢、比、議價及招標、開標	循,以利詢比議價及招標、開標程序		
		程序符合醫院規範,避免發生利益衝突	符合醫院規範、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之		
		之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略)	(魯)		

確將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 修改頁數
		5.1.1.1 韵價	5.1.1.1 韵(費		
		5.1.1.1.2 金額為 5 萬元(含)以上 10 萬	5.1.1.1.2 金額為5萬元(含)以上 10 萬		
		元以下之請購案:至少須有兩	元以下之請購案;至少須有兩		
		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如為限制	家以上廢商之報價,如為限制		
		性招標、緊急採購或經傳真或	性採購、緊急採購或經傳真或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内容修改 P.57~58
		電子郵件催報三日仍無報價	電子郵件催報三日仍無報價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者,則不在此限。	者,則不在此限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5.1.1.1.3 金額為 10 萬元(含)以上 50	5.1.1.1.3 金額為 10 萬元(含)以上 50	會修正案」修正文字。	
		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應於本院	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應於本院		
		公開招標平台對外公告,公開	公開招標平台對外公告,公開		
		徵詢取得報價單,其公告時間	徵詢取得報價單,其公告時間		
		以七日(含例假日)為限,至少	以七日(舎例假日)為限,至少		
		需有兩家以上廠商之報價,方	需有两家以上廠商之報價,方		
		可執行後續比議價作業,如為	可執行後續比議價作業,如為		
		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或公告	限制性採購、緊急採購或公告		
		截止仍未達二家以上廠商報價	截止仍未達二家以上廠商報價		
		時,則不在此限。	時,則不在此限。		
		(魯)	(報)		
		5.1.2.1 招標前置作業	5.1.2.1 招標前置作業		
		5.1.2.1.4 招標文件應包括:投標須知、	5.1.2.1.4 招標文件應包括:投標須知、		
		招標規範、需求規範、利益迴	招標規範、需求規範、利益迴		
		避書、殿商切結書、殿商資格	避書、廠商切結書、廠商資格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内容修改 P.58
		審查表、廠商規格審查表、報	審查表、廠商規格審查表、報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價單、投標標封等。	價單、投標標封、增購或後續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擴充條件、數量與期間等。	會修正案」刪除文字。	
		(略)	(略)		

羅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辨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1.2.2 招標公告	5.1.2.2 招標公告		
		5.1.2.2.4 如無廠商投標時,應予流標,	5.1.2.2.4 如無廠商投標時,應予流標,		
		退回請購單位確認是否調整相	退回請購單位確認是否調整相		
		關內容後重行公告。但如第二	關內容後重行公告。但如第二		
		次公告係未達兩家以上者,則	次公告係未達兩家以上者,則		
		依據本作業程序 5.1.3 限制性	依據本作業程序 5.1.3 限制性		
		招標作業辦理。	採購作業辦理。	總務事採購組依據:	内容修改 P.59
		(略)	(秦)	113年5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5.1.2.3 領標作業	5.1.2.3 領標作業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欲投標之廠商於公告期限內,得	欲投標之廠商於公告期限內樂納	會修正案」修正文字。	
		以電子或親領方式進行領標。	領標費後,得以電子或親領方式		
			進行領標。		
		5.1.2.5 底價訂定	5.1.2.5 底價訂定		
		底價訂定應由採購組依據請購、	請購單位、權責單位及採購組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内容修改 P.59
		業管意見並參酌市場(或同惰醫	員提供採購建議底價、並由採購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院)價格進行分析說明,彙整子	委員會決議最後採購底價。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總務室主任提出建議,經院長於		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開標(比、議價)前核定之。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内容修改 P.59
		5.1.2.6 議價會議	5.1.2.6 議價會議	113 年 3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5.1.2.6.1 投標廠商投標時繳交押標金。	5.1.2.6.1 初審通過之廠商準備公司大小	「採購辦法-V6, P.4 第十	
		初審通過之殿商準備公司大小	章至會議現場、並繳交押標金。	條,第二點」修改內容。	
		章至會議現場。			
		5.1.2.6.2 會議現場開啟價格標,並由主	5.1.2.6.2 會議現場開啟價格標,並由採 購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內容修改 P.59
		標人與各別廠商執行議價。	委員會與各別廠商執行議價。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5.1.2.7 決標作業	5.1.2.7 決標作業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5.1.2.7.1 主標人於議價會議現場決議得	5.1.2.7.1 採購委員會於議價會議現場決	會修正案」修改內容及權	
		標驗商。	議得標廠商。	责人。	
		(智)	(8)		

確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員數
		5.1.3 限制性招標	5.1.3 限制性採購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內容修改 P.59
		經核准進行限制性招標者,或招標採購	經核准進行限制性採購者,或招標採購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65
		案經公告两次,皆未達二家廠商投標	案經公告两次,皆未達二家廠商投標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時,得邀請特定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時,得邀請特定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	會修正案」修改權責人。	
		其 50 萬以下之採購案比議價與決標作	其 50 萬以下之採購案比議價與決標作		
		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1.2 比議價作業	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1.2 比議價作業		
		辦理;50萬(含)以上之採購案議價與決	辦理;50萬(含)以上之採購案議價與決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內容修改 P.60
		標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2.6 議價會	標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2.6 議價會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65
		議及5.1.2.7 決標作業辦理。	議及 5.1.2.7 決標作業辦理。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知)	(名)	會修正案」修改文字定義。	
		5.3.4 本項次刪除	5.3.4聚急採購藥品		
			樂品之緊急採購品項限兵業經		
			詢、比、議作業程序並建立於樂品		
			土福之品項、右右緊急採購入縣		
			来,則依據本作業程序 5.3.2 進行		
			旅購作業。		
		(報)	(略)		
		5.4.1 新進醫村	5.4.1 新進醫材	藥劑部依據:	內容修改 P.61
		5.4.1.2 議價後,由資材組將結果彙整提	5.4.1.2 議價後,由資材組將結果彙整提	113年2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66
		交至醫村審查及議價小組,進行	交至醫材管理委員會,進行最後	「採購作業執行細則-V4	
		最後新進品項決議,並提報醫材	新進品項決議。	P.15(五)緊急採購 4.、P.20	
		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刪除。	
		(格)	(魯)		

確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員數
		5.4.2 替代醫材	5.4.2 替代醫材	總務事採購組依據:	內容修改 P.61~62
		5.4.2.3 資材組將結果彙整提交至醫材	5.4.2.3 資材組將結果彙整提交至醫材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67
		審查及議價小組報告。	管理委員會報告。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格)	(略)	會修正案」修改權責單位。	
		子/3 超玩玩品 经	子/3 路班 对 邦 经 / / / / / / / / / / / / / / / / / /		
		5.1.3 圖心亦符四位 5.4.3.3 省材细游结果會整提校至鑿材	王帝校提 6 5 8 14	编路完好雕如 依据:	∆灾缘改 P63
		************************************		113年5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B.67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魯)	(略)	會修正案」修改權責單位。	
		5.5.1 新進營養品	5.5.1 新進營養品		
		5.5.1.1 由營養部彙整新進營養品之品	5.5.1.1 採購組依據「新進營養品申請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內容修改 P.62
		項,營養品審核小組會議進行	單」內之新進營養品品項執行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67
		審議與擬訂底價金額,並提供	詢·比·議價作業。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奉核准之營養品審核小組會議		會修正案」修改權責單位。	
		紀錄供採購續辨。			
		5.5.1.2 鐵價後,由營養部將上述表單	5.5.1.2 完成赣價後、依「人員任免暨	營養部依據:	內容修改 P.62
		資料提交營養醫療委員會審	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113 年 1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67
		查,審查作業依據「營養品	呈權責主管覆核。	「警養品(含自費)進用	
		(含自費) 進用作業要點 進		作業要點-V4, P.3」修改	
		行。		内容及權責單位。	
		5.5.1.3 經核准之品項由營養部於系統	5.5.1.3 經核准之品項由資材紐於系統		
		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	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		
		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	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		
		營養部審核建檔。	資材組 審核建檔。		

羅鹮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辨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員數
		(\$a)	(知)		
		5.5.2 替代營養品	5.5.2 替代營養品		
		5.5.2.2 經核准之品項由營養部於系統	5.5.2.2 經核准之品項由資材細於系統		
		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	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		
		殿商於殿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	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		
		營養部審核建檔。	資材紐審核建檔。		
		553的阵揆雕落拳只	553路阵炫雕岑泰只	答秦却 依據:	公公谷安 P 63
		5531校膳如人昌依然贮耳坊准之路	5<31 時底校購效業口少拾此業價及	113 年 1 日海海夕	法每國後站 DK7
		2.2.3.1 本典組入民政党氏权核市人區	こうこう・1 生命もっとくなれ、地・灰・ロー・から・10 点(水・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	113 十 1 乙国总人	汽车回写及 1.07
		時採購營養品專簽執行詢、	開標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5.1	「營養品(含自費)進用	
		比、議價作業,並於簽核欄位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頻及工程類	作業要點-V4, P.3」修改	
		說明議價結果,依「人員任免	が理り	權責單位。	
		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			
		法」呈權責主管覆核。		營養部依據:	內容修改 P.63
		5.5.3.2 經核准之品項由營養部於系統	5.5.3.2 經核准之品項由 資材組 於系統	113年1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67
		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	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	「營養品(含自費)進用	
		殿商於殿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	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	作業要點-V4, P.3、4」	
		營養部審核建檔。	資材紐審核建檔。	修改內容及權責單位。	
		(會)	(智)		
		5.6.1 生鮮食材類	5.6.1 生鮮食材類		
		每週依據經營養部主管核准之食	5.6.1.1 採購細取得營養部主管核准之		
		材採購單,由營養部向廠商詢比	「食材採購單」後,依據本作		
		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由事務	業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脫類及		
		員進行後續採購作業。	工程類辨理生鮮食材之韵比議		
			像 及 開標 作業。		

確親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辨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員數
		5.6.2 非生鮮食材類每季依據經營養部主管核准之食材採購單,由營養部向廠商詢比價,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由事務目推行後續按購作業。	5.6.1.2 採購組承辦人員依據議價決標 結果填寫「食材採購單」、並依 「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 限作業辦法」呈權責主管覆 核一 核一 5.6.1.3 完成議價及簽約之項目、由資材 組於系統建立食材主檔。 5.6.2 非生鮮食材類 非生鮮食材類 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 非自行 标職之一般類及工程類辦理。	營養部 依執行現況更新 內容。 營養部 依執行現況更新 內容。	內容修改 P.63 流程圖修改 P.67 內容修改 P.63 流程圖修改 P.63
9	四、採購管理 作業 參閱附件 1 P.70 、73	+ 172 × 174	 5.1.3 限制性採購 5.2 自行採購 請購單位依照核准之「自行採購 之請購採購單」採購作業之決標 結果於系統產生訂單一與廠商進 行訂購。 (略) 	總務宣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文字定義。 總務宣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68 流程圖無更動 內容修改 P.69 流程圖修改 P.72

	確親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辨法	内部控制制度 修改頁數
 5.5.1.1 整奏的広營養品核順及庫存之 5.5.11 等年他如有學養品採購之高 [採酵作業執行知即・V4・				5.5.1 新進營養品、替代營養品、臨時	誊養部 依據:	内容修改 P.70
5.5.1.1 登奏的依登奏記採購及庫在之			採購營養品	採購營養品	113 年 2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73
			5.5.1.1 營養部依營養品採購及庫存之	5.5.1.1 各單位如有營養品採購之需	「採購作業執行細則-N4,	
五次公務 分類等 1, 並經營養部主任後 本學人及專材總配表統下單條聯。 各辦學 2, 5.1.2 對於 本學人及專材總配表統下單條聯。 不學人及專材總配表統下單條聯。 A 公認各樣購管理条統下單條聯。 A 公認各樣購管理条統下單條聯。 A 公認各樣購管理条統下單條聯。 A 公認各樣購管理条統下單條聯。 A A A B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_	求,於請採購系統填寫「交易	P.20~21 第九條」修改內容	
1 注。 今期人及資付組工程 (株) 今期人及資付組工程 (株) 今期人及資付組工程 (株) (內) (內)			易簽辦單」,並經營養部主任核	簽辦單」、並經單位主管、資材	及權責單位。	
5.5.1.2 營養部人員依據核准之簽辦單、			准。	<u> </u>		
(略) 冷滅杏核購管理系統下單樣購。 冷滅杏核購管理系統下單樣購。 各春郵依執行現况更析權 5.6 食材類 5.6.1 生解食材類 5.6.1 生解食材類 5.6.1 生解食材類 5.6.1 生解食材類 5.6.2 非生解食材類 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商引 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商引 本年解析規模、由事務 5.6.2 非生解食材類 單子養房依照菜單後、由 專子與所以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5.5.1.2 營養部人員依據核准之簽辦單,	5.5.1.2 資材組 人員依據核准之簽辦單,		
(略) (略) (略) 5.6 食材類 5.6 食材類 \$ \$ \$ \$ \$ \$ \$ \$ \$ \$ \$ \$ \$ \$ \$ \$ \$ \$ \$				於誠杏採購管理系統下單採購。		
5.6.1 生鮮食材類 5.6.1 生鮮食材類 5.6.1 生鮮食材類 5.6.1 生鲜食材類 5.6.1 生鲜食材類 5.6.1 生鲜食材類 5.6.1 生鲜食材類 責人名稱。 事務員依照菜單純整填寫「食材 單應整養師開立每週菜單後、由事務 單分名 單人名稱 專人名稱。 商方財購。 5.6.2 非生鲜食材類 專業子問意後、與應商訂 專業子問意後、與應商訂 專業學化執行現及更新 五、合約管理 5.6.2 非生鲜食材類 4年業費內計職之無限企業、 內容。 五、合約管理 5.1.4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舍)以 1.13年5月通過之 8月 2.7-2.76 則登訂簡易合約(如:訂購單)。 則任名單位高表現情况決定之一 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略) (略)			(魯)	(會)		
5.6.1 生鮮食材類 5.6.1 生鮮食材類 5.6.1 生鮮食材類 責人名稱。 專務員依照菜單純整填寫「食材 學養和開立每週菜單後,由事務			5.6 食材類	5.6 食材類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更新權	內容修改 P.70
風態營養師開立每週菜單後,由 營養時間立每週菜單後,由事務 事務員依照菜單純整填寫「食材 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商訂 購。 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商訂 購。 華春師核執行現況更新 非上解食材類 董春郵依執行現況更新 非上解食材類 董春郵依執行現況更新 非上解食材類 5.6.2 非生解食材類 3.6.2 非生解食材類 非生解食材類 養春郵依執行現況更新 事先員依照菜單及庫存量純整填 存業程序 5.1.非自行採購之一般 五、合約管理 5.1.4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舎)以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舎)以 1.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舎)以 1.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舎)以 6.6.1 素 1 通過 P.74-P.76 則後訂閱 5台約(如:訂購單)。 則供名單位需求規構況決定之一 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略) (略)			5.6.1 生鮮食材類		責人名稱。	流程圖修改 P.73
事務員依照菜單純整填寫「食材 員依照菜單純整填寫「食材採購 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 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商訂 購。 基本解放執行現况更新 非生解食材類 養養部依執行現及影響 5.6.2 非生解食材類 5.6.2 非生解食材類 株業程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 類及工程類之採購收工作機構之一般 內容。 五、合約管理 5.1 各約管理 5.1 各約簽訂 株業程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 類及工程類之採購作業執行。 A			團膳營養師開立每週菜單後,由	警養師開立每週菜單後,由事務		
株購單」、經主管同意後、與職 單」、經主管同意後、與職商訂 職			事務員依照菜單統整填寫「食材	員依照菜單統整填寫「食材採購		
高前藤。 購。 5.6.2 非生鮮食材類 5.6.2 非生鮮食材類 重勝營養師開立每週菜單後,由 事務員依照菜單及庫存量統整填 寫「食材採購單」/經主管同意後, 與廠商訂購。 件業程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 類及工程類之採購作業執行。 内容。 五、合約管理 5.1 合約簽訂 5.1 合約簽訂 編務室採購組依據: 在、合約管理 5.1 合約簽訂 5.1 合約簽訂 (等)以 5.1 已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含)以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 113 年 5 月通過之 P.74 ~ P.76 則簽訂簡易合約(如:訂購單)。 則依名單位需求規構況決定之一 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略) (略)			採購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	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商訂		
5.6.2 非生鮮食材類 5.6.2 非生鮮食材類 5.6.2 非生鮮食材類 5.6.2 非生鮮食材類 *** *** *** *** *** *** *** *** *** **			南訂購。	寒。		
直應營養師開立每週菜單後,由 非生鮮食材類之採購作業依據本 内容。 事務員依照菜單及庫存量統整填 特業程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 点人 核			5.6.2 非生鮮食材類	5.6.2 非生鮮食材類	營養部 依執行現況更新	内容修改 P.70
五、合約管理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113 年 5 月通過之學閱附件 1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P.74~P.76則簽訂簡易合約(如:訂購單)。 (略)則依各單位需求視情況決定之一 (略)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凰膳營養師開立每週菜單後,由	非生鮮食材類之採購作業依據本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流程圖修改 P.73
五、合約管理 5.1 合約簽訂 類及工程類之採購作業執行。 五、合約管理 5.1 合約簽訂 5.1 合約簽訂 作業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舎)以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舎)以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舎)以 113 年 5 月通過之 參閱附件 1 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 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P.74 ~P.76 則簽訂簡易合約(如:訂購單)。 則依各單位需求視情況決定之。 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略) (略)			事務員依照菜單及庫存量純整填			
五、合約管理5.1 合約簽訂5.1 合約簽訂5.1 合約簽訂作業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11.3 年 5 月通過之參閱附件 1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P.74~P.76則簽訂簡易合約(如:訂購單)。則依各單位需求視情況決定之一會修正案」修改內容(略)(略)			寫「食材採購單」經主管同意後,	類及工程類之採購作業執行。		
五、合約管理5.1 合約簽訂5.1 合約簽訂5.1 合約簽訂作業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113 年 5 月通過之參閱附件 1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P.74~P.76則簽訂簡易合約(如:訂購單)。則依各單位需求視情況決定之一會修正案」修改內容(略)(略)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舎)以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舎)以 113 年 5 月通過之 附件1 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 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 所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P.76 則簽訂簡易合約(如:訂購單)。 則依各單位需求視情况決定之一 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略) (略)	7	五、合約管理	5.1 合約簽訂	5.1 合約簽訂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内容修改 P.74
1 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 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則簽訂簡易合約(如:訂購單)。 (略)		作業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76
<u> </u>		參閱附件1	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	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50 萬元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P.74 ~P.76	則簽訂簡易合約(如:訂購單)。	則依各單位需求視情況決定之一	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愛)	(略)		

確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辨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2.1 非工程類合約	5.2.1 非工程類合約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内容修改 P.75
		5.2.1.1 合約正本由合約管理單位保	5.2.1.1 合約正本由合約管理單位保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76
		管,副本由 <u>資材組、</u> 業管單位	管,副本由採購紐、業管單位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及會計室分別保管。	及會計室分別保管。	會修正案」修改權責單位。	
		(を)	(略)		
		5.2.2 工程類合約	5.2.2 工程類合約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內容修改 P.75
		5.2.2.1 合約正本由合約管理單位保	5.2.2.1 合約正本由合約管理單位保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76
		管,副本由 <u>資材組、</u> 業管單	管,副本由採購紐、業管單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位、會計室分別保管。	位、會計室分別保管。	會修正案」修改權責單位。	
		(略)	(報)		
		5.3 續約程序	5.3 本次新增項次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內容修改 P.75
		5.3.1 合約中載明有續約機制及其規		113 年 5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76
		定,由合約其中一方提出申請,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	
		依院內流程填寫提案單(或公文)		會修正案」增列續約程序。	
		簽核至院長,同意後始得安排至			
		採購委員會。			
		5.3.2 採購組召開採購委員會,並通知			
		業管單位進行評估並視需要提供			
		佐證資料,一併提報至採購委員			
		會進行審議「是否同意續約」,			
		必要時得請使用單位(請購單位)			
		至委員會補充說明。			
		5.3.3 其會議紀錄簽核至院長進行核			
		決;續由請購單位依核決意見			
		提出請購(檢附會議紀錄),並依			
		採購辦法之採購程序與核決權			
		限辨理。			

確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辨法	內部控制制度 修改頁數
8	六、驗收管理	5.10 食材驗收作業	5.10 食材驗收作業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更新	內容修改 P.80
	作業	5.10.2 非生鮮食材類	5.10.2 非生鮮食材類	内谷。	流程圖修改 P.85
	參閱附件1	食材到貨時,由營養部人員依據	5.10.2.1.食材到貨時,由營養部人員依		
	P.80 ~P.85	「輔大醫院營養部驗收程序及規	據「輔大醫院營養部驗收程序		
		定一執行驗收作業,驗收完成後於	及規定」執行驗收作業,驗收		
		「食材驗收單」簽名,並經單位主	完成後於「食材驗收單」簽		
		管覆核,完成驗收作業。	名,並經單位主管覆核。		
			5.10.2.2 資材組入員取得完成験收之		
			「食材験收單」後、於驗收單条		
			統執行結案作業並檢附紙本驗		
			<u> </u>		
		(會)	(略)		
		5.11 退貨/換貨作業	5.11 退貨/換貨作業	總務室資材組依據:	內容修改 P.81
		5.11.6 醫材不良品之退貨作業,依據	5.11.6 醫材不良品之退貨作業,依據	112 年 12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85
		河耗醫療器材不良事件作業	果常通報醫殿病品召回作業	「消耗醫療器材不良事件	
		要點」至異常事件通報系統進行	要點」至異常事件通報系統進行	作業要點-V2, P.2~3	
		異常通報作業辦理。	異常通報作業辦理。	第六條」修改依據規章。	
		(會)	(名)		
		8.7 消耗醫療器材不良事件作業要點	8.7 異常通報暨瑕疵品召回作業要點	依上述內容,同步修正	內容修改 P.82
		(魯)	(略)	要點。	流程圖修改 P.85
		8.10 驗收作業要點	8.10 本次新增要點	新婚要點。	内容修改 P.82
					流程圖無更動

確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辨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員數
6	七、付款管理	5.6 付款冲帳	5.6 付款沖帳	總務室出納組依執行現況	內容修改 P.88
	作業	5.6.2 出納組人員依付款方式及出帳金	5.6.2 出納組人員依付款方式及出帳金	更新權責單位。	流程圖無更動
		融機構帳戶填寫「取款條」、「匯款	融機構帳戶填寫「取款條」、匯款		
	參閱附件1	單」、「劃撥單」或套印「支票」後,	單」、「劃撥單」或套印「支票」後,		
	P.88	銀行傳真交易另加「傳真交易指	銀行傳真交易另加「傳真交易指		
		示申請書」及「輔大醫院撥付款用	示申請書」及「輔大醫院撥付款用		
		印申請單」,將相關資料一併提交	印申請單」,將相關資料一併提交		
		審核,經總務室(出納組)主辦出	審核,經總務室(出納組)主辦出		
		納、會計室主辦會計、院長核准用	納、會計室主辦會計、院長核准用		
		印後,採用匯款、劃撥或支票、現	印後,採用匯款、劃撥或支票、現		
		金方式完成付款作業。如遇主辦	金方式完成付款作業。		
		出納休假期間執行付款交易時,			
		由總務室副主任代理備援。			

伍、 資產管理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室)

確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10	一、不動產及	5.3 列產與列管劃分作業	5.3 列產與列管劃分作業	總務室資材組依據:	內容修改 P.95
	設備取得作	5.3.1 本院不動產及設備參考《營利事業	5.3.1 本院不動產及設備遵照《營利事	113 年 6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業	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內部管理寫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並依據畢筆	「董事會醫院專責小組	
	參閱附件1	<u>來,並依據單項購置</u> 金額、資產性	總採購金額、資產性質、編製「資	建議」修正內容。	
	P.95	質,編製「資產編碼要點」,訂定	產編碼要點」,訂定列產與列管品		
		列產與列管品項之區分準則。	項之區分準則。		

陸、 募款事項 (提案單位:無)

柒、收入事項 (提案單位:醫事室、藥劑部、總務室)

確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11	四、收款作業	5.3.4 當日如有執行退款作業,由業務組	5.3.4 當日如有執行退款作業,由業務組	醫事室業務組修正表單。	內容修改 P.152
	參閱附件1	人員將作廢之收據正本或「收據作	人員將作廢之收據正本或「天主教	原文字所述之表單有所	流程圖無更動
	P.152~153	廢切結書」連同退款承辦人員之「結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自行收納款項	誤植,非作業使用之表單	
		帳單」併同本作業程序 5.3.2 之收入	執據遺失補發影本申請單暨切結	名稱。	
		收款核對流程。	書」連同退款承辦人員之「結帳單」		
			併同本作業程序 5.3.2 之收入收款		
			核對流程。		
		(報)	(略)		
		7.7 本項次刪除	7.7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自行收納	依上述修改,同步删除誤	内容修改 P.153
			熬頂執據遺失補發影本申請單暨	植表單。	流程圖無更動
			初结者。		
12	六、健保申報	5.1 醫療事務室健保 VPN 申報權限	5.1 保險組健保 VPN 申報權限控管	醫事室保險組依執行現	內容修改 P.158~159
	與撥付作業	茶師		况更新權責單位。	流程圖無更動
	多閱附件1	5.1.1 醫療事務室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5.1.1 保險組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健保 VPN 權限由醫療事	
	P.158~161	(VPN)之醫事機構權限由醫療事	(VPN)之醫事機構權限由保險	務室執行控管事宜。	
		務室負責管理。	紐負責管理。		
		5.1.2 醫療事務室醫事機構權限之授予	5.1.2 保險紐醫事機構權限之授予須與		
		須與業務內容一致,且使用權限須	業務內容一致,且使用權限須限		
		限制在最小限制範圍內。	制在最小限制範圍內。		
		5.1.3 醫療事務室定期覆核保險組醫事	5.1.3 保險無定期覆核保險組醫事機構		
		機構權限之授予情形、確認權限與	權限之授予情形,確認權限與職		

羅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就明	內部控制制度 修改頁數
		職責相符。若系統權限有不適當之 情形,須立即進行修正。	責相符。若系統權限有不適當之情形,須立即進行修正。		
		(名)	(報)		
		5.2.3 完成健保資料上傳後,保險組將申	5.2.3 完成健保資料上傳後,保險組將	醫事室保險組依執行現	內容修改 P.159
		請總表及相關健保署規範的表單,	申請總表及相關建保署規範的表	况更新權責單位。	流程圖修改 P.161
		經保險組組長、醫事室主任、會計	單,經保險組組長、醫事室主任、	申報總表及相關健保署	
		室主任與督導副院長簽核後用印,	會計室主任與督導副院長簽核後	規範表單於用印後由保	
		由保險組寄發至健保署,完成健保	用印,由私書室等發至健保署,完	險組寄發至健保署。	
		申報作業。	成健保申報作業。		
		(會)	(略)		
		5.3.1 病人可能因回院補健保卡、申請重	5.3.1 病人可能因回院補健保卡、申請	醫事室保險組依執行現	內容修改 P.159
		大傷病/幾障手冊/低受八戶等證	重大傷病/殘障手冊/低受入戶等	况修改内容。	流程圖無更動
		明通過後,因身分轉換或其他原因	證明通過後,因身分轉換或其他	病人身分轉換會涉及部	
		會有需補報之健保費用,業務組依	原因會有需補報之健保費用,業	分負擔的改變,需通知保	
		據病人回院辦理身分轉換之申請,	務組依據病人回院辦理身分轉換	險組進行補報程序。	
		每月造冊予保險組進行補報。	之申請四報予保險組或由系統查		
			· · · · · · · · · · · · · · · · · · · 		
13	七、健保申復	5.1.2 保險組審核未經給付項目之原因,	5.1.2 保險組織長審核未經給付項目之	醫事室保險組依執行現	內容修改 P.162
	及爭議審議	屬於申報錯誤或重複申報者,不得	原因,屬於計算錯誤或重複計算	况修正文字内容。	流程圖修改 P.165
	管理作業	再據以申復及提請爭議審議。若基	者,不得再據以申復及提請爭議	1. 由保險組審核未經給	
	多閱附件1	於醫療所必要者,於《全民健康保	審議。若基於醫療所必要者,於	付項目之原因。	
	P.162~165	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	2. 調整用字以符合實際	
		務審查辦法》訂定之期限內據理向	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訂定	作業。	
		健保署申復。	之期限內據理向健保署申復。		
		(略)	(略)		

羅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就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2.2 爭議審議申請由保險組填具簽呈	5.2.2 爭議審議申請由保險組填具簽呈		
		申請用印並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	申請用印並檢附「全民健康保險	醫事室保險組依執行現	內容修改 P.163
		療費用案件爭議審議申請書」及相	醫療費用案件爭議審議申請書」	况更新權責單位。	流程圖修改 P.165
		關文件後,經保險組組長、醫事室	及相關文件後,經保險組組長、醫	申報總表及相關健保署	
		主任、會計室主任與督導副院長簽	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與督導副	規範表單於用印後由保	
		核後用印後,由保險組寄發至爭議	院長簽核後用印後,由秘書室寄	險組寄發至健保署。	
		審議會,完成健保爭議審議申請作	發至爭議審議會,完成健保爭議		
		。***	審議申請作業。		
14	1 九、非醫務收	5.6.3.4 收費標準訂定及異動作業	5.6.3.4 收費標準訂定及異動作業	藥劑部依據:	內容修改 P.191
	入作業	新藥進用申請審查之作業程序、	新藥進用申請審查之作業程	112 年 12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208
	参閱附件1	申請條件、收費標準、審查核決	序、申請條件、收費標準、審	「新藥進用作業要點-	
	P.191~210	流程已訂定於「新藥進用作業要	查核決流程已訂定於「新藥進	V9, P.6 第六條」修改會	
		點」,新增、修改及刪減皆須經	用作業要點」,新增、修改及刪	議名稱。	
		藥劑部提報藥事管理委員會審	減皆須經藥劑部提報藥事管理		
		查,並經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	委員會審查,並經 醫務會議 通		
		實施。	過後實施。		
		(を)	(名)		
		5.7.1 款項核帳作業	5.7.1 款項核帳作業	總務室出納組依執行現	內容修改 P.192
		5.7.1.2 由出納組承辦人員依據「繳款簽	5.7.1.2 由出納組承辦人員依據「繳款簽	况修改内容。	流程圖修改 P.210
		辨單/收款通知單」之應繳款總金	辨單/收款通知單」之應繳款總金		
		額執行款項核帳,如款項非屬立	額執行款項核帳,如款項非屬立		
		即入帳者則先預開執據(含收據、	即入帳者則開立線兼證明文件,		
		發票、收單證明、繳款證明),待	待款項確定入帳後,由出納組承		
		款項確定入帳後, <u></u> <u></u> 数明入帳情形	辨人員至財務會計系統依據「繳		
		或檢具繳款證明文件,由出納組	款簽辦單/收款通知單」之收款資		

鐮鍋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承辦人員至財務會計系統依據	訊開立執據(含收據、發票、收		
		「繳款簽辦單/收款通知單」之收	單證明、繳款證明)、餘可於繳納		
		款資訊辦理收款入帳作業,餘可	當下巡行開立執據一		
		於繳納當下逕行開立執據並憑辦			
		收款入帳作業。			

捌、總務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室)

羅躬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15	三、場地租借	1. 目的	1. 目的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	內容修改 P.222
	管理作業	規範場地之管理、租借申請及歸還	規範場地之管理、租借申請及歸	112 年 4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多閱附件1	之作業流程,以便利院內單位及院	還之作業流程,以便利院內單位	「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	
	P.222~226	外機關(團體)於本院舉辦各項活	及院外機構團體於本院舉辦各項	點-V3,P.1第一點」	
		動,並由業管單位妥善管理,特訂	活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文字修正。	
		定本作業程序。			
		(略)	(略)		
		3.1 公共事務室:受理未委由院內單位之	3.1 公共事務室:受理未委由院內單位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	内容修改 P.222
		院外機關(團體)場地租借申請。	之完外機構團體場地租借申請。	112 年 4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略)	(略)	与地租借使用管理要	
				點-V3,P.1第一點」	
				文字修正。	
		5.1 申請租借及取消租借	5.1 申請租借及取消租借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	內容修改 P.222
		5.1.2 院外機關團體:院外機關(團	5.1.2 院外機關團體:院外機構團體得	112 年 4 月通過之	流程圖頁數 P.225

羅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員數
		體)得委請院內單位上簽(視為	奏請院內單位檢附公文上簽,會	「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	
		借用單位),會辦總務室、會計	辦總務室、會計室,並經行政副	點-V3, P.1~2 第五點~第	
		室,並經簽呈核准後,由借用單	院長及院長核准後,由院外機構	八點」修改。	
		位填寫「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	填具「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		
		使用申請表」並檢附核准公文,	用申請表」,向事務組提出申		
		向事務組提出申請。若未委由院	請。若未委由院內單位之機構,		
		內單位之機關(團體), 需先行文	需先行文至本院公共事務室,經		
		至本院公共事務室,由公共事務	業管單位確認後 · 由公共事務室		
		室協助上簽。	協助上簽。		
		(智)	(智)		
		5.1.4 院外機關 (團體) 若欲取消已租	5.1.4 院外機構團體若欲取消已租借之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	内容修改 P.223
		借之場地時,由借用單位填寫	場地時,於原申請之「輔仁大學	112 年 4 月通過之	流程圖無更動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取消申	船殺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越明	「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	
		請表一及「場地租借保證金退款	理由一向事務組提出申請、經總	點-V3, P.2 第十點」	
		申請單」,向事務組提出申請,並	務室主管核准後,始可避避已繳	修改。	
		經退款流程核准後,始可依要點	纳之场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規範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			
		保證金。			
		5.1.5 經同意租借之場地,如週醫院重大	5.1.5 經同意租借之場地,若遇醫院重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	內容修改 P.223
		或特殊活動器使用時,得通知借用	大或特殊活動無法租借時,事務	112 年 4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226
		者取消租借或改期。若取消借用	紐通知借用者取消租借或改期。	「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	
		時,借用者所繳費用將全額無息退	若取消租借,借用者所繳費用全	點-V3, P.2 第六點、第	
		還,惟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要求損害	額無息迅暖。	七點」修改。	
		賠償。			
		(智)	(常)		

獲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就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2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5.2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	內容修改 P.223
		5.2.1 事務組依據核准公文內核准之場	5.2.1 事務組依據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2 年 4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226
		地使用實開立「繳款簽辦單/收款	場地使用申請表」上核准之場地	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	
		通知單」,並經事務組主管核准	使用費開立「繳款簽辦單/收款通	點-N3, B.2 第六點、第七	
		後,由院外機關(團體)依繳款	知單」, 並經事務組主管核准	點」修改。	
		通知信件內敘明之繳款方式進行	後,由借用者憑至出納紐繳費。		
		後費。			
		5.2.2 繳款人需於通知繳款後5個工作目	5.2.2 申請人需於場地使用核可後 3 日		
		内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內繳納保證金一並於場地使用日		
			前3日繳納場地使用費。		
		5.3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由總	5.3 借用者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事務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	內容修改 P.223
		務室與借用單位至現場依「輔仁大	組確認無毀損或其他違反規定事	112 年 4 月通過之	流程圖修改 P.226
		學附設醫院場地設備對點單」檢查	項後、將除收結果填具「輔仁大學	与地租借使用管理要	
		場地、器材等設備,確認無毀損或	船殺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並開	點-V3, P.2 第七點」修改。	
		其他違反規定事項後,由借用單位	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退		
		提交「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單」	款申請單_經事務組主管審核後 ·		
		並檢附「場地保證金收單證明」,	提供予借用者、由借用者憑「天主		
		依院內退款程序退還保證金。	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退款申請		
			單一至出納組退回保證金。退還		
			時,應請廠商繳回「收單證明」。		
		5.4 場地租借相關費用及保證金需依本	5.4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需依本院相關	總務室事務組依執行現	內容修改 P.223
		院相關程序繳款、退款。	程序樂林。	况修改内容。	流程圖無更動
		5.7 计时外接照图 罐涂由涂的用土的	5.5 好吃人處問團婦多由本的田中內	4 女子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	か か 核 34 D 003
				高分子分钟 尺式1. 光山 经证券公司	5.今万久 I.223
			於一物地和指次用官母安約 1 人物	光夢及巧夺。	汽 在回

確點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地,需先行文至公共事務室或院内 協辦單位,並經院方核准後,始可 填寫「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用 申請表」進行申請,惟借用非總務 室業管之場地應由借用單位向該 場地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略) 7.1 FF-6520-00025(P) 輔仁大學附設醫 院場地租借/取消申請表 7.2 FF-6550-00011(E) 繳款簽辦單 (略) 7.3 場地租借保證金退款申請單	地,需先行文至公共事務室,經業 管單位確認並 核准後,始可 透過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用申 請表」進行申請。 7.1 FF-6520-00025 (P) 輔仁大學附設 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 7.2 FF-6550-00011 (E) 繳款簽辦單/收 款通知單 7.3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退款申請 單	依上述內容修正表單名稱 7.1~7.3	內容修改 P.223 流程圖無 東動 內容修改 P.224 流程圖無 奧
16	九、庫存管理 作業 參閱附件 1 P.252	5.1.4效期 5.1.4.2 資材組需於盤點時檢查母庫醫材 之效期, 居效期品依「 <u>過期呆滯</u> 料(換貨退貨)處理作業要點」 辦理退/換貨。 5.1.4.3 二級庫醫材效期由常備單位自 主管理, 居效期品依「過期呆滯	5.1.4效期 5.1.4.2 資材組需於盤點時檢查母庫醫 村之效期, 居效期品依「採購 作業執行細則」辦理退/換 貨。 5.1.4.3 二級庫醫材效期由常備單位自 主管理, 居效期品依「採購佈	總務室資材組依據: 112 年 12 月通過之 「過期呆滯料(換貨退貨)處理作業要點-V2, P.1 第五條」修改依據 規章。 總務室資材組依據:	內容修改 P.252 流程圖無更動 內容修改 P.252 流程圖無更動

羅親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料(換貨退貨)處理作業要點」	業執行細則 」辦理退/換貨。	「過期呆滯料(換貨退	
		辨理退/換貨。		貨)處理作業要點-V2,	
				P.1 第五條」修改依據	
				規章。	
17	17 十、會議室使	新增「十、會議室使用作業」之內容	本次新增內容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	新增內容
	用作業			112 年 8 月通過之	P.262~264
	參閱附件1			「會議室使用要點-V1」	新增流程圖
	P.262~266			新增。	P.265~266

玖、 資訊事項 (提案單位:無)

壹拾、 教學與研究事項 (提案單位:醫研部)

內部控制制度。	阿及风教	内容修改 P.325	流程圖修改 P.329									
就明		醫研部依據:	112 年 11 月通過之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	助作業要點-V4,P.3、4第	七條」修改。						
原條文		5.1.6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個	月内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於結	案後二年內以本院名稱發表與補	助計畫相關之論文,發表論文詳	細規範依「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	助作業要點」辦理。若未繳交研究	成果報告,下一學年度不予接受	院內計畫之申請或未依規定發表	論文,則不得再申請院內專題研	究計畫補助,直至投稿論文被接	受並發表後。
修正後條文		5.1.6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	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於計畫執行期	滿後二年內以本院名稱發表與補助	計畫相關之論文,發表論文詳細規範	依「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	點」辦理。若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下一學年度不予接受院內計畫之申	請或未依規定發表論文,則不得再申	請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直至投稿	論文被接受並發表後。	
作業項目		三、申請補	助作業	参閱附件1	P.325 · 329							
羅第	3	18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因校務研究室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	<u>校務研究室</u> 置 <u>主任</u> ,綜理校	新增永續發展
中心主任,綜理永續發展規	務資訊數據分析 及提供決策	相關業務,因
劃及 校務資訊數據分析 <u>,並</u>	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	應全球及各校
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	日益重視的永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續發展議題,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故更名為永續
任之。		發展暨校務研
		究中心,並修
		正主管職稱為
		中心主任。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行政會議: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	
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	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	
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	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	
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	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	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	增列天主教學
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	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	術研究院院長
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	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	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	為行政會議代
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	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	表。
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	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	
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	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	
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	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	
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	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議。	
四、以下略	四、以下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 0920096526 號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94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16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6.0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08.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4176 號函核定
111.10.19.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11.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1183 號函核定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3.6.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 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 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 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 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 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 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 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 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 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 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 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 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 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 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 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 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 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 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 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 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 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 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 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 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 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 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 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 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 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 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 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 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 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 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 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 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 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 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

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 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 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 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 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 繕組。
-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 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 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 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 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 務組。
-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 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 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 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 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 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 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 及校友連繫組。
-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 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 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 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 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 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 之。
-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 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

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 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 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 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 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 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永續發展規劃及 校務資訊數據分析,並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 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 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 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 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 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 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 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 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 育部規定辦理。

>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 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 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 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 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 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 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 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 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 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 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 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 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 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 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 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 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 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 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 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 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 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 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 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 (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 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 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 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遊 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 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 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 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 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 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 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 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 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 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自治 團體組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 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 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 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 4 月中旬即
各單位申請資本門支出	各單位申請資本門支出	需完成次學年度預算
預算保留時,應填具資	預算保留時,應填具資	初審及彙編,並於4月
本門支出保留申請表,	本門支出保留申請表,	底或 5 月上旬召開預
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	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	算審查委員會審議,為
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學	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學	符合實際作業時程,擬
年度終了前四個月簽報	年度終了前三個月簽報	修正資本門支出保留
各層級主管核定。	各層級主管核定。	申請期限為年度終了
		前四個月,即每年3月
		底前應提出申請。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

91.07.08.董事會第 14 屆第 11 次會議訂定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0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0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單位(院、處、室、部、館、系所及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應切實依照所列計畫及經費項目數額辦理, 收入應力求達成目標,支出應力求撙節與經濟有效。
- 第三條 本校預算之執行以統收統支為原則,各單位所有收支作業均 應遵循會計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與經常門支出預算不得互相流用,經常 支出人事費預算及獎助學金支出預算不得挪作其他經費預 算流用。
- 第五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如中途為配合業務需要,在其 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預算情況下,得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修 正計畫。
- 第六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採購剩餘款由學校統籌使用,各單位不可動支。
- 第七條 各單位重大營繕工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 會議專案通過後,始得編列特別預算,且不准流用至一般資 本支出。
- 第八條 经常门支出项下公厕费及福利费預算不得變更金額。
- 第九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剩餘不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 使用。
- 第十條 各單位資本門支出預算應依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不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 第十一條 各單位申請資本門支出預算保留時,應填具資本門支出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學 年度終了前四個月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

- 第十二條 學校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每年得編列預備金,其 額度最高不超過經常門支出之千分之二。
- 第十三條 預備金不得挪作一般性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使用,其動支 應簽報校長核可,並每月呈報董事會核備。
- 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預算間之執行及流 用,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可。
 - 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仟萬元者由校長核可,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修正案,需提報董事會修正預算。
 - 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子目間流用權限:未滿伍萬元者, 由單位主管核可;伍萬元以上且未滿貳拾萬元者由一 級主管核可;貳拾萬元以上且未滿壹佰貳拾伍萬元者 由副校長核可;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
-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支領敘薪表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 之給與或加給時,應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學校自訂法規。
- 第十六條 各項預算雖經核定通過,但執行時仍應依學校各層級授權 主管之同意方能進行,如未依學校規定及期限執行,仍不 得支付相關費用。
- 第十七條 各單位主管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偏 差及時糾正。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討論,送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

項目	內容	董事會	校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註1	備註
資本	一、資本支出	_	貳佰伍拾萬元 以上	肆拾萬元 以上	壹拾萬元 以上	
門	二、資本支出品項變更	貳仟萬元 以上	貳佰伍拾萬元 以上	肆拾萬元 以上	壹拾萬元 以上	
經	一、人事費及獎助學金	不准流出至其	他經費預算			
常	二、業務費及維護費執行	_	壹佰貳拾伍萬元 以上	貳拾萬元 以上	伍萬元 以上	
門	三、業務費及維護費項下 子目間流用	_	壹佰貳拾伍萬元 以上	貳拾萬元 以上	伍萬元 以上	公關費及福利費 不可變更金額

註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 2: 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與原條文同)	第1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	
	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	
	選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	
	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	
	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	
	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訂定本辦法。	
(與原條文同)	第2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	
	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	
	本校若經評鑑為辦理完	
	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	
	龄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	
(與原條文同)	第3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	
	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	
	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	
	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	
	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	
	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	
	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	
	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與原條文同)	第4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	
	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	
	簡稱遴委會)並於六個月內	
	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	
	月內。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	
	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	
	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	
	新任校長遴選。	
第 5 條 遊委會由委員十三	第5條 遊委會由委員十三人	
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	
事會推選之。	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	
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	學院、進修部及全人	
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	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	
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	教師中,各推選教師	
選人一人,送請董事會	代表候選人一人,送	
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	教師代表。	
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	
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	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	
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	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	
附設醫院代表。	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	
	附設醫院代表。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	1.輔大職員
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遊	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	代表任期一
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	年,自8月
職員代表獲遴聘後,除	表。	1日起至7
依本法第11條,或非具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	月 31 日
職員身分外,不因其職	事會遴聘之。	止,為學年
<u>員代表卸任而解聘。</u>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	制。而校長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	事會遴聘之。	遴選跨學年
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	辨理,本次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	數三分之一以上。	遇到職員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會遴聘之。		表因卸任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		需另行遴
數三分之一以上。		聘。
		2.為遴選過
		程的穩定性
		及一員性,
		職員代表雖
		卸性,仍具
		職員之代表
		性,權衡之
		下,建議修
		正本條文。
(與原條文同)	第6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	
	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	
	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遊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	
	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	
	議,並即展開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	
	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第7條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	第7條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	但書原自行
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	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	一段,修正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後接續於本
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	文之後。
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	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	
行。	議進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與原條文同)	第8條 遴選會委員,應秉	
	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	
	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	
	参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	
	進行遴選作業。	
第9條 遴委會得以一個月為	第 9 條 遊委會得以一個月為	建議修正校
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	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	長遴選各階
列各界推薦 <u>參選人</u> :	列各界推薦 参加校長遴選	段之名稱為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	<u>者</u> :	參選人及候
連署推薦之人選。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	選人。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	連署推薦之人選。	
連署推薦之人選。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	連署推薦之人選。	
人選。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	人選。	
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	
推薦之人選。	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	推薦之人選。	
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	
署推薦。	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	署推薦。	
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	
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	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	
人不得重複推薦。	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	
	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10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	第10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	依據教廷文
参選人 ,符合下列條件,	参加校長遴選者 ,符合下	化與教育部
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候選	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	2022年9月
人:	過為 <mark>校長參選人</mark> :	14 日來函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 <u>,推動</u>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 <u>及本校</u>	(詳第4)冊
工十数时分,商手大拉	少螆舆珊 A ,	百 10 -

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

天主教特色,尊重本校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 (詳第④冊 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 頁 18~ 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 19),修正

| 14 日來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落實本校<u>辦學理念與</u>宗 旨目標。

-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 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 所定情事。
-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 望,並具相當之學術 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 力。

落實本校<u>之</u>宗旨<u>及</u>目標。

-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 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十條、第十條之 一所定資格,且無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 望,並具相當之學術 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 力。

候選人資格 條件。

第11條 遊委會委員為參選

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遊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經遊委會確認後, 解除其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u>參選人</u>有配偶、三 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
- 三、與<u>參選人</u>有學位論文 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 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 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 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第 11 條 遊委會委員為<u>參加</u> 校長遊選者,當然喪失委員 資格。

遊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經遊委會確認後, 解除其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u>參加校長遴選者</u>有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
- 三、與<u>參加校長遴選者</u>有學 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	
	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	
	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第12條 遊委會為遴選需	第 12 條 遊委會為遴選需	文字修正。
要,得邀請 <u>參選人</u> ,列席	要,得邀請 <u>校長參選人</u> ,	
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接	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	
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	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	
相關人士列席遴委會協助	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遴委	
暸解相關事實。	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	
(與原條文同)	第13條 遊委會向董事會推薦	
	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	
(與原條文同)	第 14 條 遊委會委員及有關	
	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	
	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公	
	開者,不在此限。	
(與原條文同)	第 15 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	
	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	
	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	
	總額過半數之決議,圈選	
	一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	
	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與原條文同)	第 16 條 遴委會經二次決議	
	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	
	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	
	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得令遴委會另行遴選推	
	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	
	解散遴委會,並依第五條	
	之規定另組遴委會,或由	
	董事會自行組成遴委會,	
	再行遴選程序。	
(與原條文同)	第17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	
	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	
	及交通費。	
(與原條文同)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	
	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	
	命,綜理遴委會業務。	
(與原條文同)	第19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	
	就任時,當然解散。	
(與原條文同)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 83.12.30 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 84.03.1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 84.04.11 教育部台(84)高字第〇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 84.11.10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84.1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5.01.05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四○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 95.10.17 董事會第 16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5.12.19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50173272 號函修正
- 96.01.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021 號函同意備查
- 96.02.14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60024336 號函同意備查
- 97.03.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第0970035056號函修正
- 99.03.04 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99.10.21 董事會第17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0.02.2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07 董事會第18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0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5.03.1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7.03.22 董事會第19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7.07.12 董事會第19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0.03.25 董事會第20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07.07 董事會第20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3.07.04 董事會第20屆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選才德兼 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 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 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評鑑為 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
- 第3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 第4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 第5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 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 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
 -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職員代表獲遴聘後,除依本法第 11 條,或非具職員身 分外,不因其職員代表卸任而解聘。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6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 主席。

> 遊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 展開遊選作業。

>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第7條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 席始得開議。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 訊會議進行。
- 第8條 遊選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遊選作業。
- 第9條 遊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 參選人:
 -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 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選人,符合下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 通過為候選人:
 -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推動天主教特色,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辦學理念與宗旨目標。
 - 二、健康情況良好, 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定資 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 第11條 遊委會委員為參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遊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遊委會確認後,解除其 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 第12條 遊委會為遊選需要,得邀請參選人,列席遊委會說明治校 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遊委會協 助暸解相關事實。
- 第13條 遊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決議為之。
- 第 14 條 遊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遊 委會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15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有董事總額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決議,圈選一 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16條 遊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會得令遊委會另行遊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遊委會,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遊委會,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遊委會,再行遊選程序。
- 第17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 會業務。
- 第19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 第20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間:民國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黃敏正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聶達安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陳美惠

請假:林思伶

列席: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

董事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藍易振 林之鼎 王英洲 賴振南 謝邦昌 文上賢

黄瑞仁 魏中仁 吳春光 劉宏輝 林之剛

王憲政(受邀校友代理人)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1 人,晚到 1 人,實到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我們深知人的罪過需要祢的寬恕, 痛苦始能獲得拯救。祢派遣耶穌降臨人間,甘心為我們成為人, 背負人類的罪過,帶來新的福音。願我們都能領悟十字架的意義, 體認到救贖的必要,分擔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苦難,真誠地在愛中 付諸行動。我們將大學、附設醫院、中小學及幼兒園交託在祢手中,祈求祢的眷顧與恩寵。求祢賜予我們智慧與勇氣,使我們能夠遵行祢的旨意。願聖神與我們同在,引導我們完成辦學的使命。 以上所求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肆、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蒙席 (Monsignor Stefano Mazzotti) 致詞:

謹向在座諸位,特別是今(2024)年二月上任的藍易振校長, 致上誠摯的問候。這是藍校長首次參加董事會議,很榮幸代表教 廷表示歡迎,並由衷地祝福他工作順利。

藍校長擁有豐富的國際學術行政經驗,這將有助於領導輔仁 大學面對少子化的衝擊。輔仁大學作為天主教大學,在多元文化 背景下,保持天主教特色及學術自由將成為一項挑戰。相信校長 可從最親近的幕僚團隊及董事會獲得無私的支持。

隨著大學創校百週年的臨近,校長需要更深切地承擔職責, 藉由回顧過去與歷史,將可尋求大學發展之動力。輔仁大學與其 他天主教大學不同之處,在於彰顯地方教會與修會合作之成果, 這個歷史豐富了大學的根基。綜上所述,即如聖奧斯定所言:在 要事當求合一,在不確定的事上保持開放,在一切事上去愛。

伍、確認上(第20屆第13、14)次會議紀錄:略。

陸、校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1:提請追認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3 年度全院非醫師類專任員工調薪案。

決 議:請假1人,離席1人,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9人同意追認通過。

- 案由2:提請追認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護理薪資(夜班津貼、 特殊單位津貼、年資認列放寬至12年)調整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1人,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9人同意追認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薪資管理辦法」修正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1人,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9人同意追認通過。
- 附帶決議:有關薪資結構包含本俸、加給及津貼等,待通盤研 議修正後提送下(第20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 案由 4:提請審議「採購辦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修 正案。
- 決議摘要:請假1人,離席1人,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修正通過。
- 案由 5:提請審議「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 法」修正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1人,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1人,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7:提請審議「駐院委員設置要點」廢止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1人,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追認113年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調整比照行 政院公告調薪案。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 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2:提請追認增加文德文舍學苑整體改善經費案。

決議摘要: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20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學士後護理學系」增設申請案。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 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各學系、研究所、學 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均應提送董事會審議,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爾後縱遇急迫性,報部 前應送董事會,以完備程序。
- 二、學科規劃的成效,俟經一、二年的實際運作後再行 呈報。
- 三、護理學系與學士後護理學系可見競合關係,其後 續相互支援方面應審慎處理。

案由4:提請審議「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更名調整申請案。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5:提請審議「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更名調整申請案。
-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6:提請審議「數學系純數組」裁撤申請案。
-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7:提請審議新增合聘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 (醫師除外)為醫學院專任教職7名案。
-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8:提請審議本校「創辦單位代表職掌」修正案。
-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101~102;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103~104。

輔大聖心高中

- 案由1:提請追認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112學年度 第2學期學費收費標準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4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追認通過。
-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 112 學年度薪資調整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4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採方案D。

- 案由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及幼兒園薪資 調整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4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採方案B。
-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小部雙語行政津貼支給標準案。
- 決議摘要:請假1人,離席4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16人同意修正通過。
-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小部暑期行政津貼支給標準案。
- 決議摘要:請假1人,離席4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16人同意修正通過。
-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小學部暨幼兒園教職員工 自強活動補助費用調整修訂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4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113學年度績效目 標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4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8: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113 學 年度績效目標級距案。
- 決 議:請假1人,離席4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9: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113學年度宿舍修繕案。
-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職員組織 精簡案。
-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職員資遣、申 請優惠退休及離職辦法」修正案。
- 決議摘要: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20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 案由1:提請審議本法人專任董事及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調整案。
-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 同意照案通過,並溯及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
-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12 學年 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 同意通過:
 - 一、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2 學年度財務 報表查核簽證。
 - 二、113 學年度應重新遴選會計師。

案由 3:提請審議「塭仔圳重劃區及其他醫療服務用地專案小組」委員選任案。

決 議:請假1人,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 同意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林恒毅董事、馬漢光董事、柏殿宏董事、鄒國英董事;

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授權藍易振校長選任。

捌、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報告案。

三、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3學年度專案資本門 預算報告案。

主席裁示:下(113)學年度專案資本門預算依提報內容編列。

事項 2: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2 年自結收支餘絀表報告案。

事項3:藥品、衛材的出存貨盤存改善追蹤報告案。

事項 4: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修正 報告案。

主席裁示: 附設醫院採購辦法業於本次董事會議修 正通過,相關子法應行連動修正後,送 下(第20屆第16)次董事會議備查。 事項 5: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 法修正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副校長聘任報告案。

事項2:本校塭仔圳重劃區醫療用地報告案。

事項3:本校「三創辦單位財務整合後之使命與角色」、「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修訂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三創辦單位財務整合後之使命與角色辦法: 下列事項尚待釐清,不予備查。
 - (一)人員聘任依照學校人事聘任機制辦理。
 - (二)該辦法欠缺訂定流程、施行及修正程序等,應予補正。

二、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同意備查。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報告事項:

事項1:本校111-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含單位發展計畫)滾動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計畫中應適當突顯本校與教廷之間的 特別關係。

事項2:有關「向院層級推動輔大使命願景目標之 落實,以銜接董事會與學校經營團隊於年 度共融研習活動中之共識」,112 學年度第 一學期執行情形報告案。 事項3: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4: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 其他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基金會(Fu Jen University Foundation) 擬在台灣成立分會報告案。

說明:刻正評估成立的可行性,並就相關法令規定、 稅務等事項進行研議。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有關董事協助學校推展國際交流等相關事務差旅 費調整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第20屆第13、14)次會議決議執行 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1:董事會專題討論小組進度報告案。

說 明:各組任務執行狀況如下:

1、大學校長遴選專題討論小組:結案。

2、使命組織架構整合專題討論小組:結案。

3、使命相關人才培育專題討論小組:續行。

4、輔大百年校慶專題討論小組:結案。

5、生態校園建設與發展專題討論小組:續行。

事項2:有關輔大聖心高中校長續(選)聘時程報告案。

二、會務報告:

- (一)本法人聘任藍易振教授為輔仁大學校長,經 2023 年12月14日教廷文化教育部同意後,於民國113 年1月4日獲我國教育部同意在案,任期自113年 2月1日起至117年1月31日止。
- (二)本法人財產變更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年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登記,並經教育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02236 號函復備查。
- (三)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463 號函請於 113 年進行董事改選之私立大 學校院董事會,於董事改選時,適度增加董、監事 女性數量比例,以獲得更多私校獎補助核配經費。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117071 號函同意備查本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 111 學年度決算。

玖、臨時動議:

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與「新店耕莘醫院」、 「永和耕莘醫院」三院藥品與醫(衛)材聯合採購案。

決議:請假1人,離席1人,自行迴避2人,出席董事17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成立「財團法人輔大塭仔圳醫療基金會」案。

決議:請假1人,離席1人,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19人同意如下:

> 委請李克勉董事、林恒毅董事、馬漢光董事、藍易振校長及黃瑞仁院長組成專案小組,由藍易振校長擔任 召集人,續行研議。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活動中心環境優化工程發起 勸募活動」結案報告案。

決 議:請假1人,離席4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6人同意照案通過。

拾、下次開會時間:

2024年07月04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10時至14時。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2025年03月13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2025年07月17日(星期四)09時至18時。

拾壹、散會:下午5時10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創辦單位代表職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8條 創辦單位代表依照學	第8條 創辦單位代表依照學	本校設置宿舍
校體制延聘與督導隸屬該創辦	校體制延聘與督導隸屬該創辦	服務中心,建
單位之使命特色發展室相關人	單位之使命特色發展室相關人	議修訂。
員。		
只 °	員 <u>,如宗教輔導、宿舍工作人</u>	
	<u>員等</u> 。	
第9條 創辦單位代表參加章	第9條 創辦單位代表參加章	
程明訂之會議:	程明訂之會議:	仁大學使命
一、校長諮詢會議	一、校長諮詢會議	特色發展經 費設置辦
二、使命特色委員會	二、使命特色委員會	法」第三條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之規定設置
	四、預算審查會議	「輔仁大學
四、預算審查委員會		使命特色發 展經費管理
五、校務會議	五、校務會議	及經典官 生
六、行政會議	六、行政會議	2.預算審查會議
七、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管理委	七、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	正名為組織
員會	八、使命主管會議	規程所定
八、使命主管會議	 九、院長、所長、系主任遴選委	「預算審查
九、院長、所長、系主任遴選	員會(由創辦單位代表或	安只胃] ~
		3.經 110 學年度
委員會(由創辦單位代表	使命發展室主任參加)	第9次行政
或使命發展室主任參加)	十、院務會議	會議決議辨
十、院務會議	十一、所屬學院及中心等有關	
十一、所屬學院及中心等有關	會議	命經費運用 委員會」依
會議	 十二、其他相關法規所訂或校	_
	長指派之臨時性會議	「使命特色
十二、其他相關法規所訂或校	区7日/八~四十八工百时	發展經費管
長指派之臨時性會議		理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本職掌經使命主管 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並報 董事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第 18 條 本職掌經董事會 <u>通</u> 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表式置核加使室訂核贈為政,管統給命主本定程的內管依職比發,等與法定程與此務照展修政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創辦單位代表職掌

95.9.19.董事會研議創辦單位代表及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專案小組研擬 96.6.28.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1 董事會第 18 屆第 6 次會議(備忘錄)修正通過 112.9.14 使命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職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三創辦單位財務整合後之使命與 角色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 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 第3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 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4條 創辦單位代表擔任創辦單位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協助學 校維持與創辦單位或修會的聯繫與合作。
- 第5條 創辦單位代表協助學校傳承創辦單位特有神恩與教育理念。
- 第6條 三創辦單位在董事會保有董事席次,創辦單位代表提供所屬 單位董事所需之諮詢與資訊。
- 第7條 創辦單位代表協助使命副校長協調三創辦單位使命特色發展 室,以關懷、維護、及發揚教會興學之理念與精神。
- 第8條 創辦單位代表依照學校體制延聘與督導隸屬該創辦單位之使 命特色發展室相關人員。
- 第9條 創辦單位代表參加章程明訂之會議:
 - 一、校長諮詢會議
 - 二、使命特色委員會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 四、預算審查委員會
 - 五、校務會議
 - 六、行政會議

七、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

- 八、使命主管會議
- 九、院長、所長、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創辦單位代表或使命發展室主任參加)
- 十、院務會議
- 十一、所屬學院及中心等有關會議
- 十二、其他相關法規所訂或校長指派之臨時性會議
- 第 10 條 三創辦單位仍然繼續維持與原所屬學院的互動關係,負有 服務、培育與關懷等使命,協助院長加強院系所與創辦單 位之合作,協助所屬學院人、事、物等問題之解決。
- 第11條 參與所屬學院、系、所新任主管及新進教師之遴選及甄試。
- 第12條 重視教職員工生之身心靈服務、關懷與培育,舉辦活動 (共融營、新進教職員工生之會談等)協助教職員工生了 解天主教信仰及本校辦學理念。
- 第 13 條 妥善運用校內外及國際資源,藉演講、研討會、各類形式 的座談、活動等推展具天主教特色之學術研究或活動。
- 第14條 參與修會相關大學、地區性或全球性的使命特色會議。
- 第 15 條 促進宗教與宗教、宗教與文化、宗教與科學及宗教與專業之間的對話,以實現高等教育,師生共同追求真理的目標。
- 第16條 三創辦單位代表應培養及延攬該單位人才留校服務。
- 第17條 與學校協調三創辦單位神職人員宿舍相關事宜。
- 第 18 條 本職掌經使命主管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備查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14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蘇耀文(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提案時,主席有事離席,由出席董事互推代理之)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李克勉 蘇耀文 黃敏正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林思伶 陳美惠

請假:黃兆明 浦英雄 聶達安

列席: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

董事會:吳習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王英洲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黃瑞仁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3 人,實到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天父祢就是愛,將祢和聖子、聖神的愛與人類分享,為此創造 宇宙萬物,使人管理、更新大地,並透過人的繁衍後代,繼續祢偉 大的創造工程。同時,我們也知道人亦會破壞大地,也釘死祢的聖 子耶穌基督,但天父仍垂顧人類,繼續和聖神、聖子共同療癒這個 傷口,讓人有機會得救。我們懇切祈求祢使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中小學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醫護人員能具有福音精神,在工作崗位上推展愛與服務。最後祈求賞賜馬代辦所需恩寵,使其受託之工作及任務,一一在地方教會實現。

肆、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蒙席 (Monsignor Stefano Mazzotti) 致詞:

感謝邀請我參加本次董事會議。今天帶來教宗最近於世界青年日演講的重點,其一是認識自己,即是認知我們是受造物,這使我們與世界共融,而非企圖去統治它。血肉之軀的脆弱,加深人對天主的依靠及與他人的關係。其二是真理,相對於共產主義及消費主義所帶來錯誤的自由概念,真理使你們獲得自由(若8:32)。正值輔仁大學邁入創校 100 週年,同時學校將組新團隊,有責任忠忱落實天主教大學使命。最後,與大家分享的是,教宗希望大學是自由的燈塔,共勉之。

伍、確認上(第20屆第12、13)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1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 照案通過。

監察人意見:會計師提出之管理建議中,有關廠商資格審查 資料,請附設醫院配合補正,確實依附設醫院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執行。

案由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1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 財產清冊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採購辦法」和「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 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部分條文尚有研議空間,後續如有修正再提送董 事會議。
- 二、藥品、衛材的出存貨盤存改善追蹤報告提報明 (113)年3月份董事會議。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111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1人,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111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 1 人, 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費 (八)』案。

決 議:離席 1 人, 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4:提請審議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內容調整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本案。

附帶共識:

- 一、合建都更過程中,本法人土地不得抵押。
- 二、本法人換出之土地必須與換入的建築物同時辦理 過戶。

- 三、土地及建物面積分配比例為輔仁大學 65%及危老 合建都更合作方 35%。
- 案由5:提請審議「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案。
-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14,修正後 全條文詳頁 115~117。
- 附帶共識:輔仁大學委託經營輔大診所之委任契約影本送董 事會備查。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 4 人, 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 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慰問金 施行辦法」案。

決 議:離席4人,出席董事14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循往例,依照「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相關福利辦法」辦理。 若該辦法有未盡事宜,再以提案審議方式修正之。

董事會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111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 4 人, 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離席 4 人, 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法人111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 4 人, 出席董事 14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1: 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預算新增資本門 比率報告案。

主席裁示:下(113)學年度新增資本門比率,依照報告規劃內容辦理。

三、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修 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次修正報告業已知悉。

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與採購辦法及採購委 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均有連動關係, 倘日後連動修正時亦再提報。

輔仁大學

- 一、校務專題報告:招生策略。
- 二、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永續教研留才彈薪執行成效報告案。

事項2:建校100周年校慶初步規劃報告案。

事項 3:113 年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調整比照行政院公告調薪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李克勉董事、林恒毅 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等 5 名董事, 於學校接獲教育主管機關來函後研議之。

三、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2:本校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設置專屬活動空間規劃案報告案。

事項3:本校113學年度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 常門支出預算比例建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下(113)學年度預算比例,依照報告規 劃內容辦理。

事項4: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未實現收益不得作為分配。

事項 5: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 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 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報告時程及內容修正如下:

一、每學年(10月份董事會議):

(一)特色系所就其系所在研究、教學及教育上,如何維繫天主教

使命特色核心價值,提交 A4 紙1頁之報告。

- (二)當學年度特色系所學生人數 及新生註冊率。
- 二、每3學年(10月份董事會議): 現行之發展報告,調整為每3學年 提交,下次提交為115學年度,因 系所發展需經一定時間始見差異, 故拉長報告提交時程。

事項6: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 報告案。

事項7: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輔大診所:

事項1:輔大診所111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事項2:輔大診所111學年度盈餘回饋報告案。

主席裁示: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紓困款係對基層診所 的補助,應列入盈餘回饋金計算基準中。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法人第21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時程報告案。

事項2:輔仁大學校務評鑑-董事代表參與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由董事長以及董事會6組專責小組召集人等共 計7名為董事代表參與校務評鑑。
- 二、倘若上開董事代表無法出席校務評鑑,由其所 屬專責小組另推派董事代表之。

事項 3:有關教會聖職人員及男女獻身教會生活者於輔仁 大學服務報告案。

事項 4: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保障 薪支給報告案。

事項5: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調整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三、會務報告:

- (一)本法人林吉男董事及張日亮董事辭職,補選黃敏正主教及聶達安神父為新任董事乙職,業經教育部 112年7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2528號函 同意,並於112年8月21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登記處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 (二)112 學年度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 一案,經教育部112 年 9 月 1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072275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四、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經會計師事務所所查報內部缺失建議應儘速 改善,提報明(113)年3月份董事會議。
- 二、附設醫院宜再行檢視會計制度及實施狀況。

捌、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綜合運動館整建案預算變更暨財務計畫案。

決議:離席1人,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 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募款計劃應於1個月內補送董事會。

董事會

案由:提請董事會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新任校長瞭解輔仁大學 使命特色及辦學理念與宗旨案。

決議:離席1人,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 同意由鍾安住董事、蘇耀文董事及黃敏正董事組成專案 小組,俟新任校長經教廷核准後辦理之。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4年03月14日(星期四)9時至18時。

2024年07月04日(星期四)9時至18時。

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9時至18時。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9時至18時。

拾、散會:17時

輔大診所管理辨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1.修正第三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	條主任委
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	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	員資格
指派副校長 <u>或校內(含附設醫</u>	指派副校長乙名擔任,負責督	2.修改標點
院)具醫事管理專業之人員乙	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	符號
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	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	
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	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	
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	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	
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	所院長 <u>;</u> 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	
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 <u>。</u> 專家	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	
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	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	
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	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	
長者擔任之。	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	
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	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	
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	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	
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	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	
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	行長營運管理診所。	
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	
行長營運管理診所。	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	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	
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	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	
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	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	
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	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	
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		
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

96.09.06.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09.輔大診所第 3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98.02.25.輔大診所第 4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98.09.16.輔大診所第 5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07.04.輔大診所第 10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2.07.16.輔大診所第 1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11.05.輔大診所第 14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08.25.輔大診所第 15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5.11.16.輔大診所第 17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7.29.輔大診所 108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9.5.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10.28.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核備 112.8.22.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修正 112.9.7.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10.26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4 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督導輔大診所業務之推動,提供完備之醫療服務及 落實良 好之服務品質,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輔大診 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管委會)督導輔大診所醫療服務及產學、教學合作 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 指派副校長或校內(含附設醫院)具醫事管理專業之人員乙 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 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 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 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

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

第四條 管委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而異動;專家委員聘期一 年,由主任委員任命之,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管委會權責如下:

- 一、輔大診所經營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二、輔大診所之正常運作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督導。
- 三、審議、監督、稽核輔大診所之營運管理方針、財務狀況 及損益分配等相關業務。
- 四、協調及監督有關輔大診所之相關業務。
- 五、依健保法令及其他醫療法令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之督導。 六、督導產學及教學合作辦理情形。

管委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審議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及預算決算書。

- 第六條 管委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視 會議需要,邀請醫療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輔大診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並每年回饋稅前盈餘 30%予 本校。除得保留必需之營運週轉金外,其剩餘盈餘亦應全數 歸屬本校專戶。
- 第八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應比照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設立簡易會 計制度,並接受本校會計室監督。
- 第九條 輔大診所應配合本校舉辦各種活動時,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並與本校院系所合作執行與醫療、醫務與教學相關之產學合 作計畫。

- 第十條 輔大診所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輔大診所應協助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設置之觀察床,提供非 需緊急送醫之學生觀察與照護,落實衛生保健組之功能。 輔大診所應定期彙整各項服務及疾病分類等去識別化之統 計資料,陳報管委會備查。
- 第十二條 輔大診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生、神職人員、 修士、修女與退休教職員工等,訂定相關就醫之優惠措 施,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人事薪資、考核與績效獎勵及分層 負責權限等規範,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呈報董事會核備 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12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1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林思伶 陳美惠

請假:董澤龍

請辭:林吉男 張日亮

列席:

董事會:吳習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王英洲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張景年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永琦國際開發 (股)公司:林宜養董事長、郭長儒副總經理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 21 人,辭職 2 人,請假 1 人,實到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父,我們因称、聖子及聖神之名開始今日的會議,並 將輔仁大學暨附設醫院、輔大聖心高中(國小及幼兒園)等所有議 題交託在祢的手中,求祢遣發聖神,讓我們同心合意面對現今環境 的挑戰,作出最好的決定以付諸實行,為能頌揚祢的聖名,並獻上 我們誠摯的祈禱,求祢俯聽。 肆、確認上(第20屆第10、11)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重大報告事項:

事項:本法人林吉男董事、張日亮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林吉男董事因個人因素考量,自 112 年 6 月 25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張日亮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12 年 7 月 01 日起請辭 董事乙職。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2學年度預算(含人力進 用規劃)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 通過。

附帶決議:

- 一、宜謹慎評估藥品及衛材預算,因應物價通膨變化及 材料短缺的變化。
- 二、專科護理師出勤考核管理單位和服務單位科室宜有 所分別,以提昇行政管理效能。
- 三、輔助人力資源應撙節使用,互相支援。

案由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 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內容
7	募款活動管理作業	4.5 有關專案募款成果報告書,不同意刪除,應行保 留該條文。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內容
8	收受捐贈管理作業	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有關 6.5 說明文,「長官」誤植為 「長關」,應予修正。
16	庫存管理作業	8.4 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及使用紀錄單 7.12 已列入,修正說明予以刪除。
14	不動產及設備保管與紀錄作業	5.3.7 若有帳務調整之需求, 則 需依據「會計制度」進 行盤點差異帳務調整作業。由會計室核對「盤點 表」、差異原因分析與改善計畫無誤後開立傳 票,依傳票核准流程簽核後入帳。
22	健檢特約管理作業	參考附件 4 應為 P169-P178, 誤植 P171-P178, 予以 修正,
24	外包/營建管理作業	5.1.6~7.11 「各類外包查核表」,刪除"各類"兩字後,修正為「外包查核表」。
27	廢棄物管理作業	原「8.7.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依據及相關文件」為兩列,誤植為一行,修正如下: 「7.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 8. 依據及相關文件」

案由3:本校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 通過輔大附設醫院聘任趙曉英專員為會計室主任。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追認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追認 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112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 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112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 通過。

案由 4: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 聘任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 通過下列人事續聘:

林彦廷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助理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5:提請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8.0》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 通過。

案由 6: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101 學年度會計憑證 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 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2 學年度學 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離席 1 人, 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7 人 同意照案通過。

決 議:離席1人,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112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支給 要點」待遇支給標準表案。
-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幼兒園英文教師薪資福利調 整案。
- 決 議:離席 1 人, 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7 人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5:提請審議112學年輔大聖心高中購置四部交通車案。
- 決 議:離席1人,出席董事17人,經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 否決,本案不通過。
-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預算(含附設小學及幼兒園)案。
- 決 議:離席1人,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 同意刪除4部交通車等相關收支預算後,修正通過。
- 案由7:提請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活動中心環境優化工程發起 勸募活動」案。
- 決 議:離席 1 人, 出席董事 17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7 人 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20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通過補選黃敏正及聶達安為本(第20)屆董事。

案由2: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 通過。

附帶決議:委請柏殿宏董事研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之 合理性,提案送 112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3:提請審議本法人112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 通過。

案由4: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112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本法 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2 學年度合併預算於刪除輔大聖心 高中 4 部交通車等相關收支預算後,修正通過。

案由5: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 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 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離席 2 人, 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6 人 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聘任:

> 輔仁大學陳怡璇書記兼任法人稽核人員; 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 實施計畫」案。

決 議:離席2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 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8: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 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28。

案由9:提請建立機制審查董事提案應符合法與理的本質進行 審查案。

決 議:離席2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董事會提案之審查機制為提案及報告案須經董事會專責小組初審後送董事會審議。 未經前開董事會專責小組初審者,應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經程序同意後始進入審議。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2:本校附設醫院112學年度醫院發展目標報告案。

事項3:本校附設醫院美食街攤商事件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請依報告即刻啟動校院聯合稽核,將稽核結果於112年7月31日前送董事會。
- 二、授權由劉振忠董事長、李克勉董事、林恒毅 董事、柏殿宏董事、詹德隆董事等召開會議 研酌後續處理程序。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輔大醫院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說明: 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由輔仁大學高銘凇教授 兼任之。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1: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事項2:本校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經營定期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儘速執行文德文舍學苑整建工程。工程各階 段時程應妥善估算,以確實掌握完成日期,順 利銜接住民住宿作業。

事項3: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事項4:提請審議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討論案。

主席裁示:因參與本次都更之住戶有所調整,合建內容有 所異動,由學校將提案改為報告案,復行研究。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2:本校112學年度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補助報告案。

事項3: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4: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輔大診所 112 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說明:為輔大診所穩健營運計,將考量短期調降盈餘回饋 比率,研擬可行性方案送112年10月26日董事大會 審議。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報告案。

事項2:輔仁大學新任校長報請天主教教廷核准程序報告案。

事項 3:提請董事會組成 100 週年校慶籌備關心小組,支持 學校以促成使命願景目標之全校性落實為主軸提 出整體規劃,請校方於 2023 年 10 月份之董事會提 出彙報案。

主席裁示:請校長提報具體初步規劃報告案送 112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議。

事項 4:建請學校於學院層級全面推動輔大使命願景目標之 落實,以銜接董事會與學校經營團隊於年度共融研 習活動中之共識案。

主席裁示:請校長啟動向院層級推動落實使命願景目標共融 研習活動 ,並銜接「董事會與學校經營團隊年 度共融研習活動」有關使命願景目標之共識。

事項 5:請校方提出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設置一個專屬之 活動空間的規劃案,發揮吸引並凝聚校友/退休教 職員工向心力之作用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先行了解校友、退休教職員工的需求項目 後,再按其需求項目規劃提報 112 年 10 月 26 日 董事會議。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本法人內部稽核過程報告案。
- (三)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報告案。

三、會務報告:

- (一)本法人於 112.6.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1 次會議選任 黄瑞仁教授擔任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之決議,業 已於 112.6.12 併同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法人網站。
- (二)本法人業已聘定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聘期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或校長遴選委員會經董事會解散為止。同時董事會網頁並建置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有關訊息,歡迎各界舉薦人才。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使命特色發展案。

決議:離席2人,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9人同意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任期展延至113年3月 1日為止。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3年09月21日(四)上午10時至下午06時。 2023年10月26日(四)上午09時至下午06時。

拾、散會:17時50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版次:修訂12版					文件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112.07.06					增列修訂第12
修訂人:邱百俐					
修訂內容概要:無給職董事長、董					版之敘述。
事、監察人之報酬總額上限計算					
項目,刪除業務費。					
3. 控制重點:		3. ‡	空制	重點:	刪除業務費。
3.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	3	3.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	
	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			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	
	領任何專任報酬者,董事			領任何專任報酬者,董事	
	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及出			會支出項下之 <u>業務費、</u> 交	
	席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			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	
	過年度總收入千分之七,			是否未超過年度總收入千	
	且最高額度未超過三百五			分之七,且最高額度未超	
	十萬元。			過三百五十萬元。	
3.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	3	3.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	
	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			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	
	費;其報酬之上限,是否符			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	
	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是否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	
3.3.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			之規定。	
	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	3	3.3.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	
	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			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	
	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			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	
	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			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	
	相關行為。			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	
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			相關行為。	
	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	3	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	
	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			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	
	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			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	
	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			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	
	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			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	
	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			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	
	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	
				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11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輔仁大學德芳外語大樓 5 樓 FG507 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詹德隆 吳韻樂 林思伶 陳美惠

請假:鍾安住 楊百川 董澤龍

列席:董事會:吳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21人,請假3人,實到18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六月是特別敬禮耶穌聖心,耶穌聖心是天主深愛世人的標記, 我們應該以愛還愛,獻上感恩的心。今天董事會將遴選新任附設 醫院院長,醫院是一種愛的傳達方式,我們呼求耶穌聖心俯聽我 們的祈禱,使我們有智慧可以選出一位符合天主教理念的院長, 帶領附設醫院繼續耶穌愛人濟世的使命,並在新任院長當選後, 賞賜其恩寵使能成就祢的旨意。

肆、報告事項: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新任院長遴選報告案。

伍、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第三任院長人選案。

說明:依據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暨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由校長提名2位院長候選人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

決議摘要:以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黃瑞仁教授擔任輔仁大學 附設醫院第三任院長。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10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林思伶 陳美惠

列席:

董事會:吳習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王英洲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何健章

王水深 魏中仁 趙曉英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 21 人,實到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主耶穌在祢步入人生最後的階段,縱使深知將一去不復返, 祢仍勇敢往耶路撒冷去,因為祢的使命是必須在耶路撒冷完成的。 我們每位都有自己的使命,前方或有十字架或是死亡橫亙,令我 們膽怯、遲疑,但只要我們信靠祢,即能得著力量前行。在現今 的逆境下,法人所設大學、附設醫院、中小學均面臨嚴峻的挑戰 與考驗,祈求天主助祐校長及其團隊能有智慧領導學校開創新局。 肆、指導人員致詞:無。

伍、確認上(第20屆第9)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111學年度「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五)」修 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逆風飛翔計畫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募款目標修正為 1,000 萬元後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綜合運動館整建工程案之經費預算說明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 5:審議 113 學年度「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更名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 6:審議 113 學年度「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停招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 案由7:審議113學年度「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 學程」停招申請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 案由8:審議113學年度物理學系物理組停招並增設電子物理 組申請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 案由 9:審議 113 學年度「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增設申請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 案由 10:審議 113 學年度「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通過。
- 案由 11:審議 113 學年度「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增設申請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 案由 12:審議 113 學年度「教育運動健康資訊科技博士學位 學程」增設申請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 案由 13:審議 113 學年度「學士後元宇宙科技與藝術多元培力專班」增設申請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 案由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職員資遣、申請 優惠退休及離職辦法」修正案。
- 決 議:離席董事2人,經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2: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年終獎金核發辦法」 修正案。
- 決 議:離席董事2人,經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修正案。
- 決 議:離席董事2人,經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部 112 學年度績效目標」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教職員組織 精簡」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雙語部中師薪資 調整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112 學 年度績效目標級距,及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組成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2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人同意如下:

一、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名單 (略)。

二、倘遇有急迫或重大情事,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李克勉 董事、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研商後 為必要之處置,並視案件性質送最近期董事會議。

案由2:提請遴選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2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人同意如下:

一、聘請***委員擔任召集人。

二、指派邱百俐專員擔任執行秘書,為遴選作業順利推 展,可協同工作人員黃蘭麗組員辦理校長遴選事務。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6 人不同意 本次捐助章程修正案。

同 意:3票;

不同意:16 票。

-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顧問遴聘辦 法案。
- 說 明:本案與案由3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3未通過, 本案未予表決。
- 案由 5:提請補選「塭仔圳重劃區及其他醫療服務用地專案小 組」董事會代表委員案。
- 決 議: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補選柏殿宏董事遞補董事會 代表委員。
-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11 學年 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決 議: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20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 務報表查核簽證。
- 案由7:建請安排董事會共融時間,進行與學校未來發展與使命 精神融入之議題討論及共識形成案。
- 決 議: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6人同意如下:
 - (一)通過辦理董事會共融,時間另訂之。
 - (二)邀請董事就下列五項議題參與討論,討論方式得 採實體會議或線上開會方式進行,並視議題邀請 學校人員參與,待結論成熟後,可提出作為董事 會共融之主題。
 - 1. 校長遴選

鍾安住董事、李克勉董事(召集人)、蘇耀文 董事、浦英雄董事、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 葉紫華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 林思伶董事、陳美惠董事。 林吉男董事、董澤龍董事、林思伶董事、 陳美惠董事、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召 集人)、詹德隆董事。

2. 使命組織架構整合

- 使命相關人才培育(含神父與會士及使命人員) 劉振忠董事長、蘇耀文董事、馬漢光董事、 羅麥瑞董事、張日亮董事、柏殿宏董事(召集人)、 吳韻樂董事。
- 4. 輔大百年校慶 浦英雄董事、林恒毅董事、羅麥瑞董事(召集 人)、陳美惠董事。
- 5. 生態校園建設與發展 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召集人)、羅麥瑞 董事、吳韻樂董事。
- 案由 8:建請討論對學校未來所需人才培育之任務內涵及歸屬, 並依共識延請校長安排相關行政單位,承接行政素養培 育營隊之預算編列及主辦權責案。
- 決 議: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3人同意如下:
 - 一、為確保學校創校宗旨與使命精神之傳承,及儲備領導人才,本項工作建議學校列入常態業務。
 - 二、辦理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案由9:提請復議輔仁大學「野聲樓」更名為「于斌樓」案。 決議:

一、復議程序議決項:

為求董事會決議之安定性,本項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進行復議。

同意進行復議:15票。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 15 人同意進行復議。

二、是否採意見調查先行方式議決項:

同意:7票;

不同意:11票。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1 人不同意採意見調查先行方式,本案逕行野聲樓是否更名議決。

三、野聲樓是否更名議決項:

同 意更名:12票;

不同意更名:4票。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2人同意野聲樓更名。

四、野聲樓更名名稱議決項:

同意更名為「于斌樓」:13票。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3 人同意野聲樓更名為「于斌樓」。於輔仁大學慶祝創校百年時刻,表彰在臺復校第一任于斌校長對於輔仁大學的貢獻,有鑑於于斌樞機主教之本名較其號「野聲」更為人所熟知,決議更名為「于斌樓」。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

主席裁示:為及時了解附設醫院經營狀況,爾後附設醫院 營運工作報告及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整合提報董 事大會,提報資料及時程如下:

(一) 3月份董事大會:

上年度(1-12月)附設醫院自結曆年制 收支餘絀表、人事及財務執行成果、下 學年度重大資本門預算概編。

(二)7月份董事大會:

下學年度業務展望、人力進用規劃、學 年度預算案、會計主任任免案、稽核室 主任聘任報告案。

(三)10月份董事大會:

醫事機構財務報表、決算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財產增減案。

附帶共識:募款報告應條列每年募款金額。

事項2:本校附設醫院111年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案。

事項 3:111 學年度 13A(RCC)工程預算經費變更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111 學年設備預算流用至工程預算業已依輔大 附醫預算變更規定辦理;設備費用總額以 1,900 萬元為上限撙節支用,列入 112 學年度 重大資本門預算。

二、為使 RCC 建置設工程一次完成,可事先進行 前置作業。

事項4: 附設醫院 112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概編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次重大資本門規劃項目除MRI空間設置 3,000萬外,其餘可列入112學年預算。

MRI增置須做詳細整體考量,設置地點應先確定,有關MRI規格評估、人力培訓實施、人員需求規劃、可能的都市計劃變更等前置作業可以先行。

二、有關資門本預算:

- (一)重大資本門預算應併同儀器設備使用率等資訊提報。
- (二)未來資本門預算估列,建議評估各項 目收益需大於每年折舊成本。
- (三)請研議一般資本門營收佔比提報董事會。
- 三、附設醫院流動比率應逾1以上,以維持財務穩 健性。
- 四、附設醫院應儘速擬定還款計劃。
- 五、預算應核實編列,以達平衡預算,並配合嚴格 控管各項成本及評估執行成果,縮小預算與決 算差異數。

事項5:本校遴選附設醫院院長作業時程報告案。

說 明:學校於 112年 5月 19日(星期五)以前提交候 選人名單,送 112年 6月 8日董事會議遴選新 任院長。 事項6:本校附設醫院居家護理所負責人變更報告案。

說 明:居家護理所負責人異動,由張詒茹女士擔任。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學術副校長聘任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王英洲教授擔任學術副校長。

事項2:本校與主教團互設地上權報告案。

主席裁示:感謝輔仁大學與主教團通力合作,使雙方互 設地上權程序臻至完成。

事項3: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依提報資料所示,學校尚有爭取合理分回比例的空間。應整體考量本校持有土地價值、全案價值按土地權利價值分配比例等,再行協商研議,待本案成熟經相關層級會議審議後再送董事會。

事項4:本校生態校園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生態校園規劃的內容符合董事會監督要項。
- 二、為使資金及早到位儘速執行,請學校擬具資金籌募說帖,以利募款推動。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事項1:113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2:本校投資海外美元公司債進度報告案。

事項3: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 報告案。

事項4: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主席裁示:輔大聖心高中朝精緻化轉型成效有目共睹, 董事會對於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與付出 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會務報告:

- (一)本法人陳建仁董事因個人因素考量,自 112 年 1 月 30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董事會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議進行補選,會中投票表決由陳美惠董事遞補遺缺。陳美惠董事經 112.3.10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22165號函核定任期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
- (二)本法人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登記處完成財產變更登記。
- (三)本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0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110114582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四)輔仁大學在新莊復校時由三創辦單位共同辦理,歷經校務治理進程,由分治合作模式演進至校務整合階段,迄今已逾二十年,為能完整建立校史,將三創辦單位整合資料送校史室彙編並保存典藏。建檔後,資料調閱仍須經董事會授權機制同意後辦理。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捌、臨時動議: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提請審議 112 學年輔大聖心高中活動中心修繕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如下:

一、照案通過,俟通過後學校即可先行啟動前置作業, 並納入112 學年預算編列項目。

二、本案若有經費調整,授權董事長裁核。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3年06月08日(四)下午02時至下午06時。

2023年07月06日(四)上午09時至下午06時。

2023年09月21日(四)上午10時至下午06時。

2023年10月26日(四)上午09時至下午06時。

拾、散會:17時50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9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

地點:輔仁大學國璽樓 11 樓郎世寧廳會議室 (MD1101)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李克勉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林思伶

請假:林吉男 黃兆明 蘇耀文 董澤龍

辭職:陳建仁

列席: 吳習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報告事項:

事項:本法人陳建仁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本法人陳建仁董事因個人因素考量,自 112 年 1 月 30 日起 請辭本法人董事乙職。

二、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補選本法人第20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陳美惠為本(第20)屆董事。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6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8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方式:■實體: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https://reurl.cc/gQvMlQ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列席:董事會:馬德範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主席宣佈開會: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因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採視訊會議進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全體董事 21 人,實到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0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0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53,修正後全條 文詳頁 154~156。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110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董事1名,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20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110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董事1名,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20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 費(八)』案。

決 議:離席董事1名,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20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4:提請審議「野聲樓」更名為「于斌樞機行政大樓」案。

決 議:離席董事1名,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人同意維持原名稱(野聲樓)。

案由5: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離席董事1名,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20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298~ 299;修正後全條文詳頁169~183。

- 案由 6:提請審議有關輔大診所等廠商租賃本校國璽樓一樓部 份空間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 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董事2名,經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 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董事2名,經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校建物租賃予廠商建置太陽能設備案。

決 議:離席董事 2 名,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110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董事 6 名,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0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離席董事7名,經出席董事14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4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本法人110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董事7名,經出席董事14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4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案。
- 決 議:離席董事7名,經出席董事14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4人同意修正通過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如頁184。 授權校長遴選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狀況,修正校長遴 選時間表,惟校長候選人名單最遲應於民國112年9 月7日前完成提交董事會。
- 案由 5:提請選任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董事代表及社會 賢達案。
- 決 議:離席董事7名,經出席董事14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4人同意本案延至明(112)年3月23日董事會議再 行選任,並請董事推薦社會賢達候選人送下次董事大會 圈選。
-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5 票同意不修正, 維持原條文。
- 附帶決議:有關董事會聘任專業人士乙節,請再續行研究。
- 案由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顧問遴聘辦法案。
- 說 明:本案與案由 6 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 6 未通過, 本案未予審議表決。
- 案由8:提請審議本法人112年度專任顧問聘任案。
- 說 明:本案與案由 6 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 6 未通過, 本案未予審議表決。
- 案由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受贈運用及管理辦法 (草案)。
- 說 明:本案與案由 6 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 6 未通過, 本案未予審議表決。

案由 10:提請審議設置「輔仁大學董事會生態校園建設促進專案 小組」,做為監督生態校園建設相關事項落實之專責窗 口案。

決 議: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6 人同意成立輔仁大學董事會生態校園建設促進小組, 由詹德隆董事、楊百川董事、柏殿宏董事、羅麥瑞董事、 吳韻樂董事組成。

案由11: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離席董事7名,經出席董事14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4人同意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督導單位分工架 構圖」修正案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111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報告案。

主席裁示:學校應及早規劃系所名額調整措施、長期招 生策略,並檢討最適規模與推估可容忍之最 低招生數值,以因應少子女化所產生生源減 少的影響。 事項 2:輔仁大學爭取塭仔圳醫療服務用地規劃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招標塭仔圳醫療園區聯繫窗口,請學校送 11月「塭仔圳重劃區及其他醫療服務用地專案 小組」會議作後續報告。
- 二、附設醫院應有統籌單位負責統合申請社會福利 補助,發揮最大效益。

事項3: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請學校續行研究。
- 二、商談過程應注意建商品質信譽、都更合作模式 (如協議合建、權利變換等)、分配方式之合 理性等。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 2: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 門支出預算比例建議報告案。

事項3: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提高風險管控,強化投資收益,有關投資 收益預算編列,應配合實際運作,審慎核 實估列。

事項 4: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5: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 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 報告案。 事項6:本校永續校園相關事項報告案。

事項7: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8: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輔大診所:

事項1:輔大診所110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事項2:輔大診所變更負責醫師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板橋醫療園區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塭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招標為學校重點目標, 其他醫療服務園區將視塭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規劃狀況後再行審酌。

二、會務報告:

- (一)本法人補選浦英雄主教擔任董事乙職,業經教育部 111年8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74203號函同 意,並於111年8月29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 記處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 (二)111 學年度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 一案,經教育部111 年 8 月 2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0073541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三、書面報告:

事項: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四、臨時動議:

董事會

案由1:提請檢視過去三年舉辦董事會本身之共融與董事會暨 學校主管團隊共同舉辦之共融研習活動成效,並決定 是否持續辦理並形成常態性機制案。

決 議:離席董事7名,經出席董事14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1人同意以每年舉辦1次為原則,由董事會與學校合 作辦理。

董事會方面由詹德隆董事、楊百川董事、羅麥瑞董事、林思伶董事擔任籌劃。

案由2: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設置案應速釐訂主持單位與權責案。

決 議:離席董事7名,經出席董事14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3人同意有關生態校園建設規劃,須依學校法定規章 程序辦理。

五、下次開會時間:民國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6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七條	增列得採
遊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	視訊會議
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之規定。
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	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	
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	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	
(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	(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	
決議。	決議。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	
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		
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102年04月29日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第17次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輔大董事會第18屆第6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輔大董事會第18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日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2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輔大董事會第19屆第14次會議通過

- 111年8月3日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10月27日輔大董事會第20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醫院院長遴選有關事宜,特 訂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 作業。

遊選委員會置委員九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其餘八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 擔任。
- 二、使命單位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社 會賢達共四名。
- 三、醫學院主管代表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
- 四、行政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一名。
- 五、神職人員代表一名: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院長遴選。

遊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遊選委員會確認後, 解除其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

三、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委員出缺之遞補人選依原產生方式重新指派。

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 一、具有醫學院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
- 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職務兩年(含)以上或 醫療科部主管職務四年(含)以上,著有績效者。
 - (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職務三年(含)以上或醫療單位主管職務六年(含)以上,著有績效者。
- 第五條 遊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 院長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
- 第六條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 一、遊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 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 二、被推薦人達三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評選。
 - 三、遊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 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談, 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 四、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 主教之醫學倫理。
 - (二)臨床教育理念。
 - (三)行政協調能力。
 -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 五、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

六、如未能核定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立即再行遴選,或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再行遴選程序。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 (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遊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八條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徵詢院長續任 意願後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 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 董事會同意續任,續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 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推薦一位副院長,由校長指派代理。

- 第九條 附設醫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 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董事會決 議去職。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指 派之。

遊選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附設醫院協助辦理。遊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 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	
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	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	
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	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	
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	
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	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	
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	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	
由校長聘任之。	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	
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	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	
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	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	
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	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	
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後免兼之。	後免兼之。	與第十四條第
本大學學術主管遊遐辦法另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	二項內容重複,
22°	定之。	故删除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 <u>、部</u> 、館、室、中		因新增醫療管
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	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	理發展部,故
長之命, 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修正文字。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		
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	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	
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	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	
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	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	
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	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	
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	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	
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	
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	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	
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	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	事業發展處下
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	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	設之中心因應
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	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	教育部規定,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	將執行長改為
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	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	主任。
中心,各置 <u>主任</u> 一人。	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		因應教育部規
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		定修正,一級
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		中心主管職稱
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為中心主任。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	因應教育部規
心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		定修正,一級
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	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	中心主管職稱
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	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	為中心主任。
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	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	
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	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	
理組。	組。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	
	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	
	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	•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	為中心主任。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得連任之。	之。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	因應教育部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	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	定修正,一級
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	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	中心主管職稱
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	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	為中心主任。
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之。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	因應教育部規
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	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	定修正,一級
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	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中心主管職稱
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為中心主任。
連任之。	之。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	因應教育部規
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	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	定修正,一級
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	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	中心主管職稱
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	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	為中心主任。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	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	
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	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	
連聘得連任之。	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執行	資金與資源發
主任 ,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	長,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	展中心因應教
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	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	育部規定修
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正,一級中心
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	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	主管職稱為中
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	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	心主任。
年,連聘得連任之。	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	因應教育部規
單位,置 中心主任 一人,綜	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	定修正,一級
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	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	中心主管職稱
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	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	為中心主任。

15 - 15 ×	-77 /- //- \	VV 2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得連任之。	任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	
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	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經校、院、系(所)三級教	經校、院、系(所)三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提請校長聘任之。	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	
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	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	
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	
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	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	統一教師評審
查 委員會訂定之。	查委員會訂定之。	委員會名稱。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	
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	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	
同。	同。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	
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	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	
處、部、館、室、中心分組	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	因新增醫療管
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	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	理發展部,故
中心辨事者,各置主任一	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	修正文字。
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	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	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	
擔任之。	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	
委員、編纂、編審、輔導	委員、編纂、編審、輔導	
員、專員、護理師、營養	員、專員、護理師、營養	
師、獸醫師、組員、技正、	師、獸醫師、組員、技正、	
技士、技佐、護士、辦事	技士、技佐、護士、辨事	
員、書記等人員。	員、書記等人員。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 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 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 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 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 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 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 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 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 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 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 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 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 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 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 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 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 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 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 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 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 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 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 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 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 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 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 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 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 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 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 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 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 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 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

二、校長諮詢會議:

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 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 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 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 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 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因教育部請本 校衡酌第28條 事業發展處項 下所設二中心 主管職稱,故 尚未核定該條 文,該條文中 有「事業長」 職稱,連帶影 響第55條及第 56條文未被核 定,需再送教 育部審定。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 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 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 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 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 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 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 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 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 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 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 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 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 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 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 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

四、教務會議: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 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 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 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 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 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 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 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 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 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 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 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 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 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 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

四、教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研長長長育系長輔及體學務事務、各學全、究、各門是人名所學學主任、各一主之要務、各學書主心獨程主代本訓組論、於於學學書主心獨程主任、各宣人為事務、各學全、究、各一主之要長總組院人各所學學人任;學長總組院教學所生院、及學生、務組院教學所生院、及學生、務組院教學所生院、及學生

六、總務會議:

第五十六條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研長處部心任學心師任等席項教養人養學書主心各學任表軍同討務、、育組院教學所學及體及學生、務人人主之學各人。 長、務人人名究、院、任主獨程、各訓組論長、務學書主心各學任表軍是為學人主之要學人主之要別人主之要以所以研長學人主之要以所以研長之學,其系長輔修室生長務。 、務務修中 各中教 表主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教務長、教務長、教務長、教務院教務長組長、教務處各組長、職員學生、總務處計主任、進局制工。 一人等, 等項。

第五十四條

部主任。

因應教育部規 定修正,一級 中心主管職稱 為中心主任。 院任生代同員為校仁同委告、宗導二人為務議及及語性, 二任副擬促及法人之辨任之校組之,,以為人之辨使人為務議及及強人之辨使人。以為人之辨是。以為人之辨是。其是人之,其是人。其是是,其是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 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 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 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 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 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 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 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 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 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 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 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 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 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 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 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 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 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 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 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 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 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 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 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 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 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 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 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 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 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 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 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 職稱,連帶影響第55條及第 56條文未被核 定,需再送教 育部審定。

因應教育部規 定修正,一級 中心主管職稱 為中心主任。

因應教育部規 定修正,一級 中心主管職稱 為中心主任。

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 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 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 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 度預算事項; 其組織及運作 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 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 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 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 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 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 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 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 任、聘期、升等、解聘、停 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 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 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 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 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 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 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 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 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 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 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 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 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 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 | 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 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 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 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 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 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 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 任、聘期、升等、解聘、停 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 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 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 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 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 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 由 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 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 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 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 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 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 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 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 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 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 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 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 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 員工間之爭議, 並解決其對 學校措施之異議。

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 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 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 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 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 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 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 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 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 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 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 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 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 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 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 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 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 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 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 訴等有關事項。

>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 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 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 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 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 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 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以軍中長師部部人同員輔責及議會部輔員業院人選含進成召組生生獎、任為有另師究部;並長大變為等生人為關各表)生務持執懲關。學務室主任具,教研修之集組重獎、任為有另師究部;並長大人生表為關各表)生務持執懲關。學務室主任則由景進日表人任生;評別與人生表為議級項規制。、心校教修間二共委活負定、心校教修間二共委活負定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 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行。

九以書使處位室之職代域員重佔任、校為部總學軍表代及專具性員育員時、處納之為不者為其門務生訓務大人家平者別,二學員主本務院中進、長等為平且分聘。以為於學、部師表育員意性一連員任本務單事單表代、相。識委以任會於校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 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行。

議。

因應教育部規 定修正,一級 中心主管職稱 為中心主任。

	1	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	
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	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	
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	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	
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	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	
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	
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	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	
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	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	
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	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	
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	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	
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	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	
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	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	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	
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	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	
貴。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	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	
事項。	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	
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	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	
之。	之。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	
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	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	
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	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	
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	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	
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	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	タ加ムい国品
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	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	各級自治團體
程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	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	增加「學位學
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另定之。	程」。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94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6.0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20 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10.19.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 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 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 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 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 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 及合作。
-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 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 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 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 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 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 事會訂定。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 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 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 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 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 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 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 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 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 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 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 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 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 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 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

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 一之規定。

>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 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辨法辨理,經校務會議 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 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 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 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 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 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 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 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 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 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 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 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 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 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 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 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 與推廣服務組。
-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 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 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 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 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 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 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 力企劃組。
-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 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

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 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 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 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 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 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 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 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 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 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 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 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 相關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 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 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 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 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 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 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 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 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 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 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 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 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 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 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 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 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教育長、總際教育長、總際教育長、建修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在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學院院長、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各學新主任、各學計主任、各學計主任、和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學人員代表工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少統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投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數理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與實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至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 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 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 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 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 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 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 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 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 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 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 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 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 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 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 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 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 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 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 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 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 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 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 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 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 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 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 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 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評審職工之遊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 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 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 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 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 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

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 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 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 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 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 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 程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 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 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 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時間	工作內容
111.12.01 (四)	函請秘書室依法推薦遴選委員代表候選人
112.03.23 (四)	董事會選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112.04.11 (二)	聘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112.05.02 (二)	召開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112.05.09 (二)	公告遴選校長
112.05.23 (二)	接受推薦、收集資料、列表
112.06.20. (=)	按又推為、收
112.06.27 (=)	必要時,第2次公告遴選校長、接受推薦、收集資
112.07.11 (二)	料、列表
112.07.25 (二)	召開第二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評議校長參選人
112.08.22 (=)	召開第三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邀請合格校長參選人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
112.09.05 (二)	召開第四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經審查後推薦3至5人為校長候選人,送請董事
	會圈選一人
112.09.07(四)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交校長候選人名單截止日
112.09.21 (四)	董事會召開會議圈選一人
112.10.12(四)	函報教廷教育部
112.11.30 (四)	函報我國教育部
113.02.01 (四)	新任校長就任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7次會議 摘 要

開會時間:民國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

會議方式:■實體: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https://reurl.cc/41zgMV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林思伶

辭職:洪山川

請假:陳建仁

列席:

董事會:吳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主席宣佈開會: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因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採視訊會議進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全體董事 21 人,辭職 1 人,請假 1 人,晚到 1 人,實到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重大事項報告案:

事項:本法人洪山川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本法人洪山川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11 年 6 月 16 日 起請辭董事乙職。

三、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1學年度預算案(併呈 人力進用規劃)。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晚到董事1人,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附設醫院業務成長卓越,有賴醫院各位同仁努力, 樂見達成募款預算目標。
- 二、111 學年度醫務收入預算增加,醫務餘絀轉虧為 盈,亦可預期連動藥品及衛材的需求增加,惟所提 預算金額不增反減,該兩項成本及品項的預算估計 需加強管控。
- 三、長期照顧及急性後期整合照顧服務(Post-Acute Care, PAC)為附設醫院未來爭取塭仔圳醫療園區之利基,係由 111 學年度預算勻支,爾後請附設醫院列入年度預算編列以支持業務順利推展。
- 四、人事預算內各項獎勵金的發放,附設醫院需訂定對 應發放辦法及標準,以符合相關法規於法有據。
- 五、院內應討論科基金的定義及運用範圍,並制定相關 辦法後交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予以監督。
- 六、倘遇中央銀行升息,增加利息支出部分,先以預備 金支應。
- 案由 2:提請核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 決權限作業辦法」修正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 附帶決議: 附設醫院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 給等,其各項發放預算總金額超過 200 萬元者,須 送董事會審核。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稿本」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肯定附設醫院量身訂做完成醫院內控制度,切望落實執行,以提高效率。
- 二、會計長所提出的修正建議,作為爾後滾動修正時之 參酌。

案由4:提請同意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聘任輔仁大學趙曉英專員擔任附設醫院會計室 主任。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追認111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 (五)」 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如下:

一、有關單位代表薪酬:

- (一)採方案三,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有關單位代表職掌內容得明訂於聘書中,以利遵行。
- 二、有關使命室主任及宗教輔導中心主任之職務加給,依一定職級以上教師或職員身分別兼任, 各異其給付標準如下: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17,160元; 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11,740元。

- 三、修正後「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五)」如頁 195。
- 案由3:提請追認本校110學年度待遇標準「鐘點費標準表 (六)」修正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追認通過。
- 案由 4:提請審議「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5:提請審議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追加預算1.5億元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追加預算1.5億元,總金額為6億元。
 - 一、尚餘1.12億元缺額,啟動資金規劃如下:
 - (一)4000 萬元:為學校支應額度,用於第二期 工程之5F-7F 基本設施。
 - (二)7200萬元:由理工學院持續募款支應,用於B1-4F之學生實驗設備、大型講堂、公共設施以及其他項目。

二、為能儘速發包第二期工程,於募款總額未到位前, 由學校先行墊支。後續由理工學院依所提規劃,以 持續募款及租金收入之一半,按期程歸墊。

案由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111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監察人意見:

- 一、自明年度起,應以平衡預算為編列標準。
- 二、收入與支出應符合實際狀況編製,在投資收益方 面的預估應更行保守審慎為宜。

案由7: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 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以下輔仁大學人事聘任: 林彦廷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助理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8: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196~ 207,修正後全條文詳頁208~221。

案由9:提請審議輔大診所等廠商租賃本校國璽樓一樓部分空間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 15人同意,3人不同意,1票棄權,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100 學年度會計憑證 及教育部 95~100 學年度補助計劃案支用單據辦理銷 毀作業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 案由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111 學年度學雜費 收費標準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2:提請審議111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 法」修正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 支給要點」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4:提請審議111學年度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預算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 法」修正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 案由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20屆董事案。
-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浦英雄先生為本 (第20)屆董事。
-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 辦法」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22,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96~226。

- 案由 3:提請選任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董事代表及社會 賢達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本案延至本(111)年10月份董事會議再行 選任。

案由4: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5:提請審議本法人111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7: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 人同意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任 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8: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9人同意本法人聘任:

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法人稽核人員;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 9: 輔仁大學董事會成立生態校園綜合執行規劃指導小組, 違反法規所賦予董事會職權之實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5人同意如下:

- 一、解散生態校園綜合執行規劃指導小組(Eco-Campus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Plan, ECCIP)。
- 二、委派詹德隆董事召集任務小組,研議當下次董事 會擬組成生態校園專案小組時,就該專案小組監 督輔仁大學執行生態校園之原則,以及其與學校 行政團隊溝通之程序等,由任務小組將有關規範 及配套措施等責成議案,提案送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

任務小組成員得以原 ECCIP 小組成員李克勉董事、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及吳韻樂董事為主,亦可邀請其他有意參與的董事參加。

案由10: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1 學年度內部稽 核實施計畫」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 一、綜合報告:
 - (一) 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 (二) 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說明: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由輔仁大學高銘淞教 授兼任之。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校園整體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之修繕與 建置報告案。

主席裁示:有關「校園整體美化第二期階段工程(第一圓 環—中美堂前)」計劃,依原執行時程(110、 111 學年度)辦理。

事項2:本校管理發展部執行長聘任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應儘速聘定執行長,以綜理醫療園區投標規劃 與作業。

事項3:本校爭取板橋醫療園區規畫構想報告案。

說 明:輔仁大學持續朝爭取板橋醫療園區規劃。

事項4:輔大診所98及99年盈餘回饋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 111 年 4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1:111學年度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補助報告案。

事項2: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3: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事項4: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輔大診所111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有關輔仁大學校長遴選時程表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進行輔仁大學新任校長遴選作業,董事會明(112年)9月份加開董事會議因應之。

事項2: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報告案。

二、會務報告:

三、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 本法人內部稽核過程報告案。
- (三)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報告案。

五、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與主教團設定地上權協議書增補合約案。

決議摘要: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1人同意照案通過。

六、下次開會時間:

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09時至下午06時

2023年03月23日(星期四)上午09時至下午06時

2023年07月06日(星期四)上午09時至下午06時

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04時

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09時至下午06時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五)

本表經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 自 111.8.1 生效。

			· ·
職稱	每週 應授鐘點	每週 得超鐘點	職務加給
校長	不限定	_	100,000
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	2	4	36,260
創辦單位代表	4	4	29,370
六長、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進修部部主任	4	4	29,370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 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 任、校務研究室主任	4	4	27,920
副教務長、副總務長	6	4	26.470
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6	4	26,470
進修部學士班主任、法務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圖書館組長兼主任	6	4	17,160
室(中心)主任、組長、執行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6	4	17,160
室(中心)主任、組長、執行長* (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6	4	11,740

- (二)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外,餘各單位設置副主管,須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並不得減授鐘點。
- (三)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附設醫院層級比照學校院級單位,附設醫院下設 主管比照系所主管,每週授課6鐘點(副主管職依規定無減授鐘點), 其特支費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
- (四)本表室(中心)主任、組長、執行長以組織規程所列為準,續依本標準 給付。
 - *字號之執行長為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產學資源整合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主管。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	
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	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	
理各該單位業務。	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	第二十三條至 <u>四十四</u> 條所列各	因應單位新
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	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	增,調整條
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	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	次。
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	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	
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	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	
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	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	
組辦事。	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另定之。	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	因應產學育
務 <u>研究</u> 發展、校務 及教學單位	務 <u>研究</u> 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	成中心更名
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	發展計畫、 <u>產學合作</u> 等相關事	並隸屬事業
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	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	發展處,酌
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	做文字修
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	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	正。
心 <u>及</u> 研究管理中心 <u>及產學育成</u>	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u>中心</u> 。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		因新增事業
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		發展處,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		新增第二十
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		八條條文,
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		原第二十八
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		條改為第二
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執		十九條,以
行長一人。		下條次遞增
		修改。
第三十六條	第 <u>三十五</u> 條	條次變更。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	資金發展組
媒體、校友連繫 <u>及募款</u> 等事項。	媒體、校友連繫 <u>及募款</u> 等事項。	更名,並調
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	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	整為一級單
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	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	位,隸屬資
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	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	源與事業發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	展副校長,
組及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	組 <u>、</u> 校友連繫組 及資金發展組 。	刪除資金發
組 。		展組並酌做
		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本條文刪除。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	推廣部更名
	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	並隸屬事業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發展處,本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條文刪除。
	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		新設醫療管
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		理發展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作 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		新增第四十
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域		一條條文。
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		以下條次依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		序遞增修
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		改。
合組。		
第四十九條		新增資金與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執行長,		資源發展中
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		心。以下條
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次依序遞增
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		修改。
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		
第 <u>五十五</u> 條	第 <u>五十三</u> 條	條次修正。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	
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	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	
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	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	
總務長、 <u>事業長、</u> 各學院院長、	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	
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	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	業發展處,
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	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	校務會議成
究院院長、 <u>附設醫院院長、</u> 人事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	員增列事業
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	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	長。
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	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	

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附設醫院院 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長列為正式 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 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 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 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 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 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 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校重要事項。 重要事項。

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

二、校長諮詢會議:

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 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 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 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 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 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 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 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因應新增事 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業發展處, 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行政會議成 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員增列事業 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長。 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附設醫院院 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 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 長原為列 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席,改為正 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式委員。 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 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推廣部因更 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名並隸屬事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 |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因應新增事 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業發展處, |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教務會議成 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員增列事業 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一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一長。 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 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 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 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 |論重要教務事項。

業發展處,

成員刪除推

廣部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事務會議: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	
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 <u>事業</u>	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	因應新增事
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	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	業發展處,
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	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	學生事務會
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	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	議增列事業
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	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	長。
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	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	
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	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	
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	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	
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	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	
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	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	
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	六、總務會議:	
發長、國際教育長、 <u>事業長、</u> 總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	因應新增事
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	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	業發展處,
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	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	總務會議成
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	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	員增列事業
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	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	長。
重要總務事項。	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	
	務事項。	
	•••	
第 <u>五十六</u> 條	第 <u>五十四</u> 條	條次修正。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 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 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 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 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 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 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 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 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 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 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 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 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 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 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 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 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因應新增事 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業發展處, 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成員增列事 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業長。

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 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 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 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 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 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 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 另定之。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 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 |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 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 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 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 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 |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 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 |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 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 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 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 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 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 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

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 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 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 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 (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 纖辦法自行訂定。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 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 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 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 |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施行。

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 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 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 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 |(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 |纖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 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 |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 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 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 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 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 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 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 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 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 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 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 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 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 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 員組成之; 主任秘書為主任委 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 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 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 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 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 |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 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 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 |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 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 |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 |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 |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 |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

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 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 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 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 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 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 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 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 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 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 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 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 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 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

|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 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 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 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 |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 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 |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 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 |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 |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 |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 |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 |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 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 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 |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 |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 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 |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 |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 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 |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 </u>
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	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	
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	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	
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	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	
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	
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	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	
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	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	
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	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	
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	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	
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	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	
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	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	
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	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	
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	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	
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	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	
全相關事項。	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	
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 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 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 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 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 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 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 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 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 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遊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 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 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 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 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 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 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 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 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 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 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 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 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 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 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 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 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 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 綜理系務。各學院 得置學位學程主任, 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 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 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 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 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 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 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 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 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 理各該單位業務。

>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 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 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 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 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 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

-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 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 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 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 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 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 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 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 連任之。
-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 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 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 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 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 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 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域經驗之專 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 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 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 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 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 組。
-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 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 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任之。

-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執行長,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 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 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 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 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 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 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 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提請校長聘任之。

>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 定辦理。

>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 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 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 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 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 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 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 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 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 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 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 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 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 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 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 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 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 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 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 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 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遊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 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 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 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 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 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 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 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 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 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 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 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 第六十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 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7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	第7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	增列得採
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	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	視訊會議
出席始得開議。	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之規定。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		
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3.12.30 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84.03.1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84.04.11 教育部台 (84) 高字第○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84.11.10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84.1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1.05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四○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95.10.17 董事會第 16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50173272 號函修正 96.01.08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50198021 號函同意備查 96.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4336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第 0970035056 號函修正 99.03.04 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董事會第17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20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選才德兼 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 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 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評鑑為 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
- 第3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 第4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 第5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事 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
 -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6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遊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 展開遊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 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第7條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 席始得開議。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 第8條 遊選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遊選作業。
- 第9條 遊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 參加校長遊選者:
 -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 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加校長遴選者,符合下列條件,經遴 委會審查通過為校長參選人:
 -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定資 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 第11條 遊委會委員為參加校長遊選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遊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遊委會確認後,解除其 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 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 第12條 遊委會為遊選需要,得邀請校長參選人,列席遊委會說明 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遊委 會協助暸解相關事實。
- 第13條 遊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決議為之。

- 第 14 條 遊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遊 委會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15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有董事總額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決議,圈選一 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 16 條 遊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會得令遊委會另行遊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遊委會,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遊委會,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遊委會,再行遴選程序。
- 第17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 會業務。
- 第19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 第20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6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董澤龍

列席:

董事會: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張景年 趙崇崑

輔大聖心高中: 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稿本」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20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提供監察人及會計長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書面修正意 見,做為滾動修訂時參據。

案由2:提請同意附設醫院申請111年區域醫院評鑑案(含進度規劃與財務差異分析)。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20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與醫學院連通天橋建置案」施工 進度與預算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13人同意,1人不同意,以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下:
 - 一、通過追加工程款 3,200 萬元(其中不含設計監造費 190 萬元,銘版製作費 200 萬元),爾後不得再追 加經費,應儘速施作。

追加之經費列入111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後續應加 強募款,強化資本門預算調整之彈性。

二、釐清經費追加之責任歸屬。

附帶決議:

- 一、請於一個月內提交 110 下半學年度以及 111 學年度 資本門預算規劃送董事會。
- 二、爾後每學年度資本門預算規劃應送3月份董事會審議。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調整比照行政院公告 調薪日及數額。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同意通過本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均調整4%。

主管職務加給調整 4%部分,經9人同意,10人不同意,未得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不通過。

附帶決議:提案說明中見有「主管特支費」及「主管職務加 給」等名稱不一致之情況,請釐清後更正之。

- 案由2:提請審議「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更 名申請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20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學校多關注本學位學程畢業生的進路發展、就業情況、生源背景等面向。
- 二、更名後,該學程使用海量一詞的相關課程,可 考量是否相應更改名稱。
- 案由3:提請審議申請111學年設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 士學位學程多元培力專班」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同意追認通過。
-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擬訂定「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237,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238~239。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薪資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1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同意方案 A,除本俸依法調升 4%,專業加給及學 術研究費維持現況不調升(按 104 年 12 月 27 日 公立學校標準之 7 成發給)。

- 二、待遇標準調升之實施時程及作業,依照教育部函 示辦理。
- 案由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部 111 學年度績效目標」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1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111學年度教職員組織精簡」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20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及幼兒園薪資 調整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20人同意通過如下:
 - 一、調整方案:
 - (一)小學採方案 B,薪俸、學術研究費及專業 加給調升 4%。
 - (二)幼兒園採方案 B,薪俸及職務加給調升 4%。
 - 二、待遇標準調升之實施時程及作業,依照教育部函 示辦理。
-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擬訂 111 學年度績效目標級距,訂定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20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 待遇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20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同時鼓勵教保員配合教育政策發展,繼續修習取 得幼教師等專業執照,拓展幼兒教育多元性。

董事會

案由1:提請審議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5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5人,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15人同意照案通過。

待遇標準調升之實施時程及作業,比照教育部函示辦理。

案由2: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說 明:撤案。

案由3:提請審議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5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5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240~241;修正後全條文詳頁242。

案由 4:建請確認前次董事會(2021/07/08)通過之新宿舍建設 案,並請校方提出建設時程及精算未來經營之方向與 效益成本分析案。

決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20人同意校園總體規劃的各項重大建設均影響校 園資源配置,應審慎評估組織目標及可執行性等後, 調整實施優先次序表,送111年7月7日董事會議。

- 案由5:建請確認輔仁大學推動生態校園建設之政策方向,同時提請通過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ECCP: Eco-Campus Conceptual Plan)促進專案小組所提之概念性生態校園規劃報告。並敦請校長將決議納入111-114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訂,並於每年度計畫中提報生態校園相關建設之推動進度。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2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如下:
 - 一、輔仁大學落實以生態校園為永續發展目標。
 - 二、由李克勉董事、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 董事及吳韻樂董事組成生態校園綜合執行規劃 (Eco-Campus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Plan)指導小組,簡稱為 ECCIP 指導小組。
 - 三、請校長組成校園環境管理體系(Eco-Campus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推動小組, 簡稱為 ECEMS 推動小組。
 - 四、啟動 1,000 萬元之募款行動,以支持於 6 個月內 完成詳細規劃與報告,送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 會議。
 - 五、學校聯繫窗口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承辦單位 為總務處。
-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10 學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評選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5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5人,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15人同意授權輔仁大學公開評選後辦理之。

案由7: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5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5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243~251。

二、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 一、綜合報告: 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 院務報告: 本校附設醫院 110 年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使命副校長聘任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事項 2:輔仁大學爭取板橋醫療園區競標初步規畫時程報 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此案規劃方向,規劃構想送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議。

事項 3:輔仁大學爭取塭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初步規 畫時程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此案規劃方向,規劃構想送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

事項 4:輔仁大學管理發展部組織變革構想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執行長聘任進度提報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議。
- 二、肯定管理發展部之規劃構想。

事項5:本校與主教團互設地上權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調整報告案。

事項2: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3:本校人力業務執行報告案。

事項4: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持續進行管控,適時依照師生數等,維持合理組織人力。

事項5: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報告案。

事項6: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1:董事會監督輔仁大學校務與其附設醫院院務報 告案。

主席裁示:董事對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或時程表有任何建議,請送董事會秘書處彙整。

事項2:有關建議成立募款統籌策略小組報告案。

主席裁示:再行研議。

事項 3: 有關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7820A 號函報告事項。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為支持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爭取塭仔圳都市計畫醫療專 用區開發,相關經費籌措規劃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針對媒體有關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之報導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依據私立學校法,於主管機關之監督下,維護校產合理、合法使用於發展校務運作,兢兢業業善盡社會責任,辦理輔仁大學。

媒體所稱不法利益乙節,董事會在接獲疑似違規通報時,除當年 度受任查核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外,董 事會隨即開會決議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 所,以公正第三方進行會計、法務方面更完整之調查。隨後亦受教育 主管機關所指派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通盤查帳作業。經前 揭會計師事務所及商務法律事務所查核結果,並無所稱違失。董事會 賡續嚴正監督財務穩健透明迄今,無所懈怠。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所揭橥教育目標的第一項,為「肯定人性尊嚴」,即與無罪推定之法治國的保障人權原則符合,為受憲法保障之重要意涵。董事會秉此精神,勿枉勿縱,靜待司法調查的同時,堅定支持每位為輔大努力付出的同仁,包括江漢聲校長、洪啟峯教授、林依恬同仁等,得以免受不測與不利之擔憂,安心地攜手打造輔仁大學高等教育園地。

最後,本法人感謝校內及社會各界的關心與指導,今後定將秉持 辦學理念,繼續監督輔仁大學妥善治校,以栽培更多社會棟樑,服務 國家造福人群。

主祐平安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	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	增列「及對
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	外轉投資」
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	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	及「及對外
事會同意後,由本公司依	會同意後,由本公司依法	轉投資公
法指派之。其他子公司 <u>及</u>	指派之。其他子公司可由	司」。
<u>對外轉投資</u> 可由本公司擔	本公司擔任 法人董事或法	
任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	人監察人者,該等董事及	
者,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	監察人之人選應由校長提	
人選應由校長提名,並經	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	意。本公司就子公司之公	
司就子公司 及對外轉投資	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	
公司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	管理辦法。	
需要訂定管理辦法。		

公司設立歷程

- 102年07月校友姜宏亮先生辦理公司登記
- 104年01月股權80%捐贈輔大;新北市政府函詢教育部
- 104年09月教育部回函
- 104年10月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自此公司董事成員由輔大校長指派(負責人: 副校長袁正泰先生)
- 107年10月姜校友捐贈20%股權予輔大,自此輔大100%持股
- 109年01月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
- 110年06月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副校長謝邦昌先生)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

110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達成 教育部建立大學智財管理公司化之自主經營目標,爰就「輔 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設立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目的:

- 一、配合本校政策及發展方向,加速研究成果之產業化。
- 二、提昇創新能量,協助本校及附設機構之教職員生進行體 制內創業。
- 三、培植與管理本校之衍生事業,健全衍生事業之營運管理, 以促進校務發展,並使本公司永續經營。
- 第三條 本公司以本校為唯一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訂定 公司章程遵循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報請本校董事會同意 後,由本校依法指派之,任期依公司章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出業務報告、財 務報告 及未來營運計劃,由校長評估績效與未來發展規 劃,並陳報本校董事會備查。
- 第六條 本公司得依發展規劃及業務需要,設立子公司或對外轉投資。
- 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由本公司依法指派之。其他子公司及對外轉投資可由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者,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應由校長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就子公司及對外轉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管理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本校董事會核定 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法人專任董	
	事報酬之核敘,依本	
	辨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任董事報酬	第二條 專任董事計敘標	1.原報酬薪級表採結
由董事會議決之,其	準依照本法人專任董事	構式(月支數額、
<u>得支領</u> 報酬之上限,	報酬薪級表暨其所附說	專業加給、特支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辨	<u>明辨理之。</u>	費)加總支給。
理。		2.然現任專任董事之薪
		酬依董事會議決議每
		月支給固定薪額6萬
		元,非採本辨法原訂
		支給標準,故擬配合
		現行方式修正採總額
		支給。
		3.其所得支領報酬上
		限依照學校財團法
		人董事長董事監察
		人支領報酬及費用
		標準等相關法令辦
		理。
(刪除)	第三條 專任董事得支領	1、原條文第1項、
	報酬,以本法人所設最	第2項,係說明
	高一級私立學校輔仁大	原第1條之支給
	學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	報酬薪級表之架
	及專業加給六萬元合計	構及支給標準,
	數為原則。	將併同第1條已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由董事長視其業務性	修為總額制,建
	質,得另酌支專任董事	議刪除。
	特支費,其特支費以不	2、原條文第3項支
	逾輔仁大學副校長之主	給總額上限移列
	管特支費為限。	第2條第1項。
	每人每月得支領報酬及	
	主管特支費總 額不得超	
	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條 專任董事依董事	第四條 專任董事依董事會	條次調整。
會核定之聘任日辨理起	核定之聘任日辨理起薪。	
薪。		
第四條 專任董事支領	第五條 專任董事支領報	原後段條文規定移列
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	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	第二條後段。
費及交通費。	交通費 <u>;其報酬之上</u>	
	限,應符合學校財團法	
	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刪除)	第六條 專任董事全體全	專任董事全體全年度
	年度得支領總額,以本	得支領總額總額上限依
	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	法令規定辦理,概括
	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規定於第二條。
	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	
	得超過新臺幣 <u>一千</u> 萬	
	元。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	條次調整。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

107.07.12.董事會第 19 屆第 09 次會議訂定 111.03.1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0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任董事報酬由董事會議決之,其得支領報酬之上限,依照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任董事依董事會核定之聘任日辦理起薪。

第四條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修訂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人	修訂內容概要
初版	099.12.07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
修訂一版	102.07.11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暨組織變革後修訂。
修訂二版	102.11.14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後修訂。
修訂三版	103.07.10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後修訂。
修訂四版	104.11.19	邱百俐	董事會業務人員編制調整後修訂。
修訂五版	106.07.13	邱百俐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暨 106.5.12 教育部發函公布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修訂六版	107.07.12	邱百俐	董事會置專任董事一至三名,同時全面重新 檢討全條文及流程圖。
修訂七版	108.10.28	邱百俐	本法人下設學校,因中小學合併,從三所 (輔仁大學、輔大聖心高中、輔大聖心小 學),變更為二所(輔仁大學、輔大聖心高 中),修正相關內控制度。
修訂八版	110.03.25	邱百俐	輔仁大學校長續任原則修正及本法人修正捐 助章程第 16 條,得採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併同修正內控制度。
修訂九版	111.03.17	邱百俐	配合教育部公布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
			條,以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1條,
			修正內控制度相關規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董事、!	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	(一)董事、!	盖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	
交通費	之支給:	交通費	之支給:	
1.流程图	로 ·	1.流程	ा	
•	■・ 、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		■· 、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	
	通費之支給流程圖。		通費之支給流程圖。	
,,,,,	で見て入いがに任日	,,,,,	で 分	
2. 作業	程序:	2. 作業	程序:	
2.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2.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		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	
	席費及交通費。		席費及交通費。	
2.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	2.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	
	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		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	
	及交通費; 其報酬之上		及交通費; 其報酬之上	
	限,應符合本法人主管		限,應符合本法人主管	
	機關之規定。		機關之規定。	
2.3.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之上	2.3.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之上	
	限規定如下:		限規定如下:	
	2.3.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		2.3.1. 每人每月得支領	
	額,以該學校法人		數額,以本法人	
	所設最高一級私立		所設最高一級私	
	學校教師本職最高		立學校教師本職	
	年功薪、學術研究		最高年功薪及學	
	費 <u>及一級主管之主</u>		術研究費合計數	1.增列計
	<u>管加給</u> 合計數為限。		為限。	算項目
	2.3.2. 全體全 <u>學</u> 年度得		2.3.2. 全體全年度得支	遺漏之
	支領總額,以本		領總額,以本法	「一級
	法人及其所設之		人及其所設之所	主管之
	所有私立學校該		有私立學校該學	主管加
	學年度總收入之		年度總收入之百	給」字

原條文	說明
分之一為限,並	樣。
不得超過新臺幣	2.原支領
<u>一千</u> 萬元。	之計算
2.4.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	基準由
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	「年度」
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本	改為「學
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	年度」。
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	3.專任董
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	事全體
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全學年
	度得支
3. 控制重點:	領總額
3.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由1千萬
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	元修正
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	為二百
者,董事會支出項下之	萬元。
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	
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	
過年度總收入千分之	
七,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三百五十萬元。	
3.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	
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	
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	
限,是否符合本法人主	
管機關之規定。	
3.3.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	
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	
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	
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	
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	
	2.4. 無察府人校之臺 : 長期領董 數總度 且五人 且通是關會經團

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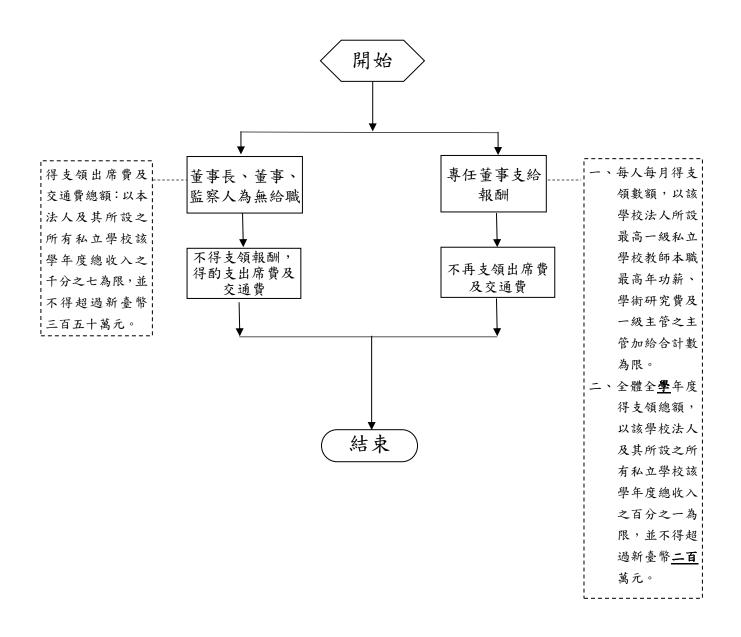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	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	
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	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	
費、出席費,是否均與	費、出席費,是否均與	
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	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	
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	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	
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	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	
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	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	
由學校報支。	由學校報支。	
4. 使用表單:	4. 使用表單:	
無。	無。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5.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捐助章程。	捐助章程。	
5.2.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	5.2.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	
給辨法 。	給辨法 。	
5.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5.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	
報酬及費用標準。	報酬及費用標準。	
(五)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五)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1. 流程圖:	1. 流程圖: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流程圖。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 作業程序:	
2.1. 變更登記時機:本法人應	2.1. 變更登記時機:本法人	
於變更登記時機,報本法	應於變更登記時機,報	
人主管機關核轉本法人	本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本	
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	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該	
院,辦理變更登記。	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建議修正	E條文		原條	文	說明
2.1.1.	本法人設立登記		2.1.1.	本法人設立登記	
	後,於董事長、			後,於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之			董事、監察人之	
	改選、補選及其			改選、補選及其	
	他登記事項有變			他登記事項有變	
	更時。			更時。	
2.1.2.	本法人設立登記		2.1.2.	本法人設立登記	
	後,其不動產及			後,其不動產及	
	重要財產有增減			重要財產有增減	
	者。			者。	
2.2. 變更登	記聲請:	2.2.	變更登	記聲請:	
2.2.1.	本法人因改選、		2.2.1.	本法人因改選、	
	補選董事長、董			補選董事長、董	
	事、監察人及變			事、監察人及變	
	更組織而為學校			更組織而為學校	
	法人變更登記			法人變更登記	
	時,其聲請書應			時,其聲請書應	
	由現任董事長、			由現任董事長、	
	董事半數以上簽			董事半數以上簽	
	名蓋章,並加蓋			名蓋章,並加蓋	
	本法人印信,辨			本法人印信,辨	
	理變更登記。			理變更登記。	
2.2.2.	其他事項之變更		2.2.2.	其他事項之變更	
	登記,其聲請書			登記,其聲請書	
	得由現任董事長			得由現任董事長	
	簽名蓋章,並加			簽名蓋章,並加	
	蓋本法人印信,			蓋本法人印信,	
	辦理變更登記。			辨理變更登記。	
2.2.3.	本法人因其不動		2.2.3.	本法人因其不動	
	產、重要財產有			產、重要財產有	
	增減者,而為財			增減者,而為財	
	團法人變更登記			團法人變更登記	
	時,其聲請書應			時,其聲請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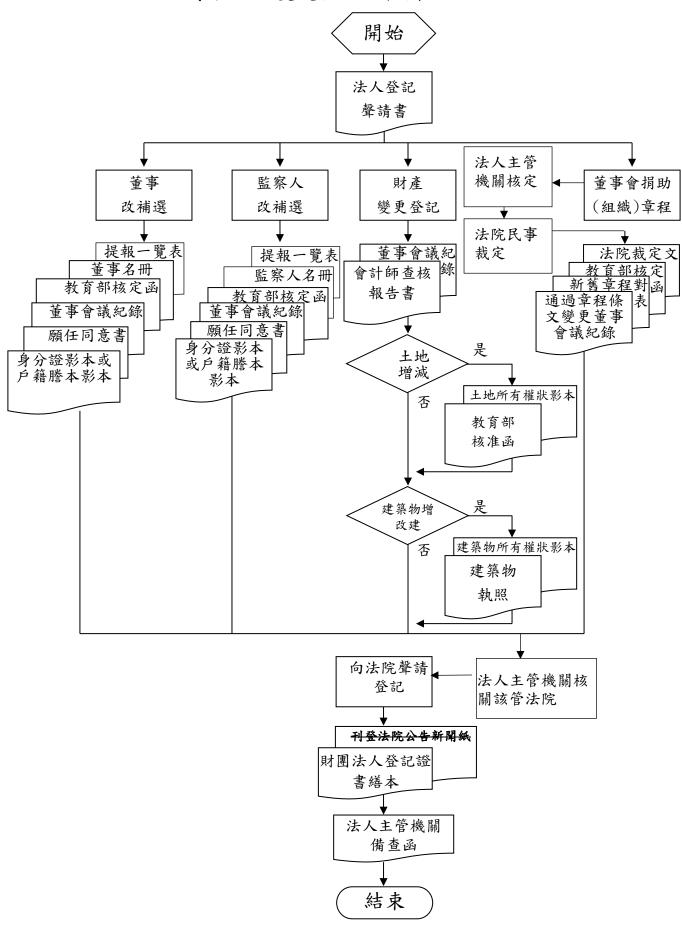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由現任董事長、	由現任董事長、	<u> </u>
董事半數以上簽	董事半數以上簽	
至	至	
本法人印信,於	本法人印信,於	
學年度終了後五	學年度終了後五	
個月內,檢具	個月內,檢具	
「財産變更清	「財産變更清	
冊」及會計師查	冊」及會計師查	
核簽證報告,報	核簽證報告,報	
法人主管機關核	法人主管機關核	
轉該管法院,辦	轉該管法院,辦	
辦理變更登記。	辦理變更登記。	
2.2.4. 「法人變更登記	2.2.4. 「法人變更登記	
聲請書」及「財	聲請書」及「財	
產變更清冊」,	產變更清冊」,	配合私立
應檢送一式四	應檢送一式四	學校法施
份;其租用土地	份;其租用土地	行細則第
及建築物者,不	及建築物者,不	11條修
納入財產總額計	納入財產總額計	正,刪除
算,並應註明出	算,並應註明出	「連同刊
租人、承租人、	租人、承租人、	登法院公
租賃標的內容。	租賃標的內容。	告之新聞
2.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	2.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	紙」字樣
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	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	
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	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	
登記證書繕本,報本法	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	
人主管機關備查。	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	
	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	
	查。	
3. 控制重點:	3. 控制重點:	
3.1. 法人變更的時機是否符	3.1. 法人變更的時機是否符	
合規定。	合規定。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2. 法人變更登記事項是否	3.2. 法人變更登記事項是否	
與事實相符。	與事實相符。	
3.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	3.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	
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是	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是	
否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	否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	
人登記證書繕本,報本	人登記證書繕本, <u>連同</u>	
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	
	<u>紙</u> ,報本法人主管機關	
4. 使用表單:	備查。	
4.1.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		
4.2. 財產變更清冊。	4. 使用表單:	
4.3. 法人變更登記資料檢核	4.1.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	
表。	4.2. 財產變更清冊。	
	4.3. 法人變更登記資料檢核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表。	
5.1. 私立學校法。		
5.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私立學校法。	
	5.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流程圖 (建議修正草案)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流程圖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5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鍾安住

辭職:李若望 周守仁

列席:

董事會:吳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重大事項報告: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周守仁董事及李若望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本法人周守仁董事及李若望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 分別自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10 年 10 月 5 日起請 辭董事乙職。

二、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09學年度決算案 (含管理報表與資產負債表)。

- 決 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晚到董事1人, 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 意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輔大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醫務收入及捐款數 在疫情考驗下持續成長表現亮麗,然需注意 醫務支出及收入之控制,控管各項成本。
 - 一、人事聘任應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人事成 本佔醫務收入淨額 45%為目標加強管控。
 - 二、附設醫院提報將可望於本(110)學年 度達損益平衡,並以區域醫院為目標, 持續穩健營運發展。
 - 三、在成本控管下,除藥材與衛材應維持合理 佔比外,原則上不得再行增加資產租賃。
-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新增及 減少財產清冊案。
- 決 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晚到董事1人, 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 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 決 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晚到董事1 人,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
- 案由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 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晚到董事1 人,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109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 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文德文舍學苑整建改善經費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申請教育部 補助案,並由學校提列 2 億 3,500 萬元做為文德 文舍學苑整建經費。

附帶決議:

- 一、會中所提部分修正構想,先行與「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溝通修 正後,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二、倘本案未獲教育部補助,宿舍整建改善計劃 及其經費應再行提案送董事會審議。
- 三、宿舍新建或整建改善計劃,如有重大異動, 應向董事會報告。
- 四、為校務長遠發展,請學校及早研議現金調度 評估報告。

- 案由 4: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5:提請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決 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通過。
- 附帶決議:內部控制制度在稽核室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之循環作業下,應適時滾動修正,確保內部 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輔大聖心高中

- 案由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全校決 算案。
- 決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2人,經 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 意照案通過。
- 案由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全校新 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 決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2人,經 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 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自111學年度復招普通型高中」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20屆董事案。

-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林吉男及董澤龍為本(第20)屆董事。
- 案由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9 學年度決 算案。
- 決 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9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 決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2人,經 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 意照案通過。
-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 109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 冊案。
- 決 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2人,經 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 意照案通過。
- 案由 5:提請追認輔仁大學董事會輔仁大學基金永續發展小組之董事代表案。
- 決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追認通過 董事代表為劉振忠董事長、蘇耀文董事、葉紫華 董事及陳建仁董事等4名。
- 附帶決議:有關本小組設置辦法第4條置執行長及第8 條設單一聯繫窗口等,委請柏殿宏董事及早 與相關人員或有關單位確認執行長職掌、設

置要點、作業方式等,並以書面方式送董事 會備查。

案由 6: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 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63~267;修正後全條文 詳頁268。

附帶決議:有關第2條每年編列500萬元預算之規定, 應每隔5年進行定期檢討。

案由7: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269~271;修正後全條文詳 頁272。

附帶決議:有關第2條每年編列500萬元預算之規定, 應每隔5年進行定期檢討。

三、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

-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 院務報告:

事項1: 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修正 報告案。

事項2: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進度報告案。

說明:內部控制制度「示範項目」及「學習項目」分別提案送111年3月份及111年7月份董事會審議。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案。

事項2:輔大診所109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為強化與輔大診所之合作,本校附設醫院將 簽訂合約,作為輔大診所乳房攝影巡迴車 確診治療醫院。

事項3: 富邦蔡明興企業家捐款整建本校積健樓游 泳池之期程規劃報告案。

事項 4: 本校興建校舍 8 億元借款轉貸案後續報告。

事項 5:輔仁大學總體規劃 (Master Plan)。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111學年度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比例建議報告案。

說明:下(111)學年度預算編列比例如下:

	111 學年度
項目	經常門支出預算百分比
教學單位(12 學院)	45.0%

-T 17	111 學年度		
項 目	經常門支出預算百分比		
教學單位(進修部)	3.5%		
行政單位	47.5%		
使命單位	4.0%		
經常門支出合計	100%		

事項2: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委請柏殿宏董事後續了解校務研 究在研擬發展策略及規劃可行性 方案上之角色,可望協助校內訂 定合理之人事聘任比例。

事項3: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哲學系作為本校特色系所,其發 展應以加強天主教特色有關的哲 學為主。

事項 4: 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 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5: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1: 塭仔圳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開發與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發展報告案。

事項2: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小組成效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加強與學校溝通生態校園概念的可行性,舉辦以下活動:

- 一、110年11月份該小組代表董事會與 學校管理團隊溝通輔大生態校園概 念性規劃之構想與方向並收集回饋 意見。
- 二、110年12月份該小組可藉由全球校 友總會向校友們說明輔大生態校園 概念性規劃之構想並收集回饋意見。
- 三、111 年 1 月份舉辦董事會與學校一級 主管之共融研習活動研討輔大生態 校園之規劃與實踐。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行政管理之重點 方向案。

四、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 費(八)」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73~275;修正後全條文詳 頁 276~280。

案由3:提請審議校方進行籌備規劃以爭取「塭仔圳重 劃區醫療服務用地」作為本校第二附設醫院 案。

決 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一、成立專案小組,委員8名如下:

董事會:林恒毅董事、陳建仁董事、馬漢光董事;

輔仁大學:張懿云副校長、李宗培教授;

附設醫院:王水深院長、劉志光副院長、

張景年副院長。

二、本小組設執行長乙名。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提請審議增訂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案。

決議:辭職董事2人,請假董事1人,離席2人,經出 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照 案通過。

五、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6 時

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6 時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6 時

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1條	三、宗旨與目的:	設立目的及
為有效落實天主教大學精	為有效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於	名稱。
神於校內相關的機制和運	校內相關的機制和運作,以促	
作,以促進並提昇教職員	進並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天主教	
工生對天主教大學精神之	大學精神之了解與認同。	
了解與認同, <u>設置天主教</u>		
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		
費(以下簡稱本經費),		
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		
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刪除)	一、背景說明:	有關本辦法
	1.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	訂定之背景
	會議決議交辦,研議設	及沿革,因
	置使命特色發展基金。	日久歲深不
	2.輔大在台復校至今,各	復載明於最
	院、系、所、中心及附屬	新修正之條
	單位來自捐獻者,為特殊	文內,然仍
	目的之基金, 應予以尊重	可從舊法得
	保留,依其辦法善加運用	知。
	並繼續發展之。	
	3.中國聖職單位為培育中	
	國聖職單位從事高等教	
	育聖職人員之基金(目	
	前為新台幣一千四百萬	
	<u>元)應予全數保留。</u>	

按工技士	历战士	- 수상 미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説明
	4.全校財務整合後,除上	
	<u>述第2、3點外,各創</u>	
	辨單位不再保留任何性	
	質的基金或其他存款。	
(本條文刪除)	二、經費來源:	有關本辦法
	全校財務整合後,由全校存	訂定之背景
	款中提撥五億元,設置使命	及沿革,因
	特色發展基金。為因應輔大	日久歲深不
	財務結構之變動,刪除使命	復載明於最
	特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其	新修正之條
	基金五億元改為全校基金,	文內,然仍
	另由校方設置使命特色發	可從舊法得
	展經費辦法。	知。
第2條 全校存款提撥5億	四、運作原則及方式:	1.本條為每
元以長期 推動天主教大學	1.學校為推動 <u>並落實</u> 天主	年使命特
精神,鼓勵發展有關使命	教大學精神,鼓勵發展	色發展經
特色之各類活動及專案特	有關使命特色之各類活	費編列額
別計劃,每年應編列 <u>500</u>	動及專案特別計劃,每	度之訂定
萬元預算,作為使命特色	年應編列 <u>七百五十萬元</u>	標準。
發展經費之用。	至一千萬元預算。(以	2.當時每年
使命特色發展室之人事及	<u>使命特色範圍為主)</u>	編列七百
例行性經費,仍列入學校	2.每年得以上述編列預算	五十萬至
年度預算制度編列 、 審	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三	一千萬元
查、實施,由使命副校長	創辦單位各分配百分之	之額度,
	十做為運用。另百分之	係推估金
負責。	七十由使命副校長統籌	融機構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所持續募	規劃辦理,其辦法另訂	三年平均
得之捐款,仍可專款專	之。	機動利率
用,同時依校方會計程序		約在 1.5
執行運用之。		%~2%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使命特色發展室之人事	計算。.
	及例行性經費,仍列入	目前因財
	學校年度預算制度編	務緊縮,
	列、審查、實施,由使	利率走
	命副校長負責。	低,學校
	4.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對	近年多以
	於所獲得之分配額,需	郵政儲金
	擬定年度預算,由創辦	一年期定
	單位代表確認後向使命	儲機動利
	副校長提出,並由使命	率計算,
	經費運用委員會審定	約為 0.8
	後,依校方會計程序執	%,故每
	行運作之。	年編列約
	5.使命副校長對於百分之	400 萬
	七十統籌運用部份,應	元,不符
	與校牧、三創辦單位代	原辨法所
	表、學務長、學輔中心	訂之標
	主任、各使命發展室主	準。
	任、進修部主任、全人	3.另原預算
	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等研	編列為三
	議預算編列方式及運用	創辦單位
	執行等相關事宜。	總佔 30
	6.使命特色發展室所持續	%,使命
	募得之捐款,仍可專款	副校長統
	專用,同時依校方會計	籌規劃為
	程序執行運用之。	70%;然
		實際上,
		使命副校
		長統籌規
		劃之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再另
		行分配予
		宗輔中心
		及進修部
		宗輔室
		等,其分
		配亦非辨
		法所規定
		之佔比,
		故予以刪
		除。
		4.經審議後
		決議每年
		定額 500
		萬元作為
		經費之
		用。
第3條 輔仁大學應成立使	五、職責:	本經費之使
命經費 <u>管理</u> 委員會,每學 <u>年</u>	1.學校應成立使命經費運	用及管理由
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 <u>以</u>	<u>用</u> 委員會, <u>設主任委員</u>	輔仁大學使
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	一人,由使命副校長擔	命經費運用
<u>運用。</u>	任,以天主教大學精神	管理委員會
使命經費管理委員會辦法另	推展並督導全校使命發	辨理,其運
訂之。	展等相關事宜。	作辨法及相
	2 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委	關委員由學
	員,含校牧、創辦單位	校訂定之。
	代表及各使命室主任、	
	學務長、學輔中心主	
	任、進修部主任、全人	
	教育課程中心主任。該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等委員就其職責需配合	
	使命副校長落實並協助	
	督導各自業務範圍之使	
	命特色推展事宜。	
	<u>3.</u> 每學 <u>期</u> 至少舉行一次 <u>全</u>	
	<u>體</u> 委員會議 <u>,必要時得</u>	
	<u>另行召開。</u>	
第4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	<u>六、本設置</u> 辦法經董事會通過	明示施行及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91.05.17 董事會學術使命基金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91.05.24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1.07.08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2.25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7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有效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於校內相關的機制和運作,以促進並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天主教大學精神之了解與認同,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全校存款提撥5億元以長期推動天主教大學精神,鼓勵發展 有關使命特色之各類活動及專案特別計劃,每年應編列500 萬元預算,作為使命特色發展經費之用。

使命特色發展室之人事及例行性經費,仍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制度編列、審查、實施,由使命副校長負責。

使命特色發展室所持續募得之捐款,仍可專款專用,同時依校方會計程序執行運用之。

第3條 輔仁大學應成立使命經費管理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 次委員會議,以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運用。

使命經費管理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第4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1條	三、宗旨與目的:	設立目的及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	名稱。
並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	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凸顯	
凸顯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	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真善	
「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	美聖」全人教育的理想。	
理想, 設置天主教輔仁大		
學學術發展經費(以下簡		
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		
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		
辨法(以下簡稱本辨法)。		
(十位十四次)	一、背景說明:	有關本辦法
(本條文刪除)	1.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	訂定之背景
	次會議決議交辦,研	及沿革,因
	議設置使命特色發展	日久歲深不
	基金。	復載明於最
	2.輔大在台復校至今,	新修正之條
	<u>各院、系、所、中心</u>	文內,然仍
	及附屬單位來自捐獻	可從舊法得
	<u>者,為特殊目的之基</u>	知。
	金,應予以尊重保	
	留,依其辦法善加運	
	用並繼續發展之。	
	3.中國聖職單位為培育	
	中國聖職單位從事高	
	等教育聖職人員之基	
	金(目前為新台幣一	
	千四百萬元)應予全	
	<u>數保留。</u>	

		T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全校財務整合後,除	
	上述第2、3點外,各	
	創辦單位不再保留任	
	何性質的基金或其他	
	<u>存款。</u>	
(本條文刪除)	二、經費來源:	有關本辦法
() DIVE WIAL)	全校財務整合後,由本	訂定之背景
	校存款提撥新台幣五億	及沿革,因
	<u>元,設置學術發展基</u>	日久歲深不
	金。為因應輔大財務結	復載明於最
	構之變動,刪除學術發	新修正之條
	展基金設置辦法,其基	文內,然仍
	金五億元改為全校基	可從舊法得
	金,另由校方設置學術	知。
	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	
	<u>置辨法。</u>	
第2條 全校存款提撥5億元	四、運作原則及方式:	1.本條為每年
<u>以長期</u> 推動並獎勵教學、	1.學校為推動並獎勵教	學術發展經
研究及服務表現優異之教	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費編列額度
師及與學術發展相關之活	優異之教師及與學術	之訂定標
動或特別計畫,每年應編	發展相關之活動或特	準。
列 <u>500</u> 萬元預算,作為 <u>學</u>	別計畫,每年應編列	2.當時每年編
	七百五十萬元至一千	列七百五十 萬至一千萬
	萬元預算,作為發展	尚主一个尚 元之額度,
	經費。	(人)
	2.上述每年編列經費預	機構之三年
	算由學術副校長成立	平均機動利
	<u>委員會統籌運用,其</u>	率約在 1.5
	辨法另訂之。	%~2%計
		算。 目前
		因財務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明
1) = 1)(1)	771 1711 2	縮,利率走
		低,學校近
		年多以郵政
		儲金一年期
		定儲機動利
		率計算,約
		為 0.8%,
		故每年編列
		約 400 萬元
		元,不符原
		辨法所訂之
		標準。
		3.經審議後決
		議毎年定額
		500 萬元作 為經費之
		為經頁之 用。
空 2 放 赭仁十趣 麻 七 立 題	五、職責:	, , ,
第3條 輔仁大學應成立學		本經費之使 用及管理由
術經費管理委員會,每學期	1.學校應成立學術發展經	
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以	費管理委員會,設召集	輔仁大學學
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	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	術經費管理
<u>運用。</u>	擔任,規劃督導學術發	委員會辦
<u>學術經費</u> 管理委員會 <u>辦法</u> 另	展之相關運作事宜。	理,其運作
訂之。	管理委員會 <u>之組成</u> 另	辨法及組成
	訂之。	由學校另定
	<u>2.</u>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u>全</u>	之。
	<u>體</u> 委員會議 <u>,必要時得</u>	
	<u>另行召開。</u>	
第4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	<u>六、本設置</u> 辦法經董事會通	明示施行及
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修正程序。
	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91.05.17 董事會學術使命基金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91.05.24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1.07.08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2.03.10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7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凸顯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理想,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全校存款提撥5億元以長期推動並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異之教師及與學術發展相關之活動或特別計畫,每年應編列500萬元預算,作為學術發展經費之用。
- 第3條 輔仁大學應成立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委員會議,以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運用。 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 第4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	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	1.授權額	度上
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	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	下限文	字調
預算間之執行及流	預算間之執行及流 用,	整。	
用,依以下說明辦理。	依以下說明辦理。	2.將副校	長核
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	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	決額度	上限
限:未滿壹拾萬元	限:未滿壹拾萬元	由肆抬	萬元
者,由單位主管核	者,由單位主管核	變更為	壹佰
可;壹拾萬元以上	可;壹拾萬元以上	貳拾任	萬
且未 <u>滿</u> 肆拾萬元者	且未 <u>超過</u> 肆拾萬元	元,壹	佰貳
由一級主管核可;	者由一級主管核	拾伍萬	元以
肆拾萬元以上且未	可;肆拾萬元以上	上者由	校長
<u>滿</u> 貳佰伍拾萬元者	且未 <u>超過</u> 貳佰伍拾	核可。	
由副校長核可;貳	萬元者由副校長核		
佰伍拾萬元以上由	可;貳佰伍拾萬元		
校長核可。	以上由校長核可。		
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	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		
限:未滿壹拾萬元	限:未滿壹拾萬元		
者,由單位主管核	者,由單位主管核		
可;壹拾萬元以上	可;壹拾萬元以上		
且未 <u>滿</u> 肆拾萬元者	且未 <u>超過</u> 肆拾萬元		
由一級主管核可;	者由一級主管核		
肆拾萬元以上且未	可;肆拾萬元以上		
<u>滿</u> 貳佰伍拾萬元者	且未 <u>超過</u> 貳佰伍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由副校長核可;貳	萬元者由副校長核		
佰伍拾萬元以上且	可;貳佰伍拾萬元		
未 <u>滿</u> 貳仟萬元者由	以上且未 <u>超過</u> 貳仟		
校長核可,貳仟萬	萬元者由校長核		
元以上之重大修正	可,貳仟萬元以上		
案,需提報董事會	之重大修正案,需		
修正預算。	提報董事會修正預		
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	算 。		
子目間流用權限:	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		
未滿伍萬元者,由	子目間流用權限:		
單位主管核可;伍	未滿伍萬元者,由		
萬元以上且未 <u>滿</u> 貳	單位主管核可;伍		
拾萬元者由一級主	萬元以上且未 <u>超過</u>		
管核可; 貳拾萬元	貳拾萬元者由一級		
以上且未 <u>滿壹佰貳</u>	主管核可;貳拾萬		
<u>拾伍</u> 萬元者由副校	元以上且未 <u>超過肆</u>		
長核可; 壹佰貳拾	<u>拾</u> 萬元者由副校長		
<u>伍</u> 萬元以上者由校	核可; <u>肆拾</u> 萬元以		
長核可。	上者由校長核可。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修正前)

項目	內容	董事會	校 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註1	備 註
資本	一、資本支出	_	貳佰伍拾萬以上	肆拾萬以上	壹拾萬以上	
門	二、資本支出品項 變更	貳仟萬以上	貳佰伍拾萬以上	肆拾萬以上	壹拾萬以上	
經	一、人事費及獎助 學金	不准流出至其他經	費預算			
常	二、業務費及維護 費執行	_	肆拾萬 以上	貳拾萬以上	伍萬以上	
門	三、業務費及維護 費項下子目間 流用	_	<u>肆拾萬</u> 以上	貳拾萬以上	伍萬以上	公關費及 福利變更 不 額

註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 2: 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修正後)

項目	內容	董事會	校 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註1	備註
資	一、資本支出	_	貳佰伍拾萬 <u>元</u> 以上	肆拾萬 <u>元</u> 以上	壹拾萬 <u>元</u> 以上	
本門	二、資本支出品項 變更	貳仟萬 <u>元</u> 以上	貳佰伍拾萬 <u>元</u> 以上	肆拾萬 <u>元</u> 以上	壹拾萬 <u>元</u> 以上	
	一、人事費及獎助 學金	不准流出至其他	經費預算			
經常	二、業務費及維護 費執行	_	壹佰貳拾伍萬元 以上	貳拾萬 <u>元</u> 以上	伍萬 <u>元</u> 以上	
門	三、業務費及維護 費項下子目間 流用	_	<u>壹佰貳拾伍萬元</u> 以上	貳拾萬 <u>元</u> 以上	伍萬 <u>元</u> 以上	公關費及 福利費不 可變更金 額

註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 2: 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

91.7.8.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訂定 93.2.2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7.16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十四次會議修定通過 108.7.11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十四次會議修定通過 110.10.28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單位(院、處、室、部、館、系所及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應切實依照所列計畫及經費項目數額辦理, 收入應力求達成目標,支出應力求撙節與經濟有效。
- 第三條 本校預算之執行以統收統支為原則,各單位所有收支作業均 應遵循會計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與經常門支出預算不得互相流用,經常 支出人事費預算及獎助學金支出預算不得挪作其他經費預算 流用。
- 第五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如中途為配合業務需要,在其 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預算情況下,得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修 正計畫。
- 第六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採購剩餘款由學校統籌使用,各單位不可動支。
- 第七條 各單位重大營繕工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會 議專案通過後,始得編列特別預算,且不准流用至一般資本 支出。
- 第八條 经常门支出项下公嗣费及福利费預算不得變更金額。
- 第九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剩餘不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 第十條 各單位資本門支出預算應依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不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 第十一條 各單位申請資本門支出預算保留時,應填具資本門支出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學 年度終了前三個月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
- 第十二條 學校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每年得編列預備金,其 額度最高不超過經常門支出之千分之二。
- 第十三條 預備金不得挪作一般性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使用,其動支 應簽報校長核可,並每月呈報董事會核備。
- 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預算間之執行及流用, 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可。
 - 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仟萬元者由校長核可,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修正案,需提報董事會修正預算。
 - 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子目間流用權限:未滿伍萬元者, 由單位主管核可;伍萬元以上且未滿貳拾萬元者由一 級主管核可;貳拾萬元以上且未滿壹佰貳拾伍萬元者 由副校長核可;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
-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支領敘薪表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 之給與或加給時,應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學校自訂法規。
- 第十六條 各項預算雖經核定通過,但執行時仍應依學校各層級授權 主管之同意方能進行,如未依學校規定及期限執行,仍不 得支付相關費用。

- 第十七條 各單位主管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偏 差及時糾正。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討論,送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

					11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5次會議(多正通過
項目	Ø	容	董事會	校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1	備	栞
答 +	一、資本支出		_	貳佰伍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壹拾萬元以上		
+ =	二、資本支出品項變更	更	貳仟萬元以上	貳佰伍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壹拾萬元以上		
黨	一、人事費及獎助學金	·金	不准流出至其他	至其他經費預算				
∯ E -	二、業務費及維護費執行	執行	-	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伍萬元以上		
ш <u>.</u>	三、業務費及維護費項下子目間流用	草填下	1	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伍萬元以上	公關實及福利費不可變更金額	福利 金額

註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2: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4次會議 摘 要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

開會方式:視訊會議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黄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李若望

列席: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江秋富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主席宣佈開會: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因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採視訊會議進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1 人,實到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重大程序問題審議:

案由:本次會議對於重大事項,以電子投票並全程錄音、 錄影方式代替紙本投票案。

說明:

一、本次會議重大事項計有天橋捐贈新北市政府案、增額提撥投資總額案、學人旅館出租案,以及與主教團土地處分方式變更為設定地上權案等4案。依據

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以投票 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 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二、惟遇 COVID-19 疫情肆虐下,全台各地尚未解除三級警戒,本法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措施,採行視訊會議。故請與會董事就本次董事會議於此特殊情況下,對於 4 項重大事項之審議,是否採旨揭方式進行。敬請表決後,俾據續行。

決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19人同意本次會議對於重大事項,以電子 投票並全程錄音、錄影方式代替紙本投票。

三、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1: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 案」預算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人同意以未來不得再追加預算及應 持續募款之條件下,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0學度預算案 (併呈人力進用規劃)。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110 學年度行政人員聘任應依業務需要逐 步進用。 二、資本門經費撙節支用,為落實預算編列精神,遇經費不足或有所調整,應於總預算內調配勻支。

案由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 人同意附設醫院續聘輔仁大學黃秋酈 教師兼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駐院委員試行屆滿後之功能規劃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人同意如下:

- 一、在行政組織上,院長是附設醫院最高行政 首長,擔負行政權責。
- 二、本設置要點業經 110.6.9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議修正核備後即刻生效施行,修正後全條文如頁 292。
- 三、依據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駐院委員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
- 四、就長期而言,附設醫院在行政管理方面, 應改善行政架構,功能適切規劃,避免疊 床架屋,以確保權責相符,適才適所。

附帶共識:

一、配合本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之修正,附設醫院應儘速修訂院內行政流程及相關法規。倘未及修訂,而遇有歧異時,以本要點精神為準。

二、駐院委員具有強制諮詢之功能,院長遇 有重大財務事項與規劃,應先諮詢駐院 委員之意見。

案由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 詳頁293~29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295~297。

案由 6: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 後續捐贈予新北市政府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附設醫院 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後續捐贈予新北市 政府。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110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110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110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人同意照案通過。

監察人意見:產學合作應有合宜利潤。

案由4:提請同意依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 台幣3億元進行投資,本校投資總額將為新台幣 6億元案。

決議摘要: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如下:

(一)輔仁大學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8 億 5,025 萬 9,989 元,依董事會章程 及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3 億元 進行投資,本校投資總額將為新台幣 6 億元。

(二)投資應注意事項如下:

- 1. 投資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選擇投資標的時,應考量學校資 金調度需求,以便增加資金靈活 度。
- 投資績效報告應送每次董事會議。倘遇學校重大投資報告情事, 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李克勉董事、 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 隆董事組成會議研議之。

案由5:本校宜聖學苑學人旅館出租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本校宜聖學 苑學人旅館出租案。

附帶決議:合約中要求得標廠商於5年合約內,協助輔 仁大學申請宜聖宿舍取得旅館登記證為目 標。惟取得旅館登記證之同時,應維護學生 及修女們住宿之權益。 案由6: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新建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20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新建學生宿舍 2,080床,採自建方式辦理。

> 本案後續將申請教育部補助及貸款,其核復額 度多寡將影響新建規模及財務規劃,應於函復 後再提案送董事大會審議。

案由7:提請審議本校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土地處 分方式變更為「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本校與天主 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土地處分方式變更為「設 定地上權」。

案由8: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 主任之聘任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 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 過以下輔仁大學人事聘任:

林彦廷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助理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9: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 19人,採逐條審議,第48條以董事16人同 意,第24、28、29、47條,以董事19人同 意。以出席董事過半數,照案通過組織規程 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298~299,修 正後全條文詳頁300~316。

-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暨 108 學年度「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11:請審議本校《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317~338,修正後全條文 詳頁339~347。
- 案由 12: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99 學年度會 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 案由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2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2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3:提請審議110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 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2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4:提請審議 110 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支給要點」待遇支給標準表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2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5: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預算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2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6:提請追認「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組織精簡 實施計畫」修正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2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7:提請追認「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職員申請 優惠退休、離職及資遣辦法」修正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2人,經出席董事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本法人110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0 學年度合併預 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4:提請審議本法人預算分攤基準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5: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董事會基金永續發展 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 聖心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7:提請審議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本法人聘任 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 案由8: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本法人聘任 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法人稽核人員; 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 案由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正案。
- 決 議:請假董事1人,離席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1: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

事項2: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1:輔仁大學宿舍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視董事會對本校學生宿舍新建案之決議 後,再依校內財務狀況,就現有宿舍修繕 範圍、時程與經費等進行規劃,並持續向 教育部爭取補助。

事項2:輔大診所110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報告案。

事項 2:110 學年度使命經費暨學術發展經費 -使命部分補助報告案。

事項 3: 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 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校下次與全聯續約時,可向全 聯爭取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購物 優惠。

事項4: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

書進度報告案。

事項5: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2: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江秋富校長在此關 鍵時刻肩負校務領導之責。由董事會秘書 處備置禮品於新舊校長交接時,由代表監 交之董事轉達董事會肯定之意。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報告案。

事項2: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小組成效報告案。

事項 3: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國民

小學之法人格解散、清算作業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以書狀續向基隆地方法院及其登記處聲 明經教育主管機關函示無須清算,應聲 請辦理法人格消滅作業。

事項4:董事會使命宗旨與目標融滲活動營報告案。

主席裁示:關於羅麥瑞董事所提將於本(110)年9 月底舉行活動營之計劃,委由羅麥瑞董 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及林思伶 董事統籌規劃,待董事會秘書處協調合 適舉辦的時間後續行辦理。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本法人109學年度稽核報告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下次開會時間:

2021年10月28日(四)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2022年03月17日(四)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

110.7.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核備

一、依據:110.7.8 董事會第20屆第4次會議決議,為落實附設 醫院院長權責相符,強化院內財務規劃管理人才之 培育,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經管會) 置駐院委員乙名。

二、職掌:主要職掌如下:

- (一)應主動向附設醫院院長提供有關財務之重要興革 事項,並於院方提出諮詢時,提供意見。
- (二)協助財務管理與規劃。
- (三) 其他重大財務規劃事項之建議。

駐院委員應尊重校長及附設醫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 及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賦予之職權,不干涉院務行政。

三、聘任:由經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經管會同意後聘任之。 聘任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聘,至多2年。 聘期不得逾越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並於附設醫院院 長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

四、致酬:由經管會主任委員與附設醫院院長商議後定之。 五、行政支援:

- (一)派任秘書乙名支援行政庶務,其員額置於 附設醫院編制下。
- (二)附設醫院應提供固定辦公空間與相關辦公 設備。
- 六、施行:本要點經經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送董事會核備後 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本辦法制訂至
本院為建立與推動內部	本院為建立與推動內部	今已逾2年,期
控制制度,由院長召集本	控制制度,由 <u>院長辦公室</u>	間本院數次組
院編制內各單位之主管,	主任 召集本院編制內各	織調整變動,
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	單位之主管,成立內部控	為配合本院組
下簡稱內控委員會),確	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	織調整與實務
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	委員會),確保內部控制	運作,爰刪除
執行之合宜性。	制度設計或執行之合宜	「醫療品質副
內控委員會委員由 <u>院長、</u>	性。	院長」、「研
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	內控委員會委員由醫療	究副院長」,
長、行政副院長、 <u>教學副</u>	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	另參考行政會
院長、使命副院長、社區	政副院長、 <u>醫療品質副院</u>	議出席成員後
<u>副院長、</u> 院長辦公室主	長、研究副院長、使命副	新增委員會成
任、稽核室主任、經營管	院長、院長辦公室主任、	員如下:
理處處長、 <u>人文處處長、</u>	稽核室主任、經營管理處	(1)教學副院長
<u>企劃室主任、</u> 秘書室主	處長、秘書室主任、人資	(2)社區副院長
任、人 <u>力</u> 資 <u>源</u> 室主任、教	室主任、教學部主任、醫	(3)人文處處長
學部主任、醫學研究部主	研部主任、會計室主任、	(4)企劃室主任
任、會計室主任、總務室	總務室主任、資訊室主	(5)法務室主任
主任、資訊室主任、募款	任、募款室主任擔任,任	(6)創新發展室
室主任、法務室主任、創	期一年,得連任。置召集	主任
新發展室主任、社會工作	人一人,由 <u>院長辦公室主</u>	(7)社會工作室
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室	<u>任</u> 擔任。	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	內控委員會每年召開一	(8)職業安全衛
醫療事務室主任、醫療品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生室主任
質部主任、護理部主任、	議。	(9)公共事務室
藥劑部主任、營養部主	內控委員會得敦請2至5	主任
任、院長室高專、外科部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	(10)醫療事務室
部主任、內科部部主任擔	業,或有醫院內部稽核、	主任
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	(11)醫療品質部
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	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	主任
任,另設置執行秘書一	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	(12)護理部主任
人,由召集人指派之。	聘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	(13)藥劑部主任 (14)營養部主任
內控委員會每年召開一	會,提供諮詢及建議。	(15)院長室高專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6)外科部部主
議。		任
內控委員會得敦請2至5		(17)內科部部主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		任
業,或有醫院內部稽核、		
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		
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		
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		
男,吃助一千, 助 兩 付 廷 聘之: 並得 列 席 內 控 委 員		
會,提供諮詢及建議。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2018年09月19日第012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8年10月03日第013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 2018年11月15日第19屆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2021年02月04日第001次內部控制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1年03月17日第042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1年04月28日第022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 2021年07月08日董事會第20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並參考醫療、社福相關主管機關之評鑑作業、基準等規範,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對醫院之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 度之目的如下:
 - 一、 提升營運效能。
 - 二、 保障資產安全。
 - 三、 提供正確資訊。
 - 四、 遵循法令規定。
- 第三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第二章 環境控制

第四條 本院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院長召集本院編制 內各單位之主管,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 委員會),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合宜性。 內控委員會委員由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 行政副院長、教學副院長、使命副院長、社區副院

第五條 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本院組織編制內之各單 位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應 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檢討依據。

第三章 控制作業與風險評估

第六條 內控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
- 二、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
- 三、 本院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
- 四、本院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五、 其他與本院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 第七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就其負責之業務,遵守教育、 醫療及社福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負責下列事項:
 - 一、 擬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 部控制制度。
 - 三、 配合內部稽核與缺失之改善。
- 第八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就其負責之業務,應隨時評估 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 第九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就內部控制事項發現有重大缺失 或高風險事件時,應立即簽報該單位主管改善之,並 副知院長。

第四章 資訊溝通與監督作業

- 第十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辦法,由稽核室於本院網站 上公告,建立溝通機制。
- 第十一條 本院內部稽核由稽核室依本院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辦理,對於稽核所發現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 事會通過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	原住民族
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	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	學生資源
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	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	中心改為
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	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	一級單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	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	位,另起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	一條文。
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	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	
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	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	
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	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	
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	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	
室。	族學生資源中心。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	調整圖書
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	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	館組織。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	下設採訪編目組、閱覽典	
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	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	
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	資訊組。	
<u>組</u> 。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	調整資訊
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	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	中心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	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	織。
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任期一年,	
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u>校務</u>	
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	
	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	
	源組。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本條文新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		增,原住
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		民族學生
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		資源中心
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		改為一級
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		單位。
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		
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u>任之。</u>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本條文新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		增,增設
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		輔仁大學
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		人工智慧
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		發展中
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		心。以下
年,連聘得連任之。		條次依序
		遞增。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94 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17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19屆第17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6.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20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 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 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 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 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 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 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 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 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 之交談及合作。
 -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 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 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 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 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 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 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 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 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 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 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 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 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 辨單位)。

>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 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 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 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 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 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 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 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 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 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 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 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 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 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 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 附表一之規定。

>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 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 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 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 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 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 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 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 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 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 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 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 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 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 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 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 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 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 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 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 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 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 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 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 及歲計組。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 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 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 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任期一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 及資金發展組。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 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 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 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 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 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 任之。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 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 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 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 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 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 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 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 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 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 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 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 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 (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 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 教師同。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 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長、國際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天主教學術學工程、大主教學術學工程、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表、對原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一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代表表,以不少於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代表表對,以不少於教師代表與領土公之一,教師代表與領土之一以於教師代表,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沒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遊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 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

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 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 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 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 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 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 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 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 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教育民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 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 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 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 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 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 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 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 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 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 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 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 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 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 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 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 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 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 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 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二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 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 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 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 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 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 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 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 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 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 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 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 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遊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在表學生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人事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人性等者的不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多時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與實現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與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 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 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 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 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 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 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 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 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 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一、原條文修正移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	列第一項。按
務、營運等事項建立	務、營運等事項建立	本辦法為本校
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	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	內部控制制度
		實施辦法,為
如下:	如下:	統一用語,係
一、提升營運效能。	一、提升營運效能。	將文字「自我
二、保障資產安全。	二、保障資產安全。	控制」修正為
三、提供正確資訊。	三、提供正確資訊。	「內部控制」。
四、遵循法令規定。	四、遵循法令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
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		規範本校內部
務事項及作業均應依		控制制度之適
		用範圍。
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三條	第三條	一、為明確化內部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	控制制度之組
括下列組成要素:	<u>內容</u> ,包含控制環境、	成要素,參照
一、控制環境:本校	国險評估 <u></u> 、控制作業	《學校財團法
設計及執行本		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內部控制
制度之基礎,包	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	
括組織文化、誠	作業 <u>五大架構</u> 。	制度實施辦
信與道德價值、		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本
組織結構、權責		一項,明定本 校內部控制五
<u>分派、人力資源</u>		
政策、績效衡量		大組成要素之 內容,以合乎
及獎懲等。		人 内容,以合于 本校之特性,
二、 風險評估:本校		本校∠特性, 確保內部控制
主管階層應先		# # # # # # # # # # # # # # # # # # #
確立各項目標,		四次人则 1717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與不同層級	2011 1211	動。
單位相連結,同		二、增訂第二項。
時需考慮目標		参照《學校財
之適合性,並考		團法人及所設
量內外環境改		私立學校內部
變之影響及可		控制制度實施
能發生之舞弊		辨法》第三條
情事,透過適當		第二項,明定
風險管理政策		本校於規劃或
及程序,進行風		執行內部控制
<u>險辨識、分析及</u>		制度,應納入
評估,以協助本		內部控制之五
校及時設計、修		大要素。
正及執行必要		
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本校		
依風險評估結		
果,採用適當政		
策及程序之行		
動,將風險控制		
在可承受範圍		
內。控制作業之		
執行,包括本校		
所有層級、業務		
流程內各個階		
<u>段與範圍之監</u> 督及管理。		
四、資訊及溝通:本		
校蒐集、產生及		
使用與校務規		
<u> </u>		
有關之內外部		
<u>// 19/1 ~ / 17 / 19/1 ~ / 19/1 ~ / 17 / 19/1 ~ /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以支持內		
部控制其他組		
成要素之持續		
運作,確保資訊		
之有效溝通,並		
提供資訊需求		
者適時取得資		
訊之機制。		
五、監督作業 <u>:本校</u>		
進行下列監督		
作業,以確定內		
部控制制度之		
有效性、及時性		
及確實性:		
(一) 例行監督:		
主管階層		
本於職責,		
就分層負		
責與授權		
之業務,執		
<u>行持續性</u>		
之常態督		
寸。 (二) 自行評估:		
由各權責		
單位依其		
職責分工,		
評估本項		
各款組成		
要素運作		
之有效程		
<u>度。</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稽核評估:	光 们除 又	DC 71
由本校內		
部稽核人		
員以客觀		
公正之立		
場,協助檢		
核內部控		
制實施狀		
<u>況,並適時</u>		
提供改善		
建議;發現		
內部控制		
制度缺失		
時,應向適		
<u>當層級之</u> 主管階層、		
董事會及		
<u>里子自久</u> 監察人報		
<u> </u>		
本校於設計、執行或		
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		
度時,應綜合考量前		
項各款之要素,並得		
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必要之項目。		
第四條	第四條	一、原第一項修正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	本校 為建立與推動內	移列第五條第一項。只換訂
單位、一級學術單位、	部控制制度,由校長	一項。另增訂 第一項。規範
試行單位及附屬機	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	本校內部控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構、相關事業 <u>(以下簡稱各單位)</u> 之主管或 負責人, <u>對所屬單位</u> 負有管理、風險承擔 及內部控制之責任。	單位、一級學術單位、 一級學術屬 一級學術屬 一級學術屬 一級學術 一級學術 一級學術 單位 人工	() 一 三 四 五 六 () 一 三 四 五 六 () 一 三 四 五 六	度正增作第六增第第六訂前《之第第修三條第十四條第本輔權二一正項第三條項第四校仁責項項。移項項目表類項項。移項項別移項項已大。因爰 列。由。列。。訂學
	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為落實人。 稱各單位),為落度,實本 校內部控制制度,實力 可主管。 可主管。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內作原校度程12部訂年	部業則內實序月控定1校控流》部施於7制並月核開程規控之105由員105長制設範制作65由員105日。

會議),除各單位種子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	
	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	
	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	
	關單位主管出席。	
	本校得敦請5至7名	
	具會計、管理、法律專	
	業,或有學校內部稽	
	核、內部控制經驗之	
	學者、專家擔任內部	
	控制諮詢委員,聘期	
	一年,期滿得連聘之,	
	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	
	工作會議,提供諮詢	
	及建議。	
	第十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	
組,負責下列事項:	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訂定單位之內	一、 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	
部控制制度。	制度。	
二、依風險評估及	二、 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 正狀況,隨時檢討單	
法規修正狀況,	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随時檢討單位 之內部控制制	三、 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 訊之公開與溝通。	
度。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	
三、單位內部控制	實。	
制度資訊之公	五 · 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 失之改善。	
開與溝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單位內部監督			
之落實。			
五、內部稽核之配			
合與缺失之改			
善善。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			
實施作業程序,另定			
<u> </u>			
第五條		- 、	新增第五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			以下調次依序
部控制制度,由校長			類推修正。
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		二、	第一項由原第
單位、一級學術單位、			四條第一項修
試行單位及附屬機			正移列。
構、相關事業之主管		三、	第二項由原第
或負責人,成立內部			九條修正移
控制委員會(以下簡			列。為落實本
稱內控委員會)。內控			校推動內部控
<u>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u>			制成效,並明
<u>之。</u>	第九條		確區隔內部控
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	內控委員會,審議下		制與內部稽核
下列事項:	列事項:		之功能,參照
一、審議並推動本	一、 <u>本校</u> 內部控制		《學校財團法
校內部控制制	制度 <u>之政策</u> 。		人及所設私立
度。	二、本校內部控制		學校內部控制
二、審視內部控制	制度作業流程		制度實施辨
各項業務之風	之設計原則。		法》第7條修
<u>險性及重要性</u> ,	三、 <u>本校各單位</u> 內		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確保其合宜	部控制 風險評	
<u>性</u> 。	<u>估</u> 作業。	
三、檢討並強化內	四、 <u>本校</u> 各單位之	
部控制作業。	內部控制作業	
四、檢討各單位研	<u>項目</u> 。	
<u>訂</u> 之 <u>內部</u> 控制	五、其他與本校內	
<u>點</u> 。	部控制有關事	
五、提供內部控制	項。	
制度重要政策		
規劃建議。		
<u>六、</u> 其他與本校內部		
控制有關事項。		
第六條	第五條	一、第一項由原第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	五條第一項移 列,內容未修
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	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	正。
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	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	二、第二項由原第
識,由校長定期召集	識,由校長定期召集	四條第三項移
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	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	列,內容未修
主管共識營。	主管共識營。	正。
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		三、第三項由原第 五條第二項移
部控制制度,由行政		型
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		正。
工作會議(以下簡稱		四、 第四項由原第
工作會議),除各單位		四條第四項移
種子內控人員以及總		列 ,並酌作修
務長、人事室主任、會		正。
計室主任、稽核室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九17年又	一
任為當然成員外,必		
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		
管出席。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	
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	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	
瞭解,由稽核室內控	瞭解,由稽核室內控	
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	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	
教育訓練、座談會,各	教育訓練、座談會,各	
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	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	
席。	席。	
本校得敦請5至7名		
具會計、管理、法律專		
業,或有學校內部稽		
核、內部控制經驗之		
學者、專家擔任內部		
控制諮詢委員,聘期		
一年,期滿得連續聘		
任之,並得列席內控		
委員會及工作會議,		
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七條	第六條	條次修正。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	
人事、財務及營運事	人事、財務及營運事	
項,建立風險評估機	項,建立風險評估機	
制,作為本校內部控	制,作為本校內部控	
制制度指導方針。	制制度指導方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八條	第七條	- \	第一項由第七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小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		條移列,並酌
組,應評估個別業務	組,應 隨時 評估個別		作修正。
之風險,作為單位內	業務之風險,作為單	二、	增訂第二項。
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依	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		各單位應依程
據。	依據。		序判斷風險等
各單位應依風險辨			級。
識、風險分析以及風		三、	增訂第三項。
險評量之步驟,判斷			各單位就不可
風險等級。			容忍風險應考
各單位應考量風險評			量之要素及舉
估結果及風險容忍			措。
度,就不可容忍風險			
項目,研議及採取適			
當回應措施以降低該			
風險。			
第九條	第八條	-,	條次修正。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	二、	原第九條條文
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	計畫時,應依受稽單		修正移列第五 條第二項。
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	位業務風險狀況,規		冰
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	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		
目。	核項目。		
第十條		-,	本條新增,以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			下條次依序類
控制作業,各單位應			推。
本於其業務職掌,適		二、	第一項明定本
<u>時檢討及增修。若控</u>			校內部控制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			度相關控制作
業務事項,相關權責			業之權責。
單位應循溝通機制協		三、	第二項明定內
調討論之。			部控制制度相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			關控制作業之
與修訂,應經權責單			增修與提出程
位之主管及內控小組			序。
召集人(一級主管)核		四、	第三項與第四
定後,向稽核室內控			項,明定內部
作業組提出。			控制委員會及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			稽核室內控作
由本校內部控制委員			業組之負責事
會負責審議,並由稽			項,及相關之
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			提報程序。
及推動。		五、	原第十條條文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			移列第四條第
會審議通過之控制作			三項。
業,由稽核室內控作			
業組彙整並製作內部			
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			
總表,併同修訂後之			
<u>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u>			
冊,提報行政會議與			
董事會。			
	第十一條	- \	本條刪除。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	二、	原條文部分內
	業流程設計原則及相		容已於新增條立第十條中間
			文第十條中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表單,由稽核室內	定,且因另訂
	控作業組研擬經由工	內部控制制度
	作會議討論後,提交	之實施作業程 序,爰予刪除。
	內控委員會審議。	/ / 发 / 侧床。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	
	所定內部控制制度資	
	料,應交付稽核室內	
	控作業組彙整,經由	
	工作會議討論提出建	
	議後,送請內控委員	
	會審議。	
第上 _ 及	<u> </u>	
第十一條		二、參照《學校財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人		團法人及所設
事事項,訂定管理規		私立學校內部
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		控制制度實施
內部控制點; 其內容		辦法》第8條,
包括下列事項:		明定本校人事
一、 聘僱、敘薪、待		控制作業之內
遇、福利、保險、		容。
退休、資遣及撫		
<u></u> 血		
二、 出勤、差假、訓		
練、進修、研究、		
考核及獎懲。		
第十二條		一、本條新增。
 本校應就財務事項,		二、參照《學校財
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		團法人及所設
-1/C p '-1/10 T / C W I		私立學校內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		控制制度實施
點;其內容包括下列		辨法》第9條,
事項:		明定本校財務
一、投資有價證券		控制作業之內
與其他投資之		容。
決策、買賣、保		三、原第十二條條
管及記錄。		文移列第十六
二、不動產之處分、		條。
設定負擔、購置		
或出租。動產之		
購置及附屬機		
構之設立、相關		
事業之辦理。		
三、募款、收受捐		
贈、借款之決		
策、執行及記		
<u>錄。</u>		
四、資本租賃之決		
策、執行及記		
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		
有事項之管理		
及記錄。		
六、 獎補助款之收		
支、管理、執行		
及記錄。		
七、 代收款項與其 他收支之審核、		
他收支<審核、 收支、管理及記		
錄。		
八、預算與決算之		
八、贝丹兴次升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製及管理,財		
務與非財務資		
訊之揭露。		
九、 印鑑使用之管		
<u>理。</u>		
十、財產之管理。		
第十三條		一、本條新增。
本校應就營運事項,		二、參照《學校財
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		團法人及所設
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		私立學校內部 控制制度實施
點;其內容包括下列		辦法》第10條,
事項:		明定本校營運
一、教學。		活動控制作業
二、學生。		之內容。
三、總務。		三、原第十三條移
四、研究發展。		列第十七條。
五、產學合作。		
六、國際交流及合		
<u>作。</u>		
七、資訊處理。		
八、其他學校營運		
<u>事項。</u>		
第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u></u>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		二、參照《學校財
易,訂定管理規章及		團法人及所設
		私立學校內部
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		控制制度實施
控制點。		辦法》第11條,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		明定本校內部
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		控制制度應訂

修正條文	明 仁	說明
停止保入	現行條文	
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		定關係人交易
買賣、租賃、資金借入		之控制作業。
行為:		三、原第十四條移
一、董事、監察人或		列第十九條第
 校長。		一項。
二、董事、監察人或		
校長之配偶。		
三、董事、監察人或		
校長之二親等		
以內親屬。		
四、由學校法人董		
事、監察人所擔		
任董(理)事長		
<u>之法人。</u>		
五、 其董 (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與學校法人董		
事有二分之一		
以上相同之法		
<u>人。</u>		
第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本校得根據其功能、		二、參照《學校財團
屬性、發展目標及特		法人及所設私
性,訂定下列縱向及		立學校內部控
横向連結之循環控制		制制度實施辦
作業:		法》第12條及
一、 招生循環: 如招		本校已實施之
生策略、入學管		循環控制作業 訂定。
道分析、試務與		三、為落實控制作
宣導等之政策		二、 為為貝程 前行 業循環,並強化
		71, 12 71 - 12, 10

カナルン	田仁佐上	nti (بر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及程序。		校内各單位之
二、入學至畢業循		縱向及橫向聯
環:如註冊、學		繋與合作,爰於
籍及成績管理、		第一項各款明
<u> 獎懲、獎助學</u>		定學校人事、財
金、休退學、畢		務及營運等事
業等之政策及		」 項之循環作業 態樣。
		四、第二項明定本
三、 教學作業循環:		校訂定各種控
如修業規定、排		制作業循環,仍
課、開課、選課、		得依本校實際
實習、學分抵		執行需要,彈性
免、學業輔導、		調整。
成績管理、評量		五、原第十五條移
檢測與分析等		列第十九條第
之政策及程序。		三項。
四、學生輔導循環:		
如學生之課外		
活動、學習輔		
<u> </u>		
<u> </u>		
住宿管理、健康		
輔導、職涯輔導		
與申訴處理等		
之政策及程序。		
五、人事管理循環:		
如教職員工之		
招聘僱、報到、		
<u> 敘薪、待遇、福</u>		
<u>利、保險、退休、</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遣及撫卹、職		
務輪調、出勤、		
差假、訓練、進		
修、考核、獎懲、		
薪資計算、支付		
與調薪等之政		
<u>策及程序。</u>		
六、採購及付款循		
環:如請購、招		
標、比議價、訂		
<u>購、預支、交貨、</u>		
驗收、付款與財		
產保管等之政		
<u>策及程序。</u>		
七、 不動産、建築物		
及設備循環:		
1. 建築物及設		
備循環:如建		
築物及設備		
之發包、營建		
管理、取得、		
財産登録、盤		
點、使用維護		
與報廢處分		
等之政策及		
程序。		
2. 不動產管理		
及處分循環:		
如購置、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出租、報		
廢、抵押及設		
定負擔、財產		
登錄、盤點、		
使用維護等		
之政策及程		
 序。		
八、融資循環:如借		
款、還款等資金		
融通事項之授		
權、執行與記錄		
等之政策及程		
序。		
九、投資循環:如投		
資有價證券或		
金融商品、附屬 機構、衍生企業		
及其他投資決		
策之授權、執行		
與記錄等之政		
策及程序。		
十、 資訊管理循環:		
<u>如資訊取得、資</u>		
料輸入、資料存		
取、檔案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		
<u>資通安全、資安</u>		
檢查等之政策		
及程序。		
十一、研究發展循環、上與作品		
環:如學術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究獎補助、學</u>		
術活動補助、		
校務發展、校		
務評鑑、產學		
合作等之政		
<u> 策與程序。</u>		
十二、環境衛生與		
校園安全管		
理循環:如校		
園環境安全、		
校園環境清		
潔、特殊作業		
場所或實驗		
室預防及處		
理、廢棄物清		
理、身心健康		
保護措施之		
管理之政策 及程序。		
十三、使命特色發		
展循環:如社		
區及偏鄉推		
廣、服務學		
習、教職員工		
身心靈關懷、		
天主教學術		
研究等之政		
<u>策與程序。</u>		
本校得依實際運作需		
要,自行調整必要之		
循環控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	本條由原第十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	移列,內容未修正。
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	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	
定及資訊,由稽核室	定及資訊,由稽核室	
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	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	
網頁上公開,並建立	網頁上公開,並建立	
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	本條由原第十三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	移列,內容未修正。
度,由各單位於網頁	度,由各單位於網頁	
上公開;各單位並應	上公開; 各單位並應	
建立校內、校外溝通	建立校內、校外溝通	
機制。	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	
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	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	
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	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	
時,除應簽報長官及	時,除應簽報長官及	
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	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	
行改正外,必要時應	行改正外,必要時應	
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	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	
稽核室適時取得資	稽核室適時取得資	
訊,以利進行風險評	訊,以利進行風險評	
估。	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	
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	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	

	T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進行臨時性稽核。	進行臨時性稽核。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一、增訂第一項。參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	照《學校財團法
核,協助董事會、校長	室辦理。 對於稽核室	人及所設私立
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	所提缺失及改善意	學校內部控制
度,衡量本校營運之	見,各單位應配合辦	制度實施辦法》
效果及效率,適時提	<u>理。</u>	第13條,訂定
供改進建議,確保本	<u>前項</u> 內部稽核實施辦	本校實施內部
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	法,另定之。	稽核之目的。
實施。		二、第二項由原十
<u>本校</u> 內部稽核實施辦		七條第二項移
法,另定之。		列,並酌作修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		正。
室 內稽作業組 辦理。		三、 第三項由原第十
		七條第一項前段
		移列,並酌作修
		正。
第十九條	第十四條	一、第二項由原第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	十七條第一項
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	 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	人 後段移列,並 酌作修正。
督者,其所提缺失及	督者,其所提缺失及	二、第三項由原第
改善意見,本校應配	改善意見,本校應配	十五條移列,
合辦理。	合辦理。	內容未修正。
	1 /4 -I	三、第四項由原第
稽核室所提內部控制		十六條移列,
之缺失及改善意見,		並酌作修正。
	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	
辨理。	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	失與改善意見,各單	
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	位應配合辦理。	
失與改善意見,各單	第十六條	
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 人事、採購、財	
	務等事項由人事室、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	總務處及會計室依相	
及會計室,依相關規	關規定辦理或審核。	
定辦理或審核人事、	對於權責單位本於職	
採購、財務等事項;本	權所提缺失及改善意	
於職權所提之缺失及	見, <u>各單位</u> 應配合辦	
改善意見, <u>相關權責</u>	理。	
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本條由原第十八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	移列,內容未修正。
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	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	
會通過後,公告施行。	會通過後,公告施行。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3.12.11行政會議訂定、104.02.02校長核定 105.12.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1.18 校長核定 106.03.09、106.06.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7.13 董事會通過 107.10.04 行政會議修正、107.11.15 董事會通過 109.03.11 行政會議修正、110.07.08 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 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本校附設醫院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本校附設 醫院另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之目的如下:
 - 一、 提升營運效能。
 - 二、 保障資產安全。
 - 三、 提供正確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本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 二、風險評估:本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

分析及評估,以協助本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本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 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 制作業之執行,包括本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 各個階段與範圍之監督及管理。
- 四、資訊及溝通:本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 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 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 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本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
 - (一)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與 授權之業務,執行持續性之常態督導。
 - (二)自行評估:由各權責單位依其職責分工,評估 本項各款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 (三)稽核評估:由本校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 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 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 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 告。

本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之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之主管或負責 人,對所屬單位負有管理、風險承擔及內部控制之責任。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 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 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 部控制制度。
- 三、 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 五、 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作業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 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 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 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審議並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二、審視內部控制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 保其合宜性。
- 三、 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四、 檢討各單位研訂之內部控制點。
- 五、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建議。
- 六、 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 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 共識營。

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本校得敦請5至7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三章 風險評估

- 第七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 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 第八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小組,應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 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依據。

各單位應依風險辨識、風險分析以及風險評量之步驟, 判斷風險等級。

各單位應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以降低該風險。

第九條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 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第四章 控制作業

第十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業務職 掌,適時檢討及增修。若控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業務事項,相關權責單位應循溝通機制協調討論之。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 控小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 提出。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 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及推動。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 內控作業組彙整並製作內部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 併同修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報行政會議與 董事會。

-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 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 二、 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 第十二條 本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 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 記錄。
 -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四、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 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 七、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 八、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及管理,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 揭露。

九、印鑑使用之管理。

十、財產之管理。

- 第十三條 本校應就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 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學。
 - 二、學生。
 - 三、總務。
 - 四、研究發展。
 - 五、產學合作。
 - 六、 國際交流及合作。
 - 七、資訊處理。
 - 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 與內部控制點。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 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 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 第十五條 本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 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 一、招生循環:如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 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如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 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三、教學作業循環:如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 實習、學分抵免、學業輔導、成績管理、評量檢 測與分析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學生輔導循環:如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輔導、 生活輔導、住宿管理、健康輔導、職涯輔導與申 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五、人事管理循環:如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 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 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如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 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 程序。
- 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
 - 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如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 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 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不動產管理及處分循環:如購置、租用、出租、 報廢、抵押及設定負擔、財產登錄、盤點、使 用維護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八、融資循環:如借款、還款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 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九、投資循環:如投資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十、資訊管理循環:如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
- 十一、研究發展循環:如學術研究獎補助、學術活動 補助、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產學合作等之政 策與程序。
- 十二、環境衛生與校園安全管理循環:如校園環境安全、校園環境清潔、特殊作業場所或實驗室預防及處理、廢棄物清理、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十三、使命特色發展循環:如社區及偏鄉推廣、服務 學習、教職員工身心靈關懷、天主教學術研究 等之政策與程序。

本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循環控制作業。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

- 第十六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 溝通機制。
- 第十七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 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 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 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 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第六章 監督作業

第十八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 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 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內稽作業組辦理。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 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稽核室所提內部控制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 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 核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本於職權所提之缺失及 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時間:民國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周守仁(視訊)

辭職:林吉男

列席: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唐維敏 吳春光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葉舜益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 一、確認上次(第19屆第19次、第20屆第1次、第20屆第 2次)會議紀錄:
 - 一、確認董事會第20屆第1次、第20屆第2次會議紀錄。
 - 二、第19屆第19次會議紀錄修正下列決議文後,確認。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4: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教師待遇支給 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決議文	原決議文	
董事3人請假,1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董事3人請假,1人離席, 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 董事過半	

修正後決議文

數,17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 如下: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61~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61~ **363**,修正後全條文(略)。
- 二、修正附表如下:
 - (一) 附表三增列科、部主任 特別津貼支給月數為每 年給付11個月。
- (二) 附表七中學部課業輔導鐘 點費,原每節定額495 元,修正為採浮動機制, 依每節 400 元至 550 元額 度內支給。
- (三) 附表八至十八為幼兒園 及小學部有關待遇標準 表,自原敘薪辦法移列 為本辦法之附表。
- (四)其餘各附表通過。

原決議文

數,17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 如下:

- **363** °
- 二、修正附表如下:
- (一) 附表三增列科、部主任 特別津貼支給月數為每年 給付11個月。
- (二) 附表七中學部課業輔導鐘 點費,原每節定額 495 元,修正為採浮動機制, 依每節 400 元至 550 元額 度內支給。
- (三) 附表八至十八為幼兒園 及小學部有關待遇標準 表,自原敘薪辦法移列為 本辦法之附表。
- (四)其餘各附表通過。

二、重大報告事項:

事項1:本法人林吉男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 明:林吉男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自110年3月1日 起請辭董事乙職。

事項2: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葉舜益校長辭職 報告案。

說 明:葉舜益校長因個人健康因素及生涯規劃於 110 年 2 月1日向董事會請辭校長乙職。經董事長慰留未 果,經簽准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辭職。

三、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111-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 書構想架構案。

決 議: 辭職董事1人,通知晚到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優化校園環境項目,因事涉優化及形 塑校園環境,該分項目標召集人除行政副 校長外,增列使命副校長。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新設輔仁國際書院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通知晚到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通過先試行二年,待有關單位的功能整合或職責釐清後,再行評估是否列入組織規程。

案由3:提請審議111學年度「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 學程」新設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通知晚到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 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通過。

附帶共識: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現階段係以校內 現有之英語課程整合而成,為長遠發展之 計,應有學程自身課程主軸,且需考量學生 就業需求、市場區隔及跨領域發展等進行通 盤規劃,使畢業生在設定的外國場域中具有 優勢,以利招生及經營。

案由 4: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管、會計、 統資、金融四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通知晚到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 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通知晚到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 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通知晚到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 19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64~365,修正後全條 文詳頁 366~380。

案由7:提請修正109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五)」 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通知晚到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8: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通知晚到董事1人,經出席董事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1:提請審議增訂「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 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要點」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81~388,修正後全條文 詳頁389~391。

案由2: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職員 申請優惠退休、離職及資遣辦法」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如 下:

- 一、有關辦法本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修正後全條文(略)。
- 二、有關附表申請表格內容修正如下:

(一) 優惠類別欄修正如下:

姓名	職	稱	
身分	申請 優	惠類別	
證號		置、離職)	

(二)附表注意事項五併同辦法本文第八 條修正。

註:本辦法業經董事會議指示送請法務人員協助修訂部分文字,修正後可據以執行。惟再經110年7月8日董事會議追認通過,以完備程序。

案由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內部控制 制度」修正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392~393;修正財產報 廢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頁394。
- 案由 4:提請審議訂定「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績效目標及績效獎金」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5: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 辦法修正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修正附表二(略), 修正後全條文(略)。
-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 園,擬訂 110 學年度績效目標級距,訂定績效 獎金發放基數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 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增設「雙語部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4人,經出席董事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通過採「方案 一:依照考核辦法執行,按考核結果發給考績 獎金」,同時學校應確實落實考核機制,負起督 考之責。

- 案由 8: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組織精簡 實施計畫」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4人,經出席董事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略),修正後全條文 (略)。

- 註:本實施計劃業經董事會議指示送請法務人員協助修訂部分 文字,修正後可據以執行。惟再經110年7月8日董事會 議追認通過,以完備程序。
- 案由 9:提請審議「110 學年度教職員組織精簡員額 表」案。
-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4人,經出席董事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20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李若望為本 (第20)屆董事。

案由 2: 提請遴選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 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格校長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孔令堅先生擔任輔 大聖心高級中學合格校長,任期自 110 年 8月1日起至 114 年 7月 31 日止。

案由3: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 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聘任契約修 正案。

決議摘要: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4人,經出席董事 16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修正 通過。 案由4:提請成立輔仁大學基金永續發展小組案。

決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4人,經出席董事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通過由輔仁大 學協助修正設置辦法,經與本案相關人員溝通 確認後,送董事會行政程序初核,並授權董事 長作最後裁決。

倘設置辦法獲董事長核可,另應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追認;如遇窒礙或程序未及完成等,可逕行提案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5:提請於董事會設置「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 (FJCU Eco-Campus Conceptual Plan)促進專案小 組」,並授權此促進專案小組延請學校代表及相 關專業人士組成工作團隊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4人,經出席董事16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授權羅麥瑞董事 擔任召集人。

案由6: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4人,經出席董事16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95,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96~399。

案由7: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4人,經出席董事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照案通過。

玖、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1:「附設醫院設置駐院委員試行」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依據現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 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校長為駐 院委員提名人。
- 二、為厚實附設醫院院長有權有責,權責相符,有關駐院委員權限應行修正,修正後設置要點送110年7月8日董事會議。

事項2: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說明案。

說 明:依據所提專案時程規劃,附設醫院內部控制 制度預計提送明(111)年3月份董事會議。

監察人意見:

一、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分為示範項目及學習項目,其中示範事項由會計師事務所專案規劃,學習項目則由醫院內部自行研擬。建議示範事項及學習事項均由外部專家協助為宜,俾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控制度應增列醫療內控循環流程。

二、書面報告:

事項1: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

事項2:108 學年度業務執行成果暨 109 學年度(8-

12月)業務執行進度報告案。

事項3:附設醫院落實成本管控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加強藥品成本管控,本校附設醫院藥品 採購合約日期與耕莘醫院相配合,以爭取 議價空間。藥材品項亦可比照辦理。

事項4:附設醫院自費收入目標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提升自費收入同時,醫院應重視醫療倫理。
- 二、為促進醫病共享醫療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對於自費特材部分,除資訊公開外,應遵行事前告知,使病患或家屬得以事先了解自費與健保給付特材之差別,自主作出合適選擇。

關於前揭標準作業流程提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

事項5:醫療環境現況分析報告案。

主席裁示:輔大附設醫院計畫於 111 年申請為區域醫院,未來掛號費用的調整,恐影響來院就診人數,醫院需先思考因應措施,維持醫院損益平衡。

事項6:資訊系統改善方針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宿舍新建計畫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輔大新建學生宿舍以自建為方向規劃。
- 二、床數以 2,080 床為原則,倘遇有窒礙難行 之處,可縮小規模至 1,200 床左右。
- 三、現有宿舍整修計劃,應提報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同時基於安全考量,部 分老舊宿舍於新建學生宿舍完成後,不 再使用。
- 四、本案詳細財務規劃完成後,送110年7月8日董事會審議自建案。

二、書面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生職比暨人力資歷分布現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肯定學校本次所提資料以俯瞰式分析與 呈現,有助於對本校人力現況深入了解。 請學校以此為基礎,配合下列各項,繼 續研議人力管控之機制。
 - (一)行政職員定期輪調機制應儘早制度化,可使同仁藉由輪調學習新業務,不會因安常習故造成組織僵化的困境。同時制度化可以減低主管對於留攬高效人才的依賴,得以回歸人力資源的管理。
 - (二)行政職員教育訓練宜著重專業職能的專精,課程規劃相當重要。
 - (三)升等制度可以配合專長、職能、輪調經驗、教育訓練等,將可使輪調機制及教育訓練等得以有效落實。
- 二、有關定期輪調機制、教育訓練規劃、升 等制度等之通盤計劃,提報 111 年 3 月 份董事會議。
- 事項 2: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二年計畫、設定 目標,及近期已達成成果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成立約八個月左 右,尚在功能建置的探索期,其功能 或是業務職掌等等,目前尚屬廣泛多 或是業務職掌等等,目前尚屬廣泛多 心。惟透過產學合作及校內單位內單位 整合等,將其所整合之功能, 至合等,將其所整合之功能, 有校內單位負責,以是管理發展部 成新功能為目標,以免管理發展部及 事業處之經費及人員,隨著組織探索 下過度扁平化擴張。
- 二、期盼早日訂出2年或4年計畫與目標,使所隸屬單位可以明確做出其貢獻,實現組織理想。

事項3:理工學院大樓工程進度報告案。

事項4: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5: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2: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董事會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綜合報告:

事項1:輔大聖心高中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報告案。

事項2: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報告案。

事項3:110年輔仁大學董事會與學校一級主管共融

研習活動。

拾、臨時動議: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董事1人請辭,離席董事4人,經出席董事16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2: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代理校長案。

決 議:董事1人請辭,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通過由江秋富副校 長代理校長職務,至110年7月31日為止。

案由3: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 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代理校長薪資案。

決議摘要:董事1人請辭,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拾壹、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110年7月8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民國110年10月28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拾貳、散會:晚上6時50分。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教師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新增條文。依據國
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		教署修正建議,原
附表(八);約聘僱工		敘薪辦法與教職員
<u>友薪資本校自訂。</u>		待遇之相關條文及
		附表,均併入本校
		教職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
第九條		新增條文。依據國
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		教署修正建議,原
<u>給標準,如附表</u>		敘薪辦法與教職員
(九)、(十)、(十		待遇之相關條文及
<u>-) 、(+=) 。</u>		附表,均併入本校
		教職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
第十條		新增條文。依據國
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		教署修正建議,原
<u>給標準表,如附表(十</u>		敘薪辦法與教職員
<u>=) •</u>		待遇之相關條文及
		附表,均併入本校
		教職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
第十一條		新增條文。依據國
另雙語班中師每人3,000		教署修正建議,原
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		敘薪辦法與教職員
維持每週 12~18 堂之雙		待遇之相關條文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		附表,均併入本校
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		教職員工待遇支給
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		要點。
況,以及學生上、放學		
的安全。		
第十二條		新增條文。依據國
幼兒園教職員工待遇支		教署修正建議,原
給標準參酌勞動部相關		敘薪辦法與教職員
規定由本校自訂,如附		待遇之相關條文及
表(十四)、(十		附表,均併入本校
五)。		教職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
第十三條		新增條文。依據國
幼兒園英文教師、外師		教署修正建議,原
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小學		敘薪辦法與教職員
部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		待遇之相關條文及
訂定相關,如附表(十		附表,均併入本校
<u>六)、(十七)。</u>		教職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
第十四條		新增條文。依據國
約聘僱人員辦法及待遇由		教署修正建議,原
本校自訂,如附件(十		敘薪辦法與教職員
<u>入)。</u>		待遇之相關條文及
		附表,均併入本校
		教職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
附件(十八)	附件(十八)	1. 中小學合併後,
		調整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	2. 原「輔仁大學學
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	<u>人基隆市</u> 輔大聖心高	校財團法人基隆
法	中附設國民小學約僱	市輔大聖心高中
	人員聘用辦法	附設國民小學約
第一條輔仁大學學學校聖學學校里小的 題 一條 人 基 隆 附 設 一	第一个人员的 第一个人员的 第一个人 图 在 我 的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僱人員聘用 員男心國 人 更心國 人 以 政 人 以 份 人 以 份 人 以 份 人 以 份 人 以 的 人 以 的 的 的 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本辨法)。	(以下簡稱本辨	

法)。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 <u>校長</u> 、校牧、副校	以副校長、校牧、三	1.因應校務發
長、三創辦單位代	創辦單位代表、各使	展,依據109年
表、教務長、學務	命特色發展室主任、	12月10日109學
長、 <u>研發長、國際教</u>	教務長、學務長、宗	年度第4次行政
<u>育長</u> 、各學院院長、	輔中心主任、各學院	會議決議修正
進修部部主任、全人	院長、進修部部主	委員會成員。
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	任、全人教育課程中	
任、 <u>天主教學術研究</u>	心中心主任、教師代	2.增列校長為主
<u>院院長</u> 、各使命特色	表二人、職員代表二	任委員,修正
發展室主任、宗 <u>教</u> 輔	人共同組成之;主辦	主辨使命任務
<u>導</u> 中心主任、 <u>學生輔</u>	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	之副校長為副
<u>導中心主任、</u> 教師代	主任委員,審議擬定	主任委員。
表二人、職員代表二	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	
人共同組成之; <u>校長</u>	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	3.依據教育部教
為主任委員 ,主辦使	命之認知及認同;其	師申訴評議委
命任務之副校長為 <u>副</u>	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	員會組織及評
主任委員,審議擬定	委員會另定之。	議準則第8條修
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		正委員會成員。
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		
命之認知及認同;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		4.為明確教師代
委員會另定之。		表單位及因應
		學院數增加,
		將教師代表十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人修正為各
以 <u>學校代表二人(主</u>	以 <u>校長指定之人員、</u>	學院、全人教
<u>任秘書及人事室主</u>	<u>人事室主任</u> 、教師代	育課程中心及
任)、各學院、全人教	表 <u>十二人、教育</u> 學者	進修部推選教
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	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	師代表各一
<u>推選</u> 教師代表 <u>各一</u>	人、 <u>地區</u> 教師組織 <u>或</u>	人。
<u>人</u> 、學者 <u>專家</u> 及社會	<u>分會</u> 代表一人組成	
公正人士各一人、 <u>地</u>	之; <u>校長指定之人員</u>	
區 教師組織 <u>或分會</u> 代	為召集人,人事室主	
表一人組成之; <u>由主</u>	任為執行秘書,評議	
<u>任秘書</u> 為召集人,人	教師申訴等有關事	
事室主任為執行秘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	
書,評議教師申訴等	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有關事項。教師申訴	另定之,經校務會議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通過後施行。	
議準則另定之,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15屆第5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16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17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5 董事會第20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 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 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 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 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 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 及合作。
 -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 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 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 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 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 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 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 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 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 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 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 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 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 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 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 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 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 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 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 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 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 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 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 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 之規定。

>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 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 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 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 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 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 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 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 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 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 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 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 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 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

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 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 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 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 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 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 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 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 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 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 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 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 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 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 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 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 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 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 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

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 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 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 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 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 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 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 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 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 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 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 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 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 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 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 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 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 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 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 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 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 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 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 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 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 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 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 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 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 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 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 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 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 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 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 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 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 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 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 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 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 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 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 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 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 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 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 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 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 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 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 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 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 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	對於超額教師安	
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	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	置與資遣等程序,	
處理 <u>辦法</u>	處理 要點	目前校內尚無相	
		關規範,故新訂辨	
		法以利遵循。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	對於超額教師安	
高級中學(以下簡	高級中學(以下	置與資遣等程	
稱本校)特依據	簡稱本校)特依	序,目前校內尚	
「教師法」第 27	據「教師法」第	無相關規範,故	
條、「學校法人及	27 條、學校法人	新訂辦法以利遵	
其所屬私立學校	及其所屬私立學	循。	
教職員退休撫卹	校教職員退休撫		
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等相關規	第 22 條等相關		
定,訂定「基隆市	規定,訂定「基		
輔大聖心高級中	隆市輔大聖心高		
學超額教師安置	級中學超額教師		
及資遣處理 <u>辦法</u> _	安置及資遣處理		
(以下簡稱本 <u>辦</u>	<u>要點</u> 」(以下簡		
<u>法</u>)。	稱本 <u>要點</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辨法係依照	
如下:	如下:	「教師法」及	
一、因各學部科	一、因各學部科	「學校法人及其	
別課程調整	別課程調整	所屬私立學校教	
或減班、停	或減班、更	職員退休撫卹離	
招 <u>、停辨、</u> 解	<u>名、</u> 停招 <u>或</u>	職資遣條例」進	

	— v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明
<u></u>	調減招生名	行制定,為求法
簡之情形,	額等組織精	規範及用語之一
產生超額或	簡之情形,	致,故調整本條
基本授課鐘	產生超額或	之適用對象條
點時數不足	基本授課鐘	件。
之專任教	點時數不足	
師。	之專任教	
二、現職工作不	師。	
適任 旦無其	二、現職工作不	
他適當工作	適任 <u>或現職</u>	
可調任; <u>或</u>	已無工作又	
經中央衛生	無其他適當	
主管機關評	工作可以調	
鑑合格之醫	任者。	
<u>院證明身體</u>	三、現職工作質	
衰弱不能勝	量均未達教	
<u>任工作者。</u>	學基準,經	
三、現職工作質	學校教師評	
量均未達教	審委員會審	
學基準,經	議認定屬實	
學校教師評	者。	
審委員會審		
議認定屬實		
者。		
四、受監護宣告		
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		
銷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		1. 資遣性質上應為
超額之認定:	超額之認定:	非自願,故刪除
本校超額教師之	本校超額教師之	「自願」二字。
科別及人數,由	科別及人數,由	2. 另,委員會之開
教務處依據下學	教務處依據下學	會及決議門檻,
年度預估班級	年度預估班級	以及委員迴避之
數、課程節數,扣	數、課程節數,	規定,與本條第
除教師自願退	扣除教師自願退	一項之教師超額
休、自願離職、 <u>資</u>	休、自願離職、	認定性質不同,
<u>遣</u> 後,仍超出所	自願 資遣後,仍	故分别改列第二
需員額數者,經	超出所需員額數	項及第三項進行
統計各科超額教	者,經統計各科	規範。
師人數後,送教	超額教師人數	3. 又為求明確,參
師評審委員會審	後,送教師評審	考「高級中等以
議。	委員會審議。本	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開會時應	委員會開會時應	委員會設置辦
有三分之二以上	有三分之二以上	法」第9條之規
委員出席,出席	委員出席,出席	定,將委員應行
委員二分之一以	委員二分之一以	迴避之情況明列
上同意,始得決	上同意,始得決	如第三項所示。
議。	議。委員若為超	
委員若為超額教	額教師相關人	
師 <u>本人、配偶、</u>	<u>員</u> ,應進行迴避。	
<u></u> 前配偶、四親等		
<u>內之血親或三親</u>		
<u>等內之姻親或曾</u>		
<u>有此關係者</u> ,應		
自行迴避。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人 選排定:

- 一、校長衡量學校整體 課務、行政人員編 配、導師任務之規 劃,針對個別教師之 教學狀況、班級經 營、支援行政、教學 研究、親師關係、指 導學生競賽、考核成 績等,得自超額科別 中逐一提出超額人 選,由教師評審委員 會以無記名方式投 票複決。
- 二、針對校長提出人 選,與會委員過半 數不同意資遣時, 暫時擱置,由校長 另提人選。
- 三、校長另提人選依前 述第一項方式複決 決定。
- 四、校長所提人選依前 項方式均未取得決 議時,由本校教師評

原條文

第四條

各類科教師超額人選排 定:

- 一、校長衡量學校整體 課務、行政人員編 2. 第四條第二款「超 配、導師任務之規 劃,針對個別教師之 教學狀況、班級經 營、支援行政、教學 研究、親師關係、指 導學生競賽、考核成 績等,得自超額科別 中逐一提出超額人 選,由教師評選委員 會以無記名方式投 票複決。
- 二、針對校長提出人 選,不同意資遣之 票數超過與會委員 數之一半時,暫時 擱置,由校長另提 人選。
- 三、校長另提人選依前 述第一項方式複決 決定。
- 四、校長所提人選依前 項方式均未取得決 議時,由教師評審

說明

- 1. 第四條第一款「教 師評選委員會」應 修正為「教師評審 委員會」。
- 過與會委員數之 一半時」,建議修 正為「與會委員 過半數不同意 資遣時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委員依校長所提	委員依校長所提之	
之全部人選中,投票	全部人選中,投票	
決議之。	決議之。	
第五條	第五條	1. 避免教師轉任
本校超額教師之安置程	本校超額教師之安置程	編制內職員或
序如下:	序如下:	約聘(僱)行政
一、調任適當工作:	一、調任適當工作:	人員敘薪定義
1. 校內安置:	1. 校內安置:	不明確,建議修
(1) <u>改聘</u> 編制內職員	(1) <u>轉任</u> 編制內職員	訂為「改聘」。
或約聘(僱)行政	或約聘(僱)行	2. 第五條第一款
人員者, <u>依</u> 人事	政人員者, <u>由</u> 人	第一目(1)配合
室公告之職員職	事室 <u>先行確認職</u>	修正為「轉任編
缺及 <u>單位</u> 需求條	<u>員職缺後</u> ,公告	制內職員或約
件 <u>辦理</u> 。	職員職缺及需求	聘(僱)行政人員
(2) 具意願之教師應	條件。	者,依人事室公
提出「教師 <u>改聘</u>	(2) 具意願之教師應	告之職員職缺
編制內職員或約	提出「教師 <u>轉任</u>	及單位需求條
聘(僱)行政人員	編制內職員或約	件辦理。」
申請書」。	聘(僱)行政人員	3. 第五條第一款

- 申請書」。
 (3)申請案須符合擬
 轉入單位之參問表,並參問表,並參管之事,並多管之主義。
- (4) 教師<u>轉任</u>職員 (行政人員)者,其
- .第日(5)「---,核係例按五條(5)「一人類正之---之月係分子」,退提第一个年,,核無金至一,發應退算條是個款,一資應退算條是個

之。 (4) 教師 改聘 職員 (行政人員)者,其 薪俸依本校教職

(3) 申請案須符合擬

轉入單位之用人

需求, 並參酌擬

轉入單位主管意

見後審議決定

<u> </u>		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員敘薪辦法,重	薪俸依本校教職	人帳戶,與年資
新核定之。	員敘薪辦法,重	無關。
(5) 教師 <u>改聘</u> 編制內	新核定之。	
職員(行政人員)	(5) 教師 轉任 編制內	
者,退休之年資	職員 (行政人員)	
核算依「學校法	者,退休 金 之年	
人及其所屬私立	資核算依「學校	
學校教職員退休	法人及其所屬私	
撫卹離職資遣條	立學校教職員退	
例」規定辦理。	休撫卹離職資遣	
原任教師年資與	條例」規定辦	
改聘 職員後之服	理,原任教師年	
務年資合併計算	資與 轉任 職員後	
為行政人員退休	之服務年資合併	
年資,惟曾任公	計算為行政人員	
立學校教師年	退休年資,惟曾	
資,依規定不予	任公立學校教師	
採計。	年資,依規定不	
	予採計。	

修正條文

第五條

- 二、 無其他適當工作可 <u>擔</u>任者:
 - 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 「學校法人及其所 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之規定資遣 或申請離職;符合 退休資格者則申請 自願退休。
 - 2.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 遣後,本校得依其 專長及意願優先安 排兼任課程,但專 長不符或該專長已 無多餘鐘點之課程 不在此限。

原條文

第五條

- 二、 無適用工作可調任:
 - 1. 本校專任教師得 依「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條例」之規 定申請自願資遣 或離職;符合退休 資格者則申請自 願退休。
 - 2. 教師自願退休或 資遣後,本校得依 其專長及意願優 先安排兼任課程, 但專長不符或該 專長已無多餘鐘 點之課程不在此 限。

- 說明
- 1. 第五條第二款 配合「學校法 人及其所屬私 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 第 22 條之用語, 將「二、無適用 工作可調任」 修正為「二、無 其他適當工作 可擔任者」
- 2. 第五條第二款 第一目,資遣性 質上應為非自 願,故刪除「自 願 | 二字。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 條之超額教師,依 本辦法安置輔導 改聘未成功者,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 確定已無其他安 置方式或輔導措 施後,應填具「放 棄安置同意書」, 並依「學校法人及
- 第六條 符合本要點第四 條之超額教師,依 本要點安置輔導 轉任未成功者,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 確定已無其他安 置方式或輔導措 施後,應填具「放 棄安置同意書」, 並依「學校法人及
- 1. 此次修正將本規 範之位階由「要 點」改列為「辨 法」,故調整本條 之用語,使前後文 一致。
- 2. 配合本辦法第五 條,將「轉任」修 正為「改聘」。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其所屬私立學校	其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	教職員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條例」及	離職資遣條例」及	
相關規定辦理退	相關規定辦理退	
休、離職或資遣。	休、離職或資遣。	
第七條 本辨法經本校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	明定辦法生效及修
<u>師評審</u> 委員會通	<u>務發展</u> 委員會 討	正程序。
過,報 董事會 核定	論研訂,經 校務	
後施行,修正時亦	<u></u> 會議通過後∙ 陳校	
同。	<u>長</u> 核定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辦法

109年11月20日校務發展委會議研訂 11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董事會第20屆第3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 「教師法」第 27 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等相關規定, 訂定「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 遣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因各學部科別課程調整或減班、停招、停辦、 解散等組織精簡之情形,產生超額或基本授課 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或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 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之認定:

本校超額教師之科別及人數,由教務處依據下學年度預估班級數、課程節數,扣除教師自願退休、自願離職、資遣後,仍超出所需員額數者,經統計各科超額教師人數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若為超額教師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 迴避。

第四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人選排定:

- 一、校長衡量學校整體課務、行政人員編配、導師任 務之規劃,針對個別教師之教學狀況、班級經營、 支援行政、教學研究、親師關係、指導學生競賽、 考核成績等,得自超額科別中逐一提出超額人 選,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複決。
- 二、針對校長提出人選,與會委員過半數不同意資 遣時,暫時擱置,由校長另提人選。
- 三、 校長另提人選依前述第一項方式複決決定。
- 四、校長所提人選依前項方式均未取得決議時,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依校長所提之全部人選中, 投票決議之。

第五條 本校超額教師之安置程序如下:

一、調任適當工作:

1. 校內安置:

- (1) 改聘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 者,依人事室公告之職員職缺及單位需 求條件辦理。
- (2) 具意願之教師應提出「教師改聘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申請書」。
- (3)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 並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 定之。
- (4) 教師改聘職員 (行政人員)者,其薪俸依 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5) 教師改聘編制內職員(行政人員)者,退 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改聘職員後 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行政人員退休年 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 予採計。。

2. 校外安置:

教師得視個人需求至全國各級教師人才平 台網進行登錄,由人事室提供協助。

二、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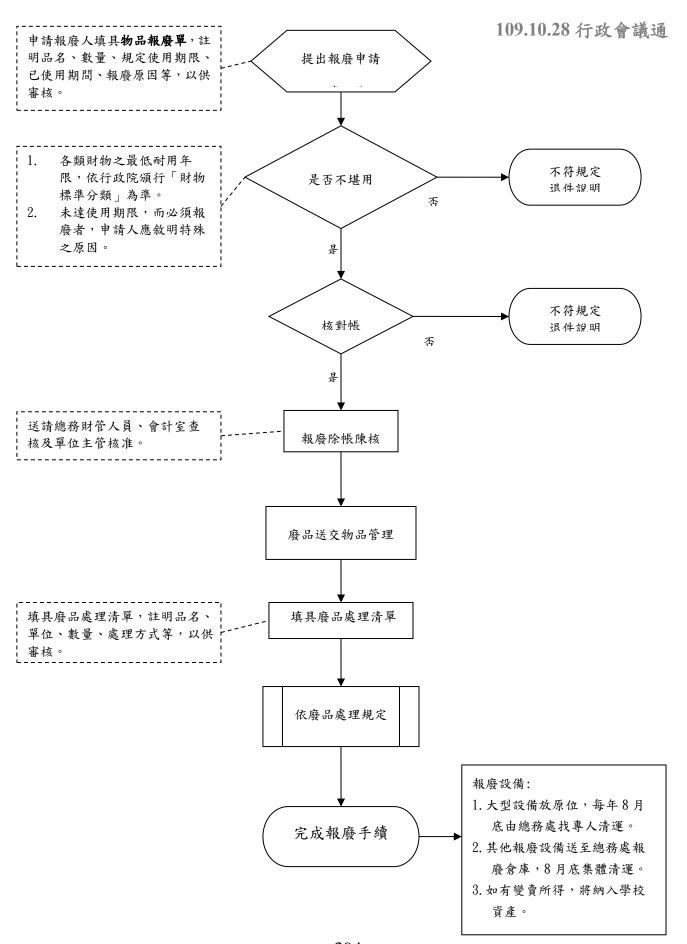
-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 資遣或申請離職;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 願退休。
-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超額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改聘未成功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填具「放棄安置同意書」,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離職或資遣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董事會核定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文	原		文	說	明
1.9.1	本校財產	E使用年限	, <u>依</u>	1.9.1	本校財產使用-	年限,不	目前財	產使
	行政院	頒布「財物	勿標		得低於行政	院頒布	用年限	皆依
	準分類	」 <u>為準</u> 。			「財物標準分	·類」 <u>訂</u>	「財物	標準
					定之最低使用	1年限。	分類」	為
							準。	
1.9.2	財產於	登記財產分	分類	1.9.2	財產於登記則	才產分類	依實際	執行
	帳後,	採報廢法技	是列		帳後, 於次月	起按月	狀況修	訂。
	折舊,	其會計處王	里應		依直線法,計	算折舊		
	符合「	學校財團沒	去人		費用與攤銷費	月 ,其		
	及所設	私立學校會	拿計		會計處理應符	「合「學		
	制度之	一致規定_	,辨		校財團法人及	所設私		
	理。				立學校會計制	度之一		
					致規定」辦理	. 0		
1.9.3	未達最低	5.且在耐用	年限				新增條	文,使
	內,已毀	<u>}損無法修</u>	復使				用期限	未到,
	用之財產	,使用單	位於				但需報	廢之
	簽奉核准	進後報廢。					財產。	
1.9. <u>4</u>	本校財產	医逾使用年	限,	1.9. <u>3</u>	本校財產逾使	用年限,	條文編	號修
	符合報	廢狀態,如	台可		符合報廢狀態	,始可	正。	
	填具「	財產異動日	申請		填具「財產異	公動申請		
	單」提出	出報廢申請	• •		單」提出報廢	申請。		
1.9. <u>5</u>	_凡報廢	財產單價近	愈新	1.9. <u>4</u>	_凡報廢財產單	價逾新	條文編	號修
	臺幣壹	拾萬元以」	上及		臺幣壹拾萬元	以上及	正。	
	房屋建	築類財產者	皆,		房屋建築類則	才產者 ,		
	由總務.	單位主管力	加集		由總務單位主	管加集		
	相關單	位主管、木	泪關_		相關單位主管	、相關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專業人員	員及會計	單位		專業人員及	會計單位		
	會勘之	,會勘後	確認		會勘之,會包	勘後確認		
	簽報校長	核准。			簽報校長核准	崖 。		
1.9. <u>6</u>	_經管或使	用單位提	是出財	1.9. <u>5</u>	經管或使用-	單位提出	條文編號	虎修
	產報廢申	計後 ,	由管		財產報廢申記	請後,由	正。	
	理單位派	《員前往》	會勘		管理單位派	員前往會		
	該申請執	及廢財產:	之損		勘該申請報	廢財產之		
	壞程度,	經簽註;	意見		損壞程度,	經簽註意		
	後,陳單	旦位主管相	该准		見後,陳單位	位主管核		
	辨理除情	長,再轉′	會計		准辨理除帳	,再轉會		
	單位審核	亥銷帳,	並處		計單位審核統	銷帳,並		
	理廢品。	1			處理廢品。			
1.9. <u>7</u>	_各單位層	廢品經依	前條	1.9. <u>6</u>	各單位廢品統	经依前条	條文編號	虎修
	規定認定	定已無利	用價		規定認定已	無利用價	正。	
	值,及有	肯環保顧	慮之		值,及有環任	保顧慮之		
	廢品,以	以要求提	供新		廢品,以要.	求提供新		
	品之廠商	商議價或	無條		品之廠商議位	價或無條		
	件回收為	為原則。			件回收為原則	· ·		
1.9. <u>8</u>	_報廢後若	苔為可資	源回	1.9. <u>7</u>	報廢後若為	可資源回	條文編號	虎修
	收之廢品	品,以報	請變		收之廢品,」	以報請變	正。	
	賣或捐則	曾為原則	,變		賣或捐贈為	原則,變		
	賣所得	轉陳會	計登		賣所得轉陳	會計登		
	帳。				帳。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財產報廢標準作業流程圖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	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	修正
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	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	校長
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	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	續任
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	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	原
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	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	則。
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	聘任之。但續任以 <u>二</u> 次為	
為原則, <u>至多以二次為</u>	原則,續任辦法另訂之。	
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3.12.30.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84.03.1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84.04.11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84.11.10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84.1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1.05 教育部台 (85) 高字第八四○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95.10.17 董事會第 16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73272 號函修正 96.01.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021 號函同意備查 96.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4336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第 0970035056 號函修正 99.03.04 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董事會第17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19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20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選才 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 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 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 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 七十五歲。
- 第3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 第4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 委會)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過 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 第5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 代表。
 -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 一人為職員代表。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6條 董事會應於遊委會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遊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 議,並即展開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第7條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8條 遴選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

- 第9條 遊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 界推薦參加校長遊選者:
 -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遊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 薦。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加校長遴選者,符合下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校長參選人:
 -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 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 標。
 -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 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 所定情事。
 -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 卓越之領導能力。
- 第11條 遊委會委員為參加校長遊選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遊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遊委會確認後,解 除其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 條規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 第12條 遊委會為遊選需要,得邀請校長參選人,列席遊委 會說明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 人士列席遊委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
- 第13條 遊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
- 第 14 條 遊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 定或遊委會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有董 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 決議,圈選一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 之。
- 第 16 條 遊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 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會得令 遊委會另行遴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遊 委會,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遴委會,或由董事會 自行組成遴委會,再行遴選程序。
- 第 17 條 遊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 費。
-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 理遴委會業務。
- 第19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 第20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2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輔仁大學國璽樓11樓郎世寧廳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周守仁(視訊)

請假:林吉男 黄兆明

列席:吳 習 邱淑芬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報告事項:

事項:輔大聖心高中未來發展評估報告案。

說明:輔大聖心高中提出六大可行性方案,併同各案優 劣說明、現況評估、財務報告等,提呈董事大會

審酌。

二、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轉型(停招、停辦或 改制)案。

說明:

- 一、109.10.26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組成 任務小組研議輔大聖心高中未來的發展方向。
- 二、109.12.1 輔大聖心高中任務小組召開後建議高中 部及高職部朝全面停招方向進行。

三、109.12.22 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會 後,責成共識建議高中部及高職部自 111 學年度 起全面停招 3 年,提請董事大會審議。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高中部及高職部 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停招 3 年。

附带決議:

- 一、應以更積極精神對外說明,本案決議係為全力推動 本校國中部教學精緻化與提升中小學教學品質,自 111 學年度起高中部及高職部停招 3 年。
- 二、責成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應更積極監督輔導輔大聖心高中之高中部及高職部停招作業,與學校後續發展事宜。未來專責小組或任務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專家或學者參與,協助學校儘速執行董事會決議。
- 三、請輔大聖心高中擬定相關配套辦法,以因應高中部及高職部停招所致組織調整及人員整併等事項,所擬有關辦法提送下次(110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
- 四、應儘速盤整校內資源,規劃課程銜接,進行師資汰 退優化,強化軟硬體設備,擬定財務評估,以符合 發展新方向。
- 三、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至 18 時。

四、散會:上午10時25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20屆第1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109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0分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鍾安住 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黄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周守仁

列席:吳 習 王泰昌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推選本法人第20屆董事長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確認劉振忠董事當 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長。

二、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至 18 時。